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配合主細拆離)書

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機關名稱或土地 權利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告徵求 意見	105.07.21 起公告 30 天，並於 105.08.20 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開展覽	108.07.1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公開展覽 說明會	108.07.29 下午 2 時假桃園區公所、 108.07.30 上午 10 時假龜山區公所、 108.07.30 下午 2 時假八德區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 反 映 意 見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部 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1-3
第四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1-4

第二章 計畫內容概述

第一節	實施經過	2-1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	2-4
第三節	細部計畫內容	2-14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與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3-1
第二節	人文社會環境分析	3-7
第三節	產業發展概況	3-17
第四節	土地使用開闢情形	3-24

第四章 計畫目標、課題與規劃原則

第一節	計畫目標	4-1
第二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4-2
第三節	規劃原則	4-3

第五章 計畫之變更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5-1
第二節	變更事項	5-4

第六章 檢討後之計畫

第一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6-1
第二節	計畫年期	6-1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6-1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6-1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6-4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6-14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6-20
第八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24
第九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6-30

第七章 後續應辦及其他應表明事項

第一節	後續應辦事項	7-1
第二節	其他應表明事項	7-1

附錄一、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
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錄二、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
案變更示意圖

圖 目 錄

圖 1-1	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1-3
圖 2-1	已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2-3
圖 2-2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2-13
圖 2-3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示意圖	2-22
圖 3-1	地勢示意圖	3-2
圖 3-2	水文示意圖	3-2
圖 3-3	桃園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3-4
圖 3-4	桃園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3-4
圖 3-5	淹水潛勢分析圖	3-6
圖 3-6	桃園區與桃園市都市計畫人口成長趨勢圖	3-13
圖 3-7	計畫範圍各里人口密度示意圖	3-14
圖 3-8	產業結構比例示意圖	3-19
圖 3-9	桃園區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概況統計示意圖	3-21
圖 3-10	桃園區 100 至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成長變化示意圖	3-22
圖 5-1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內容示意圖	5-5
圖 6-1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6-19
圖 6-2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6-23

表 目 錄

表 2-1	桃園市都市計畫區之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2-1
表 2-2	已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	2-14
表 2-3	本次細部計畫重製後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2-16
表 2-4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18
表 3-1	桃園區與桃園市都市計畫人口成長概況表	3-13
表 3-2	計畫範圍內人口密度概況表	3-15
表 3-3	桃園區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3-16
表 3-4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桃園市歷年產業結構綜理表	3-17
表 3-5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各城市 15 歲以上人口就業情形綜理表	3-17
表 3-6	桃園市各區 100 年及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綜理表	3-18
表 3-7	桃園市與桃園區歷年產業經營概況綜理表	3-18
表 3-8	桃園市與桃園區各行業場所單位數綜整表	3-19
表 3-9	桃園市與桃園區各行業從業員工人數綜整表	3-20
表 3-10	桃園區基礎產業分析綜理表	3-23
表 5-1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內容綜理 表	5-6
表 5-2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案面積增 減統計表	5-14
表 5-3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案面積增 減統計表(續 1)	5-16
表 5-4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案面積增 減統計表(續 2)	5-18
表 5-5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案面積增 減統計表(續完)	5-20
表 5-6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5-22
表 6-1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檢討前後土地 使用面積對照表	6-8
表 6-2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檢討後公共設 施用地綜理表	6-10
表 6-3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檢討後計畫道 路編號明細表	6-17
表 6-4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事業及財務計 畫表	6-3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桃園市都市計畫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辦理，且都市計畫法於 91 年修法後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現行主要計畫已兼具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與道路系統、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局部細部計畫實質內容，不符當初修法為落實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與地方自治及簡化都市計畫程序之目的，爰於辦理「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時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拆分，以建立計畫管制層次。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依其計畫範圍為準，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則納入本計畫管制之。

另配合「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涉及細部計畫實質內容變更部分，納入本計畫檢討之。

本計畫辦理目的歸納如下：

- 一、建立計畫管制層次，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擬細部計畫管制之。
- 二、檢討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以合理規範不同使用分區之規定事項，有效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 三、整合計畫區內公共設施，有效管理與運用閒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考量公部門財務負擔及社會公平性，研擬確實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

第 23 條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前項細部計畫核定之審議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41 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

有關本案細部計畫除承接主要計畫之規劃理念、發展定位及規劃構想等方向內容，另考量後續執行以細部計畫為核判及辦理依據，故本次將主要計畫內容中屬細部計畫層級者，拆離至細部計畫內容中，並將主要計畫之變更內容併同細部計畫配合變更，研擬相關實質計畫，同時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二章 計畫內容概述

第一節 實施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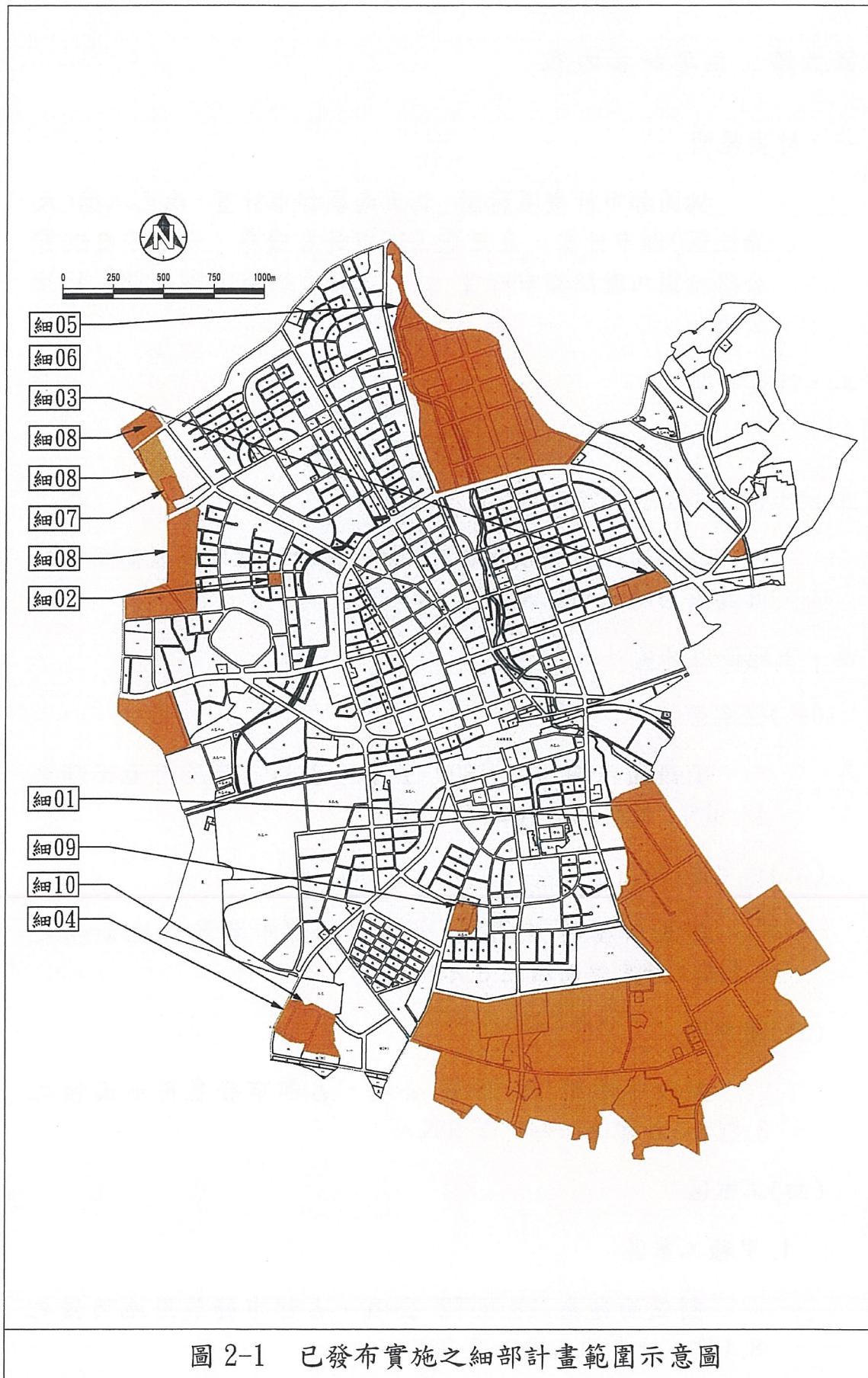
現行桃園市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尚未拆離，範圍內為配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而擬定之細部計畫，共擬定 9 處細部計畫，並配合辦理 1 次修訂及 3 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詳下表。

表 2-1 桃園市都市計畫區之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案名	公告發布實施文號
-- (主細計合併)	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61/01/12 府建都字 18686
-- (主細計合併)	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案	68/06/29 桃府建都字 68230
-- (主細計合併)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73/01/11(73) 府建都字 162422
1	桃園(大樹林地區)細部計畫案	74/07/17 府建都字 90680 號
2	擬定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84/06/28 府工都字 134103 號
3	擬定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5/07/08 府工都字 121174 號
4	擬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納入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原工業區、農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細部計畫案	89/05/30 府工都字 98964 號
-- (訂定土管)	訂定桃園市(含大樹林地區及部分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0/11/19(90) 府城鄉字 219883
-- (主細計合併)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93/09/08 府城鄉字 0930225678
5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	95/01/09 府城鄉字 0940369121
5	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	103/06/04 府城都字第 1030119696 號
6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108/01/30 府都綜字第 1080016630 號

編號	案名	公告發布實施文號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高中西側〉細部計畫案	98/03/16 府城規字 0980091256 號
7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文中北路北側文教區）細部計畫案	100/07/29 府城都字第 1000289713 號
8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102/01/11 府城都字第 1010331803 號
8 9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3/11/22 府城都字第 1030287398 號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桃園陸橋及本府住宅政策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4/08/27 府都計字第 1040215834 號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5/06/27 府都計字第 1050146261 號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工乙七)為醫療專用區及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	107/10/05 府都計字第 1070244217 號
-- (訂定土管)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8/01/30 府都綜字第 1080016630 號
10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	108/03/06 府都行字第 1080014439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歷次擬定與變更案。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

桃園都市計畫區範圍，北至南崁都市計畫，南至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東至龜山都市計畫邊界，西至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檢討後計畫總面積為 1,080.4598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00 人；居住密度以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算為每公頃約 402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劃設面積為 411.38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2.90%；計畫總面積之 38.07%。

(二)住宅區(附)

劃設面積為 4.757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50%；計畫總面積之 0.44%。

(三)商業區

劃設面積為 79.207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8.26%；計畫總面積之 7.33%。

(四)工業區

1. 甲種工業區

劃設面積為 78.077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8.14%；計畫總面積之 7.23%。

2. 乙種工業區

劃設面積為 59.533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6.21%；計畫總面積之 5.51%。

3. 零星工業區

劃設面積為 0.167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2%。

(五)倉庫區

劃設面積為 1.324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4%；計畫總面積之 0.12%。

(六)文教區

劃設面積為 2.221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3%；計畫總面積之 0.21%。

(七)宗教專用區

劃設面積為 0.216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2%。

(八)車站專用區

劃設面積為 4.029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42%；計畫總面積之 0.37%。

(九)醫療專用區

劃設面積為 1.208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3%；計畫總面積之 0.11%。

(十)捷運開發區

劃設面積為 0.512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5%；計畫總面積之 0.05%。

(十一)保存區

劃設面積為 0.340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4%；計畫總面積之 0.03%。

(十二)農業區

劃設面積為 95.377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8.83%。

(十三)河川區

劃設面積為 26.046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2.41%。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面積為 30.9672 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3.23%；
計畫總面積之 2.87%。

(二)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

劃設面積為 21.906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28%；計畫總面積之 2.03%。

2. 文小用地(附)

劃設面積為 2.177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3%；計畫總面積之 0.20%。

3. 文中用地

劃設面積為 21.861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28%；計畫總面積之 2.02%。

4. 文高用地

劃設面積為 34.539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3.60%；計畫總面積之 3.20%。

(三)公園用地

劃設面積為 69.804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7.28%；計畫總面積之 6.46%。

(四)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劃設面積為 3.206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3%；計畫總面積之 0.30%。

(五)綠地用地

劃設面積為 2.178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3%；計畫總面積之 0.20%。

(六)體育場用地

劃設面積為 7.359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7%；計畫總面積之 0.68%。

(七)醫院用地

劃設面積為 1.207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3%；計畫總面積之 0.11%。

(八)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劃設面積為 6.627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69%；計畫總面積之 0.61%。

(九)營區用地

劃設面積為 1.399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5%；計畫總面積之 0.13%。

(十)市場用地

劃設面積為 0.134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十一)停車場用地

劃設面積為 0.458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5%；計畫總面積之 0.04%。

(十二)加油站用地

劃設面積為 0.529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計畫總面積之 0.05%。

(十三)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面積為 0.589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計畫總面積之 0.05%。

(十四)變電所用地

劃設面積為 0.257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3%；計畫總面積之 0.02%。

(十五)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面積為 0.037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39%；計畫總面積之 0.0034%。

(十六)截流站用地

劃設面積為 0.671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7%；計畫總面積之 0.06%。

(十七)捷運系統用地

劃設面積為 0.069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十八)道路用地

劃設面積為 101.974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0.63%；計畫總面積之 9.44%。

(十九)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面積為 0.074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二十)鐵路用地

劃設面積為 6.760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0%；計畫總面積之 0.63%。

(二十一)高速公路用地

劃設面積為 1.003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0%；計畫總面積之 0.09%。

(二十二)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面積為 0.226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2%。

(二十三)人行步道用地

劃設面積為 0.038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40%；計畫總面積之 0.0036%。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高速(快速)道路及聯外道路

國道二號機場支線、桃園內環線部分路段經過本都市計畫南側地區，橫跨部分農業區，離計畫區最近之交流道為大湳交流道。

(二)主要道路

1. I1 道路(省道台 1 線-中山路，寬度 30M)

屬計畫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幹道，進入桃園市中心區時，為外環道路，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龜山區及中壢地區之聯絡道路。

2. I1 道路(省道台 1 線-復興路，寬度 20M)

屬計畫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龜山區及中壢地區之聯絡道路。

3. I8 道路(110 縣道-桃鶯路，寬度 15M)

屬計畫區南北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東側，往北可銜接春日路往南崁方向，往南可銜接往龜山及鶯歌地區。

4. I12 道路(省道台 1 線-永安路，寬度 20M)

南北向，起至計畫區北側景福宮往西北側延伸，可銜接往 110 縣道，並通往南桃園交流道。

5. I13 道路(省道台 4 線-介壽路，寬度 20M)

屬計畫區南北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西側，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蘆竹區及八德、大湳地區之聯絡道路。

6. I15 道路(省道台 4 線-三民路三段，寬度 20M)

屬計畫區南北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西側，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蘆竹區及八德、大湳地區之聯絡道路。

7. 公 1 道路(省道台 1 線-三民路二段環線，寬度 30M)

屬計畫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龜山區及中壢地區之聯絡道路。

8. 1-1 道路(省道台 4 線-春日路，寬度 30M)

屬計畫區南北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西側，往北聯絡計畫區與蘆竹區；往南經 I8 道路(桃鶯路)可與至八德、大湳地區。

(三)次要道路

1. I2 道路(中山路、中山東路，寬度 15M-30M)

東西向，路寬 15M-30M，起至計畫區北側民生路以東延伸可銜接往台 1 省道外環道。

2. I6 道路(建國路，寬度 15M)

東西向，路寬 15M，位於桃園火車站後站，東至龜山工業區西至漢中路口

3. I9 道路(民生路，寬度 15M-18M)

南北向，路寬 15M-18M，穿越桃園火車站前站中心商業區，起至桃園火車站前站，往北可銜接往計畫區北界慈文路。

4. I10 道路(中正路，寬度 15M)

南北向，路寬 15M，為桃園火車站前站中心商業區主要軸線，起至桃園火車站前站站前，往北可銜接中正北路往蘆竹方向。

5. I11 道路(延平路，寬度 15M)

南北向，路寬 15M，位於桃園火車站後站，起至桃園火車站後站站前，往南至計畫區南界農業區。

6. 戊 3 道路(保羅街，寬度 20M)

東西向，位於計畫區南側，連接介壽路。

7. 戊 7 道路(延平路，寬度 15M)

南北向，路寬 15M，往北連接 I11 道路，往南連接二道路。

8. 戊 10 道路(漢中路，寬度 12M-15M)

L 型道路，位於計畫區南側，連接 I6 道路，往南至計畫區南界。

9. 戊 13 道路(介新街，寬度 12M)

東西向，連接介壽路與三道路。

10. 戊 14 道路(長沙街，寬度 20M)

東西向，位於計畫區南側，連接介壽路及桃鶯路。

11. 二道路(延平路，寬度 20M)

南北向，路寬 20M，連接戊 7 道路，往南至計畫區南界農業區。

12. 三道路(樹仁三街，寬度 12M)

位於計畫區南側農業區，東西向，路寬約 12M，東可銜接桃鶯路往龜山區，往西可銜接建新街。

13. 五道路(建國東路，寬度 18M)

東西向，路寬 18M，位於桃園火車站後站，東至龜山工業區西至桃鶯路。

14. 公 2 道路(成功路一段、成功路二段，寬度 20M)

東西向，路寬 20M，位於桃園火車站前站，東可至銜接至台 1 省道往龜山區，往西可銜接民權路。

第三節 細部計畫內容

桃園市都市計畫於 73 年辦理全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後，陸續辦理 10 次擬定細部計畫。

表 2-2 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案件綜理表

編號	案名	公告發布實施文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人)	備註
1	桃園(大樹林地區)細部計畫案	74/07/17 (74)府建都字 90680	85 年	7,100	
2	擬定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84/06/28 (84)府工都字 134103	86 年	112	
3	擬定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5/07/08 (85)府工都字 121174	86 年	749	
4	擬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納入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原工業區、農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細部計畫案	89/05/30 (89)府工都字 98964	--	--	
--	訂定桃園市(含大樹林地區及部分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0/11/19(90)府城鄉字 219883	--	--	訂定土管
5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	95/01/09 府城鄉字 0940369121	100 年	11,000	
	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	103/06/04 府城都字第 1030119696 號	--	--	
--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108/01/30 府都綜字第 1080016630 號	--	--	變更土管

編號	案名	公告發布實施文號	計畫 年期	計畫 人口 (人)	備註
6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高中西側〉細部計畫案	98/03/16 府城規字 0980091256	100 年	130	
7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文中北路北側文教區）細部計畫案	100/07/29 府城都 字第 1000289713 號	110 年	--	
8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102/01/11 府城都 字第 1010331803 號	110 年	24, 204	
--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3/11/22 府城都 字第 1030287398 號	--	--	變更 土管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桃園陸橋及本府住宅政策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4/08/27 府都計 字第 1040215834 號	--	--	變更 土管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5/06/27 府都計 字第 1050146261 號	--	--	變更 土管
9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工乙七）為醫療專用區及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	107/10/05 府都計 字第 1070244217 號	107 年	--	
--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8/01/30 府都綜 字第 1080016630 號	--	--	訂定 土管
10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	108/03/06 府都行 字第 1080014439 號	--	1, 7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3 本次細部計畫重製後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38.1496	35.25	31.30
	住宅區(再)	2.8047	0.29	0.26
	住宅區(附)	4.7575	0.50	0.44
	住宅區一	3.8811	0.40	0.36
	住宅區二	9.9603	1.04	0.92
	住宅區一之一	0.1759	0.02	0.02
	商業區	70.1799	7.32	6.50
	甲種工業區	76.9043	8.02	7.12
	乙種工業區	58.2256	6.07	5.39
	零星工業區	0.1679	0.02	0.02
	倉庫區	1.3248	0.14	0.12
	文教區	2.1771	0.23	0.20
	保存區	0.3403	0.04	0.03
	宗教專用區	0.2166	0.02	0.02
	車站專用區	4.0299	0.42	0.37
	醫療專用區	1.2080	0.13	0.11
	捷運開發區	0.4453	0.05	0.04
	農業區	95.1352	9.92	8.81
	河川區	26.0469	2.72	2.41
	小計	696.1308	72.57	64.4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1.2296	3.26	2.89
	文小	21.9062	2.28	2.03
	文小(附)	2.1773	0.23	0.20
	文中	21.8618	2.28	2.02
	文高	34.5394	3.60	3.20
	公園用地	69.7063	7.27	6.45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2060	0.33	0.3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246	0.04	0.04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427	0.15	0.13
	綠地	4.0376	0.42	0.37
	廣場用地	0.5483	0.06	0.05
	廣場用地 (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669	0.01	0.01
	體育場用地	7.3590	0.77	0.68
	醫院用地	1.2077	0.13	0.11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6.6271	0.69	0.61
	營區用地	1.3995	0.15	0.13
	社教用地	0.2950	0.03	0.03

項目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市場用地	3.4346	0.36	0.32
停車場用地	2.2378	0.23	0.21
加油站用地	0.5292	0.06	0.05
電力事業用地	0.5898	0.06	0.05
變電所用地	0.2579	0.03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371	0.00*	0.00*
截流站用地	0.6710	0.07	0.06
溝渠用地	0.0491	0.01	0.00
捷運系統用地	0.0697	0.01	0.01
道路用地	160.1993	16.70	14.8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49	0.01	0.01
鐵路用地	6.7609	0.70	0.63
高速公路用地	1.0035	0.10	0.09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261	0.02	0.02
人行步道用地	0.1532	0.02	0.01
小計	384.3290	40.06	35.57
都市發展用地	959.2777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080.4598	--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及河川區。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3. 百分比為 0.00* 者，係因其百分比小於百分之 0.01，故不予顯示。

資料來源：歷次個案變更案都市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表 2-4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編號	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5.7068 桃園市政府
	機二	0.4433 桃園市稅捐處
	機三	0.7978 消防局及警察局
	機四	1.6673 桃園地方法院
	機五	1.8719 土地改革訓練所
	機六	1.6612 桃園市議會
	機七	0.1771 --
	機八	0.2188 警察靶場
	機九	3.9073 輔導會職訓中心
	機十	1.6167 台北師管區司令部
	機十一	2.5434 輔導會職訓中心
	機十二	2.0505 公路局桃園監理站
	機十三	0.5573 大樹派出所、 消防局大林分局
	機十四	0.4521 中油公司服務站
	機十五	4.7145 --
	機十六	2.5814 北區國稅局及市選委會
	小計	30.9672 --
學校用地	文小二	1.8705 桃園國小
	文小三	2.5282 東門國小
	文小四	2.7056 成功國小
	文小五	3.8443 建國國小
	文小六	1.5528 南門國小
	文小八	2.0016 北門國小
	文小九	3.0894 西門國小
	文小十	1.8471 青溪國小
	文小十四	2.4667 建德國小
	文小(附)	2.1773 --
	小計	24.0836 --
	文中一	2.6390 桃園國中
	文中二	1.8602 文昌國中
	文中三	3.2077 青溪國中
	文中四	2.1042 振聲中學
	文中五	5.5467 建國國中
	文中九	3.3939 福豐國中
	文中	2.9744 --
	文中	0.1356 --
	小計	21.8618 --
	文高一	18.2361 桃園農工
	文高二	7.2123 桃園高中
	文高三	9.0909 陽明高中

編號		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小計	34.5394	--
公園用地	公一	3.6291	三民運動公園
	公二	4.9122	玉山公園
	公三	1.5208	文昌公園
	公四	1.1702	青溪公園
	公五	0.6108	民族公園
	公六	3.3294	朝陽森林公園
	公七	7.1973	陽明公園
	公八	1.1311	福林公園
	公九	2.3373	建新公園
	公十	25.7115	虎頭山公園
	公十一	1.9419	建國公園
	公十二	0.6368	福豐公園
	公十三	1.3878	介壽公園
	公十四	1.5156	中興公園
	公十五	1.7463	永康公園
	公十六	0.4426	東埔公園
	公十七	0.3162	桃鶯公園
	公十八	2.5037	延平公園
	公十九	0.2043	大林公園
	公二十	0.1968	--
	公二十四	1.8480	南門公園
	公	0.0719	成功公園
	公	0.3020	聖保祿醫院東側
	公	0.5714	文中五西側
	公(一)	0.5652	--
	公(二)	1.3972	--
	公(三)	1.9162	--
	公(四)	0.2696	--
	公(五)	0.4210	--
	合計	69.8040	--
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3.2060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246	--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一	0.2212	陽明社區公園
	兒二	0.3646	福安公園
	兒三	0.2181	--
	兒四	0.1218	雲林公園
	兒	0.0428	--
	兒	0.4742	--
	小計	1.4427	--
綠地用地		3.9408	--
廣場用地	廣一	0.4596	--

編號		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廣二	0.0887	--
	小計	0.5483	--
廣場用地 (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669	--
體育場用地	體一	3.6629	桃園市立體育館
	體二	3.6961	--
	合計	7.3590	--
醫院用地	醫二	1.2077	聖保祿醫院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6.6271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營區用地	營一	1.3995	慈平一村
社教用地		0.2950	--
市場用地	市一	0.2601	--
	市二	0.4259	東門市場
	市三	0.2609	南門市場
	市六	0.3178	--
	市七	0.2494	--
	市八	0.3401	--
	市十	1.4589	--
	市十一	0.1344	--
	小計	0.1344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3323	貴陽停車場
	停二	0.3275	建國路停車場
	停三	0.0803	--
	停六	0.2940	--
	停七	0.2912	廈門停車場
	停	0.3779	小檜溪地區
	停	0.1889	機二東側
	停	0.1233	桃園高中西側三聖停車場
	停	0.0921	桃園國中西側
	小計	2.1073	--
加油站用地	油一	0.2207	中油中山路站
	油二	0.1545	中油介壽路站
	油三	0.1540	中油桃鶯站
	小計	0.5292	--
電力事業用地	電一	0.2182	東埔變電所
	電二	0.3716	桃園變電所
	小計	0.5898	--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579	--
電路鐵塔用地		0.0371	--
截流站用地		0.6710	--
溝渠用地		0.0491	
捷運系統用地		0.0697	--
道路用地		160.1993	--

編號	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49	--
鐵路用地	6.7609	--
高速公路用地	1.0035	--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261	--
人行步道用地	0.1532	--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面積單位為公頃。

一、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承接主要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並於各鄰里單元內劃設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構成完整便利之交通網，促進土地合理經濟利用。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桃園市都市計畫以 93 年 6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為現行計畫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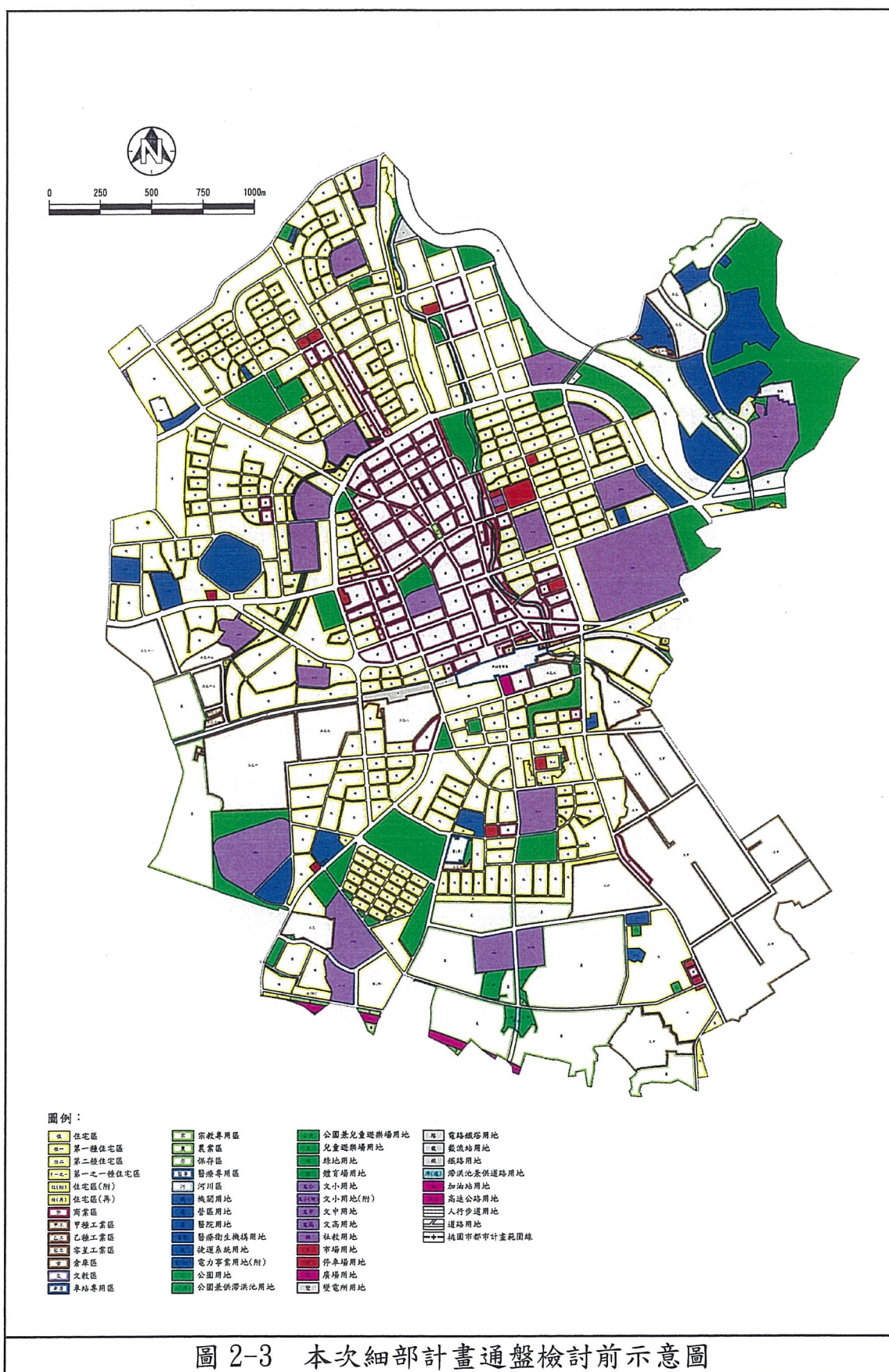


圖 2-3 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示意圖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與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地勢

桃園市一半屬於台地地形，分屬桃園、林口與湖口台地，其中以桃園台地所占的面積最大。計畫範圍位於桃園台地，為石門古複合沖積扇之一部分，大部分為平地，地勢平坦，標高在 70 至 100 公尺之間，東北隅虎頭山一帶為丘陵地。

二、水文水系

桃園市境內有大漢溪、南崁溪、老街溪及社子溪，共四條主要河川。流域發源於東南高山地者，水量大其流亦長，經淡水河入海，為大漢溪及烏塗窟溪，大漢溪亦為水系中唯一與區域趨勢不同者，其流經石門之後，改變原本向西的流向，而轉向東北經由台北盆地出海。流域發源於西北台地者，水量少而流亦短，為南崁溪，流經計畫範圍西北側，於區內北側有一支流為東門溪。此外，台灣第三大水庫—石門水庫亦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內。

計畫範圍所處之桃園台地，其水系主要呈「放射狀水系」向海岸輻散，河流短小，且未與來自中央山脈之河流連接而自成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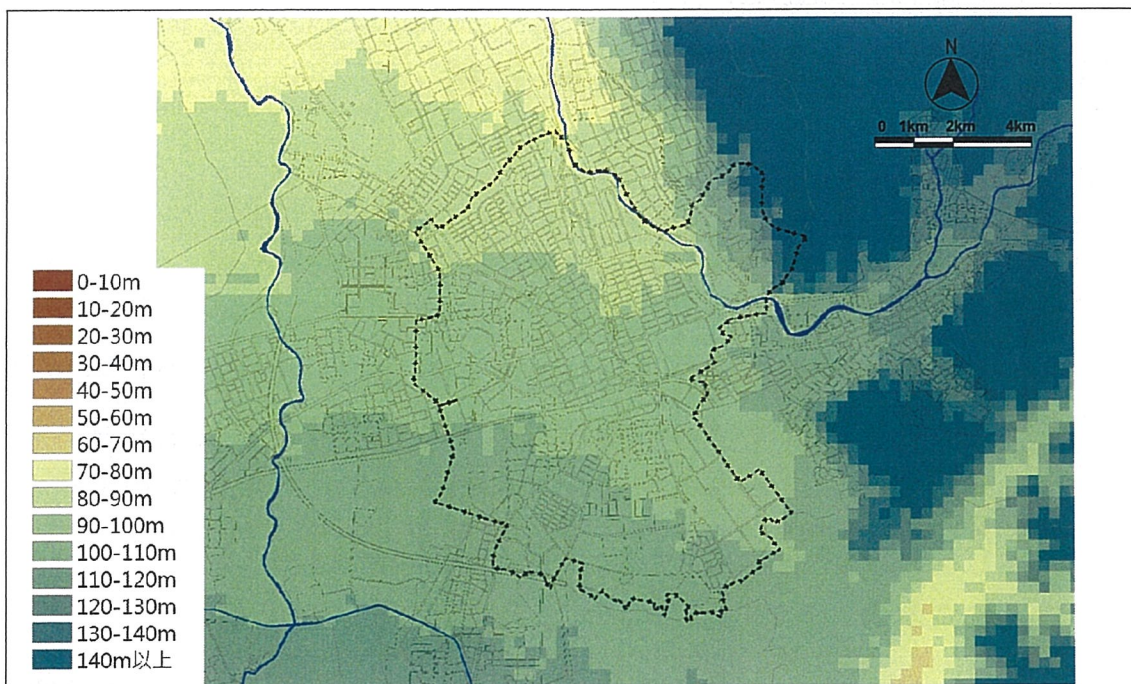


圖 3-1 地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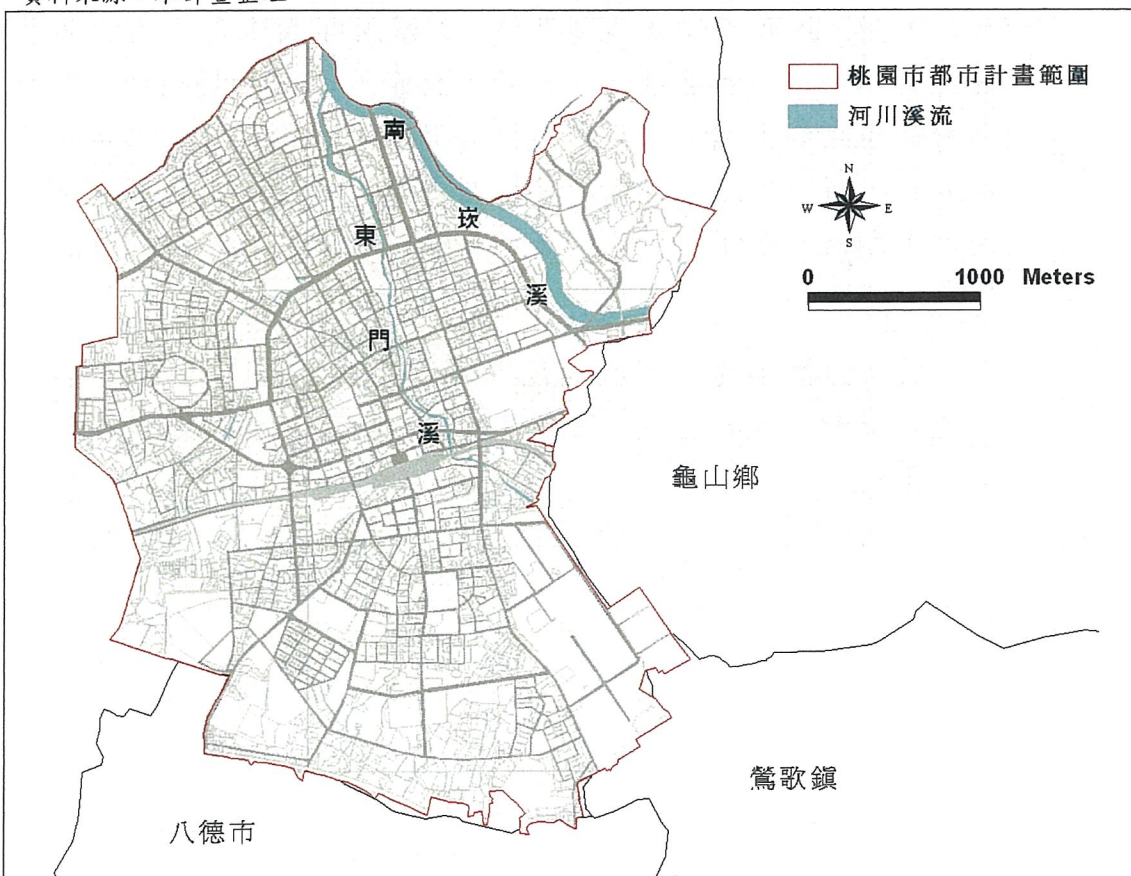


圖 3-2 水文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三、環境敏感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本案依 102 年 11 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套繪分析，第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綜整如下：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1. 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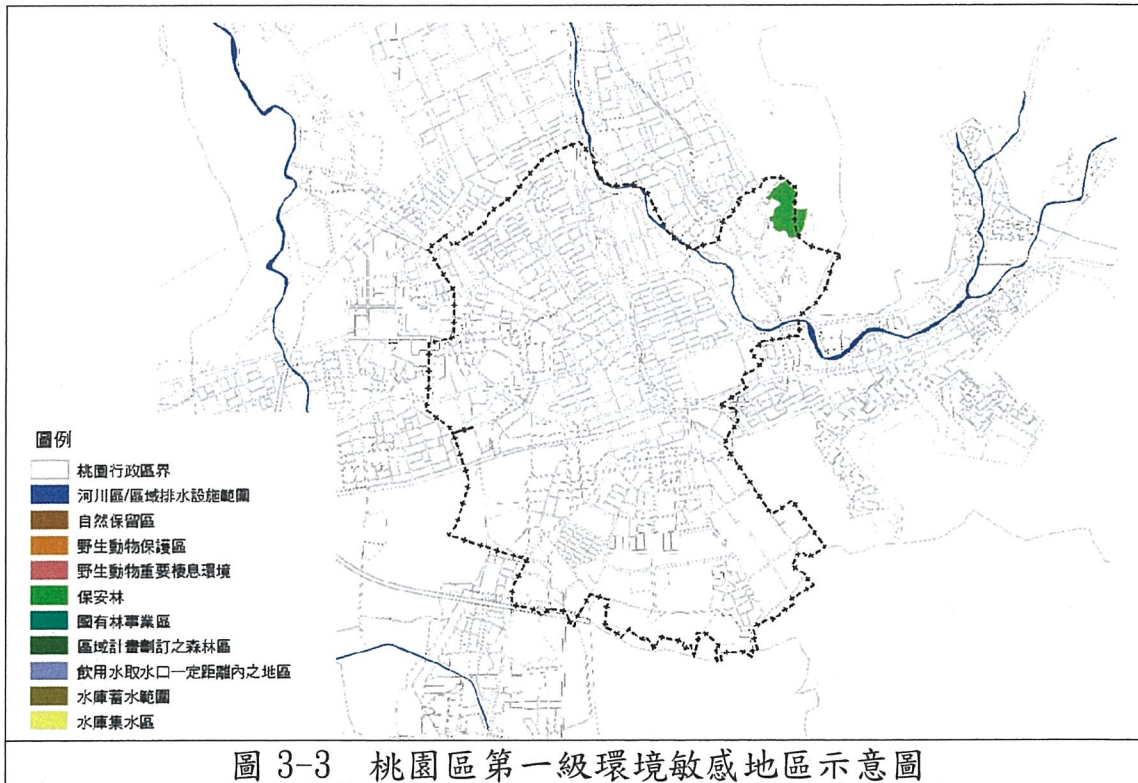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東北側位於虎頭山公園內，涉及部分保安林，現況為林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

2. 古蹟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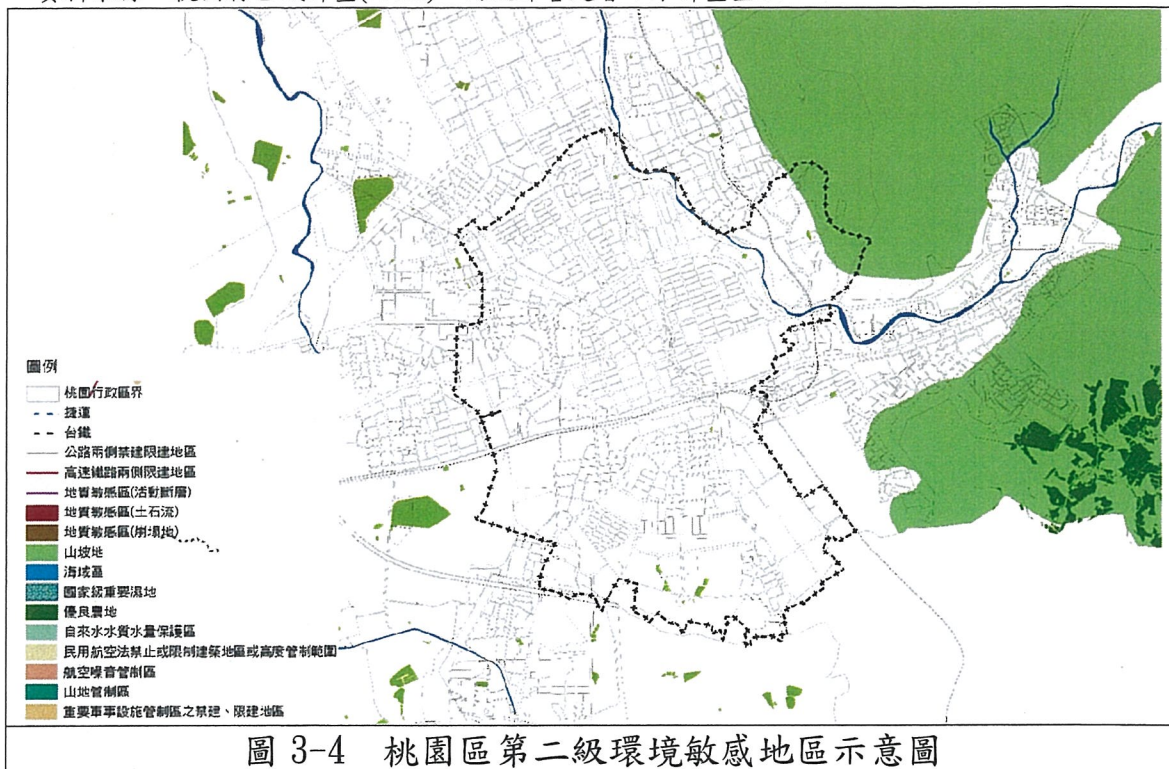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東北側位於虎頭山公園內之「桃園忠烈祠」，為 27 年完工之日本神社建築，並於 100 年公告為縣定古蹟（府文資字 1001060948 號），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現屬直轄市定古蹟。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計畫範圍東北側位於虎頭山丘陵地，部分屬山坡地範圍，另計畫範圍東北側及南側有優良農地零星分布，其餘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桃園縣區域計畫(99.08)，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桃園縣區域計畫(99.08)，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四、土壤

本計畫範圍內無土壤液化情形。

五、氣候氣象

桃園市受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影響，1 至 5 月盛行風向為東北風，6 月起盛行風向轉為西風或西南風，直至 9 月漸漸轉為東北風。風速約介於 2.1~3.6m/sec 之間，秋冬季的風速大於春夏二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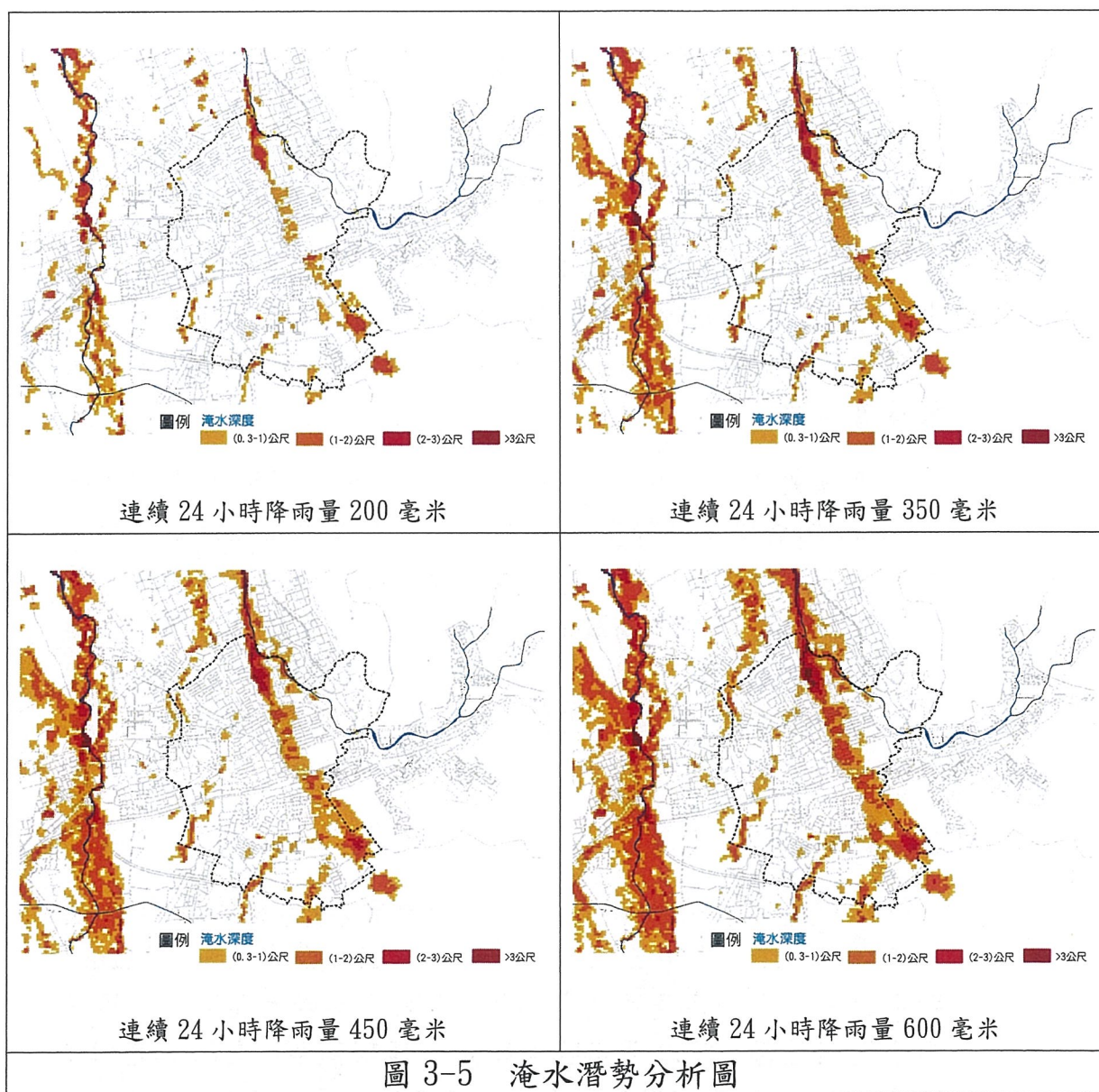
年雨量在 1,500 至 2,500 毫米(山區 2,000 至 4,000 毫米)，降雨量以夏季較多，冬季較少，但降雨日數反以冬季為多。四季之氣溫變化較不顯著，一年之中以五到十月為高，其中以七、八兩月氣溫為最高，平均在 27℃左右，最低為一至二月，平均在 13℃左右，全年平均溫度約 23℃。桃園縣年平均相對溼度介於 75%~81%間，上半年(1~6 月)相對溼度約為 80%~85%，下半年(7 月~12 月)的 70%~80%。

六、淹水潛勢分析

依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之淹水潛勢資料，檢視連續 24 小時降雨 200 毫米、350 毫米、450 毫米、600 毫米之淹水概況，顯示計畫範圍位屬淹水潛勢範圍，以東門溪兩岸為洪害威脅較為嚴重之地區，若以災害風險最大之情形檢視，東門溪東側逢降雨單日 600 毫米可能導致淹水深度 2 至 3 公尺之洪害風險。

七、小結

計畫範圍內地形多坡度為 5%以下的平緩地區，主要水系為南崁溪，在環境敏感地區方面，東北側部分丘陵地(虎頭山)屬山坡地範圍，其餘非屬環境敏感地區。綜上所述，計畫範圍土地利用屬高利用潛力、宜居之環境。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人文社會環境分析

一、歷史沿革

桃園台地早期因地勢高亢導致水源不足且荊棘叢生，被形容為「茅草劣質如虎傷人」之「虎茅莊」，漢人直至清代雍正 4 年(1727 年)始進入開墾，為台灣西部最晚開發地區。大規模開墾團為乾隆 2 年(1737 年)粵籍墾主薛啟隆招募，自南崁港登陸，順南崁溪往東南方拓展墾地，墾區從龜山經桃園到八德。考量灌溉等用水需求，開墾團依珠江三角洲基塘模式於桃園台地建構埤塘、水圳，平埔及閩客族裔共同在桃園台地建立萬餘座埤塘，奠基千塘之鄉地景。至乾隆 12 年(1747 年)已在桃園形成街衢，且移民遍植桃樹於此，遂改稱為桃仔園。至乾隆末年，大嵙崁、三角湧亦墾成，並有張敦仁者闢路通往海山堡，即今日三峽、大溪之地。

隨移民而來奉為地方保護神祇為開漳聖王，直至嘉慶 18 年(1813 年)才修成今之景福宮。自此市街由景福宮為中心往周圍發展，後因道光年間(1821-1850 年)北部經常發生械鬥，遂築土垣以加強治安，並改稱為桃澗堡。

光緒初年至明治 33 年(1880~1900 年)，自台灣首任巡府劉銘傳開始鋪設鐵路，至日本殖民政府續修，奠基桃園都市發展脈絡。明治 33 年至昭和 10 年(1900~1935 年)，日本推行桃園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地區逐漸形成桃園與中壢兩人口聚集中心。日治昭和 10 年至民國 50 年(1935~1961 年)，透過鐵路營運與接近首府臺北之鄰接效應，此二區逐漸形成都市中心。

時至今日桃園區已發展為桃園市政治經濟中心，面積 34.8 平方公里，人口約 41 萬人，為北桃園的工商業中心、鐵路站區及高速公路出口，為交通與產業發展樞紐。目前桃園市居民已達 205 萬人，人口成長率持續高於臺灣地區平均人口成長率，其分布以桃園區與中壢區為核心，並呈大字形走廊向外(平鎮、楊梅、龍潭、八德、蘆竹及龜山等區)輻射發展。

二、觀光遊憩資源

計畫區內觀光資源分為自然、人文及傳統節慶三個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自然資源

1. 虎頭山公園

虎頭山公園由桃園鎮公所於 45 年開始規劃，至 73 年擴大範圍為 36 公頃，次年由縣政府接管成立縣立公園。虎頭山公園僅是廣義的「虎頭山」的一部份，整個虎頭山山麓尚包含三分山、五分山、三聖宮、北區老人文康中心、原住民文化會館、孔廟、忠烈祠(桃園神社)及虎頭山環保公園等範圍。

2. 經國梅園

經國梅園的命名係為紀念蔣經國先生而來，園裡種植各式竹林，約有四十多種的竹類，亦有著「竹園」的稱號，園區中生態景觀豐富，非常適合旅遊踏青。除了大片的竹林外，園內還種植有吉野櫻、昭和櫻、緋寒櫻、木棉花、杜鵑花、鳳仙花等等，漫步在曲折多變的步道小徑上，竹林蒼翠高聳，冬天時櫻花競豔，在不同時序都有著不同的驚艷，相當美觀。

3. 環保公園

虎頭山環保公園位於虎頭山的後方，曾是桃園區的垃圾掩埋場，經過整治規劃後成為視野開闊、綠蔭夾道的綠化公園，園區內木棧道觀景台、藝術造景及木質運動器材平台等，是遊人經常駐足之處。

4. 桃園大圳第 2 支線第 14 號池

位於桃園區埔子段八角店子 68 地號，水域面積達 15.94 公頃，舊名為「芎仔陂」，形成時間約清領時期，目前此陂塘靠近八角店部分改建國際機場交流道，只剩一小池子，此區未來的發展將朝向綠化公園的方向著手。

5. 南崁溪自行車道

桃園市政府於九十五年（2006 年）起推動南崁溪改造行動計畫，規劃以休閒自行車道串聯南崁溪沿岸公園、綠地，建構藍帶地區之「綠廊」，建設具地方文化特色，且合乎生態、美質之高品質生活環境。南崁溪流經桃園區東區虎頭山下往北進入桃園區，位於成功路三段與三民路間的南崁溪畔自行車道，可說是桃園第一條水岸專用自行車道。

(二)人文資源

1. 古蹟

(1)大廟景福宮

景福宮座落於桃園區中正路、中山路與博愛路所圍成的交叉圓環上，創廟至今已有兩百六十年的歷史，景福宮不但是舊桃園街的信仰中心，也是桃園市地理中心，該廟座北朝南略偏東，是一座面寬九開間兩進兩廊的四合院廟宇建築。主祀神明開漳聖王合祀神明玄壇元帥，兩側配祀觀音佛祖與天上聖母，中央天井兩側的東、西廳奉祀金母娘娘與註生娘娘，正殿次間及兩側配殿亦恭奉眾多神明，充分顯現信徒們虔誠且多元的信仰特徵。

(2)忠烈祠

桃園市忠烈祠座落於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200 號，前身原為桃園神社，神社是日本神道教的敬祀場所，因此，桃園神社即為日本殖民政府為推展皇民化運動而籌建，民國二十七年（1938，日昭和十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竣工鎮座式（落成典禮）。桃園市忠烈祠在地景規劃、建築設計、用材用料及施工手法頗具特色，尤其主要使用臺灣原生檜木為建材，是臺灣地區目前僅存最完整也最優秀的日式神社建築，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及歷史見證。

2. 歷史建築

(1) 大樹林橋

桃園大樹林橋跨越東門溪，位於大樹林段 719 之 21 號，長安街 30 巷前，始建於日昭和 5 年(1930 年)，是桃園最早的三座水泥橋樑之一。在歷經近 77 年的歲月之後，桃園市政府於 96 年以其結構保留完整、形式造型具時代特色，指定為歷史建築予以保存。

(2) 桃園車站舊倉庫

據查《桃園縣志》與日治時代史料來看，倉庫推測係由新竹州農會興建的洋式木造水泥浪瓦房倉庫——「桃園農倉肥料配合所」，據《日日新報》記載該配合所有三棟建物，平家工廠、國際通運株式會社倉庫、倉庫，工廠有發電機與各式機械負責肥料的調製，利用倉庫進行倉儲，並販賣給新竹州下的農民。戰後改隸台灣省通運公司桃園倉庫，並留下「桃園 7 號」的掛牌，見證車站運輸之歷史背景。

整體為洋式風格的素面倉庫，倉庫兩面都有開口以便裝卸貨物，強調功能，外覆水泥。屋身紅磚造，屋頂為木桁架，拱形氣窗。目前結構之補強部分亦可見時代演替之痕跡，具保存見證之價值。

(3)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

日式宿舍群推測為日大正 9 年(1920 年)桃園廳改制桃園郡役所及桃園街役場(原桃園縣政府所在地，合作金庫現址)時建造供公務員居住之用，為桃園少數保留完整之宿舍群，代表日治時期官舍之標準宿舍，且位於桃園市中心區，見證日治時期至今桃園市街發展脈絡。

(4) 桃園大廟口派出所

為桃園罕見尚存之派出所與保甲共用之派出所，代表由清朝保甲制度到日治時期派出所制度的歷史與社會意義。建築技術方面，派出所是 1920 年代公共建築的磚木構及 RC 結構的混和結構特色代表建物，及具保存研究價值，象徵生活歷史文化價值及都市紋理發展過程。

(5)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原名為土地改革訓練所，2000 年後改為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 1968 年，為非營利性國際學術研究訓練機構，由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位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林肯土地政策學會聯合贊助。其訓練功能在國際交流歷史上具意義，為臺灣土地改革政策推廣到開發中國家的歷史發源地，見證戰後臺灣土地改革及農業外交成果；在桃園地區具稀少性，具有半圓薄殼屋頂，建築風格獨特，不易再現且建物狀況良好，具保存再利用價值。

(6)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

1936 年配合「米穀自治管理法」所建，作為收購米糧儲存之用，現況構造良好內部，木摺壁防潮、大跨距木屋架，顯示當時建築技術；在歷史意義上，其具有日治時期末期統制經濟特色，見證桃園大圳興建後之歷史意義。

(7) 舊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

舊桃園警察分局位於桃園市中心區，原為桃園警察分局所在，週邊原為機關用地，舊桃園市政府、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即位於此，其選址及設立與桃園市都市發展歷程關係密切，呈現早年靠近火車站之桃源行政區紋理；今週邊變遷甚大，僅存的舊桃園警察分局、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具有見證其過往都市發展的意義；且舊桃園警察分局戰後接收日治時期的東本願寺房舍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具地點意義。建築上保留 1970 年代警察廳舍的標準式樣及圖面，留存已少，具時代風貌。

(8) 桃園農工宿舍群

該宿舍區為原日治時期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之教師宿舍，見證日治時期的農業教育歷史，戰後延續為桃園農工，亦見證戰後的農業教育發展歷程。建築構造上見證了日治時期到戰後學校宿舍類型之建築風格及技術演變。

3. 其它

(1)文昌宮

文昌宮肇建於同治 6 年(1867 年)，建築雖未有精美的雕飾，但整體空間幽靜而莊重。日治初期，此地曾充當桃園公學校，廟前為文昌公園，建於日明治 40 年(1907 年)，為桃竹苗地區第一座之現代化公園。日明治 44 年(1911 年)桃園廳長西波美於廟旁設置桃園文庫，供民眾閱覽，為桃園市立圖書館的前身，現在則做為老人會館。

(2)孔廟

桃園地區虎頭山麓興建孔子廟於半山腰，落成於 78 年(1989 年)，是台灣官設孔子廟當中最後一棟興建完成的。桃園地區本來並無設置孔子廟，地方人士以往皆以文昌宮權充孔子廟，每年祭孔悉假文昌宮舉行，直到 74 年春(1985 年)，經地方人士石萬全、簡麒標等倡議，以弘教化易風俗之意旨，並配合觀光事業之推展。

三、人口規模與成長

民國 94 年底至 106 年底間，桃園區人口逐漸成長，年平均成長率為 1.52%；桃園市都市計畫區人口整體呈波動狀態，年平均成長率為-0.46%。

表 3-1 桃園區與桃園市都市計畫人口成長概況表

年度	桃園區		桃園市都市計畫		備註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7 年	397,056	1.34%	168,566	-3.67%	
98 年	401,096	1.02%	177,000	5.00%	
99 年	406,851	1.43%	180,982	2.25%	
100 年	410,113	0.80%	181,582	0.33%	
101 年	413,488	0.82%	182,182	0.33%	
102 年	415,414	0.47%	182,203	0.01%	
103 年	417,366	0.47%	183,364	0.64%	桃園升格
104 年	427,145	2.34%	185,312	1.06%	
105 年	434,243	1.66%	163,525	-11.76%	
106 年	440,840	1.52%	163,908	0.23%	
平均		1.31%		-0.46%	

註：因營建統計年報資料僅公開至 106 年底，故統一計至 106 年為分析基準。

資料來源：1. 94 年至 106 年桃園市主計處。2. 94 年至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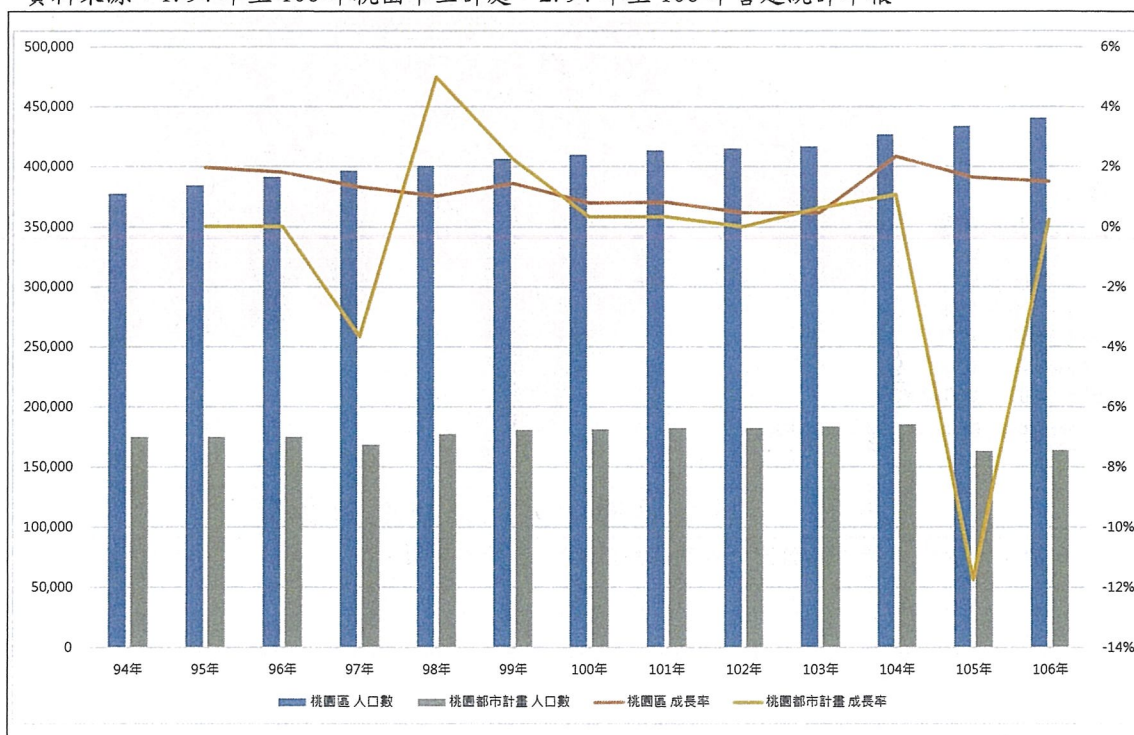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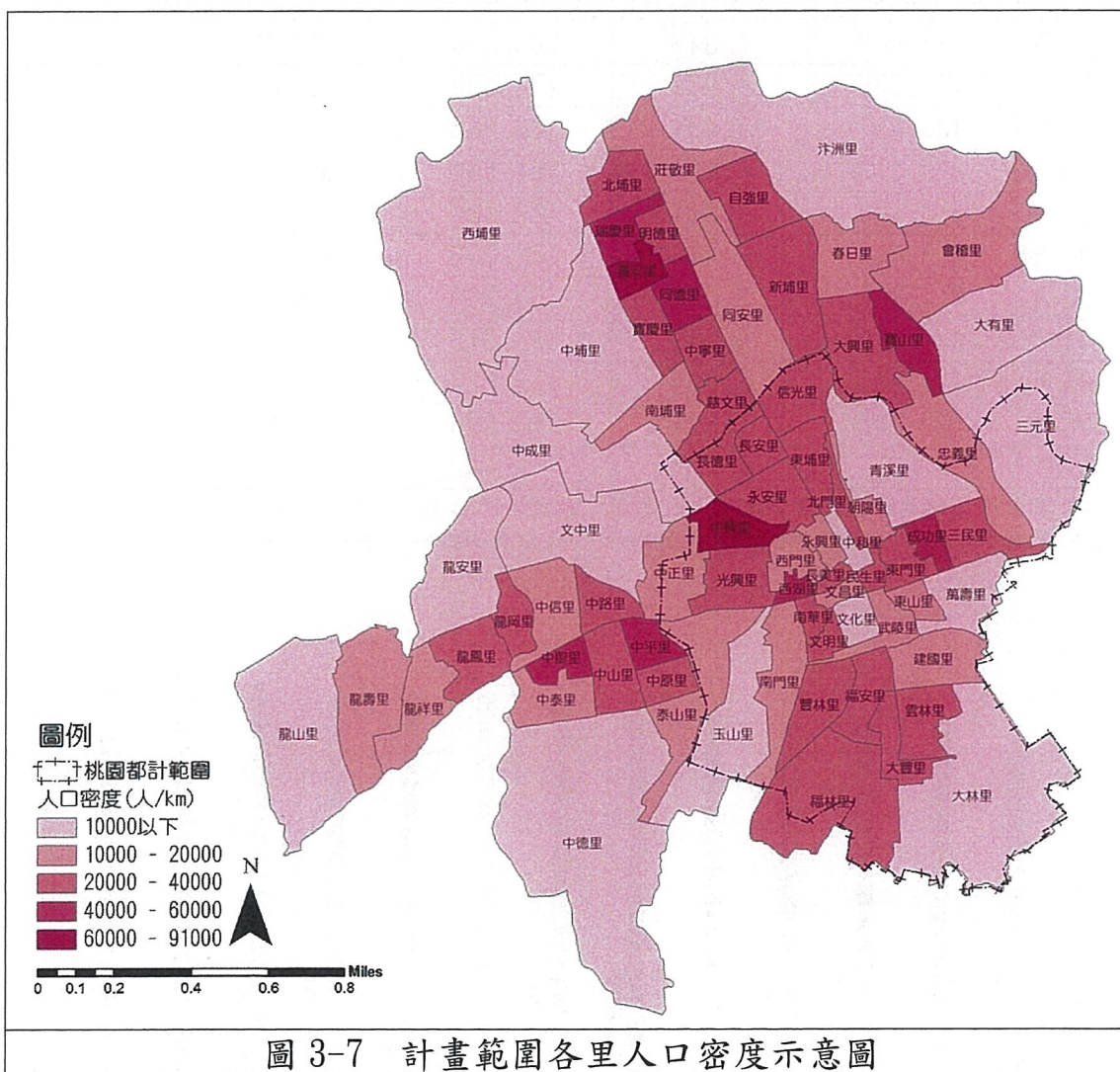
圖 3-6 桃園區與桃園市都市計畫人口成長趨勢圖

註：因營建統計年報資料僅公開至 106 年底，故統一計至 106 年為分析基準。

資料來源：1.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要覽。2. 94 年至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

四、人口分布及密度

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資料顯示，桃園區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約有 13,011 人，其中計畫範圍內中興里人口密度最高(60,009 人/平方公里)，與人口密度最低之三元里、萬壽里(3,169/平方公里)相比較，約為其 19 倍；整體而言，計畫範圍內主要多集中於西北側與南側。



資料來源：桃園區公所、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6)，本計畫繪製。

表 3-2 計畫範圍內人口密度概況表

里別	人口	面積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里別	人口	面積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文化里	816	0.11	7,418	玉山里	5,891	0.64	9,204
文明里	1,585	0.07	22,642	中成里	5,223	1.22	4,281
武陵里	1,795	0.16	12,821	中正里	5,951	0.31	19,196
大林里	13,298	1.47	9,046	北門里	1,959	0.08	24,487
長美里	1,192	0.05	23,840	雲林里	7,456	0.28	26,628
民生里	1,708	0.06	28,466	福林里	7,444	0.29	25,668
永興里	1,979	0.11	17,990	光興里	6,148	0.27	22,770
永安里	5,572	0.27	20,637	成功里	4,670	0.11	42,454
東埔里	5,587	0.21	26,604	青溪里	5,282	0.69	7,655
東門里	3,382	0.15	22,546	朝陽里	2,378	0.15	15,853
東山里	2,166	0.11	19,690	中興里	6,601	0.11	60,009
萬壽里	1,141	0.36	3,169	豐林里	7,549	0.29	25,720
長安里	4,441	0.13	34,161	建國里	5,977	0.33	18,112
西門里	1,905	0.17	11,205	大豐里	6,131	0.19	32,268
中和里	1,565	0.29	5,396	福安里	5,195	0.23	22,586
文昌里	1,033	0.06	17,216	三民里	5,153	0.25	20,612
西湖里	1,767	0.04	44,175	信光里	8,635	0.3	28,783
南門里	7,151	0.42	17,026	泰山里	4,502	0.32	14,068

資料來源：桃園區公所、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6)，本計畫整理。

五、人口結構

桃園區總人口數逐年增加，老年人口比例有越來越高趨勢，老化指數於 106 年達到 65.78%，扶養比則由 94 年底之 40.16%降低至 106 年底的 35.19%，由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區人口老化現象加劇。

表 3-3 桃園區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年 度	總人口 數 (人)	幼年層 0-14 歲 (人)	勞動力層 15-64 歲 (人)	老年層 65 歲以上 (人)	扶養比 (%)	老年人口 (%)	老化指數 (%)
94	377,345	85,397	269,234	22,714	40.16	8.44	26.60
95	384,803	84,664	276,217	23,922	39.31	8.66	28.26
96	391,822	84,126	282,584	25,112	38.66	8.89	29.85
97	397,056	82,465	288,282	26,309	37.73	9.13	31.90
98	401,096	80,369	293,273	27,454	36.77	9.36	34.16
99	406,851	78,283	300,085	28,483	35.58	9.49	36.38
100	410,113	75,867	304,596	29,650	34.64	9.73	39.08
101	413,488	73,472	308,801	31,215	33.90	10.11	42.49
102	415,414	71,492	310,756	33,166	33.68	10.67	46.39
103	417,336	69,557	312,287	35,497	33.64	11.37	51.03
104	427,145	69,282	319,435	38,428	33.72	12.03	55.47
105	434,243	69,324	323,003	41,916	34.44	9.65	60.46
106	440,840	69,226	326,078	45,536	35.19	10.33	65.78

資料來源：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註：1.扶養比=(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x100%。

2.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 x100%。

3.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 x100%。

第三節 產業發展概況

一、桃園市整體產業發展

(一)就業結構

北部區域與桃園市之產業結構比重相似，在近十年間，一級就業比重持續減少，三級就業比重逐年微幅增加，二級就業則微幅下降，整體產業環境走向三級之服務性就業為主。

表 3-4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桃園市歷年產業結構綜理表

年度	臺灣地區(%)			北部區域(%)			桃園市(%)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97	5.2	36.8	58.0	1.0	35.0	64.0	1.4	47.4	51.4
98	5.3	35.8	58.9	1.0	34.5	64.5	1.5	46.3	52.2
99	5.2	35.9	58.8	0.9	34.5	64.6	1.2	46.7	52.1
100	5.1	36.3	58.6	1.0	34.6	64.4	1.2	47.6	51.2
101	5.0	36.2	58.8	1.0	34.2	63.9	1.1	46.7	52.2
102	5.0	36.2	58.9	0.9	34.2	64.9	0.9	47.0	52.1
103	5.0	36.2	58.9	0.9	34.2	64.9	0.9	47.0	52.1
104	5.0	36.0	59.0	1.0	33.9	65.1	5.5	31.1	63.5
105	4.9	35.9	59.2	0.9	34.1	65.0	1.4	45.7	52.9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 95~106 年(資料統計至 105 年))。

(二)勞動力就業狀況

北部區域及各城市勞動力就業情形與臺灣整體情況相似，勞動力人口大於非勞動力人口；另桃園市勞動人口比例高於臺北市與新北市，顯示桃園市整體勞動力就業狀況較優。

表 3-5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各城市 15 歲以上人口就業情形綜理表

地區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人)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就業者(千人)	失業者(千人)	失業率(%)	勞動力參與率(%)	人口(千人)	比例(%)
臺灣地區	20,049	11,352	433	3.76	58.83	8,253	41.17
北部區域	9,109	5,132	206	3.80	58.60	3,710	41.40
臺北市	2,311	1,949	78	3.80	57.40	1,389	42.60
新北市	3,452	1,961	77	3.80	59.00	1,415	41.00
桃園市	1,812	1,020	41	3.90	58.60	751	41.40

資料來源：106 年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

二、桃園區產業發展

(一)產業經營概況

依 100 至 105 年間之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桃園區全年生產總額為全桃園市最高，顯示本區為桃園市主要的產業發展重鎮；另從桃園平均每單位從業員工人數、家數及生產總額呈現增長之情形，可知桃園區之產能越趨具備效率及競爭力。

表 3-6 桃園市各區 100 年及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綜理表

行政區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100 年	105 年
桃園區	650,826,253	392,603,778
中壢區	508,297,385	493,291,202
大溪區	72,457,980	70,013,902
楊梅區	234,961,224	225,576,522
蘆竹區	442,015,004	452,407,250
大園區	202,089,761	366,426,505
龜山區	657,367,687	725,660,642
八德區	154,630,512	127,264,308
龍潭區	164,708,981	190,817,243
平鎮區	152,702,060	174,720,951
新屋區	62,074,069	71,932,459
觀音區	254,213,033	260,410,116
復興區	1,094,295	699,501
總計	2,799,133,998	3,551,824,3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0 年及 105 年)，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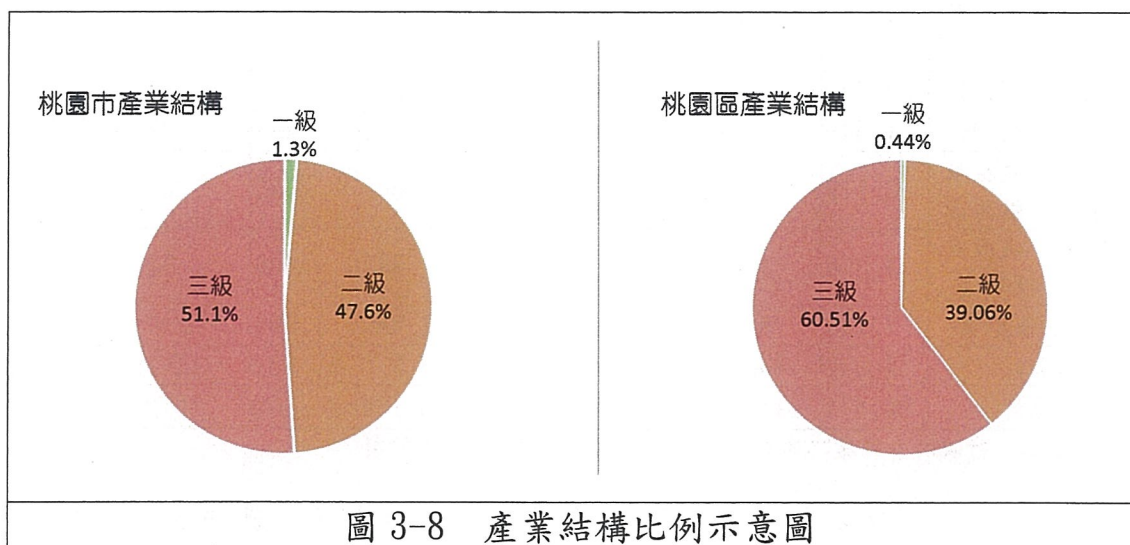
表 3-7 桃園市與桃園區歷年產業經營概況綜理表

項目	桃園市		桃園區	
	100 年	105 年	100 年	105 年
場所單位數(家)	96,874	111,055	23,134	25,086
從業員工人數(人)	828,228	931,643	159,872	155,506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3,557,438	3,551,824	650,826	392,603
平均每單位從業員工人數	9	8	7	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0 年及 105 年)，本計畫整理。

(二)產業結構

依據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針對15歲以上民間常住人口工作狀況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桃園區與桃園市產業結構相似，以二、三級產業為主，其中桃園區三級產業佔整體產業約6成。有關產業結構比例圖詳圖所示。



資料來源：99年住宅及人口普查，本計畫繪製。

(三)各行業成長概況

依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區場所單位數共25,106家，以「批發及零售業」占10,581家最多，「住宿及餐飲業」2,239家居次。

表 3-8 桃園市與桃園區各行業場所單位數綜整表

行業別	桃園市(家)				桃園區(家)			
	100年	105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0年	105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	17	3	17.65%	3	--	-3	-100.0%
製造業	14,881	16,173	1292	7.99%	2,030	2,013	-17	-0.8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1	43	12	27.91%	3	4	1	25.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15	669	54	8.07%	104	101	-3	-2.97%
營造業	7,797	10,490	2693	25.67%	1,718	2,151	433	20.13%
小計	23,338	27,392	4054	14.80%	3,858	4,269	411	9.63%
批發及零售業	40,092	42,227	2135	5.06%	10,586	10,581	-5	-0.05%
運輸及倉儲業	3,795	4,401	606	13.77%	759	839	80	9.54%
住宿及餐飲業	8,292	11,294	3002	26.58%	1,781	2,239	458	20.46%

行業別	桃園市(家)				桃園區(家)			
	100 年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0 年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71	901	230	25.53%	195	277	82	29.6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538	1,885	347	18.41%	506	650	144	22.15%
不動產業	1,781	2,560	779	30.43%	605	841	236	28.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12	3,545	333	9.39%	1,272	1,313	41	3.12%
支援服務業	2,032	2,462	430	17.47%	557	655	98	14.96%
教育服務業	1,345	1,927	582	30.20%	384	481	97	20.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179	2,032	-147	-7.23%	605	635	30	4.7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76	1,675	299	17.85%	377	430	53	12.33%
其他服務業	7,223	8,754	1531	17.49%	1,649	1,896	247	13.03%
小計	73,536	83,663	10127	12.10%	19,276	20,837	1561	7.49%
總計	96,874	111,055	14181	12.77%	23,134	25,106	1972	7.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民國 105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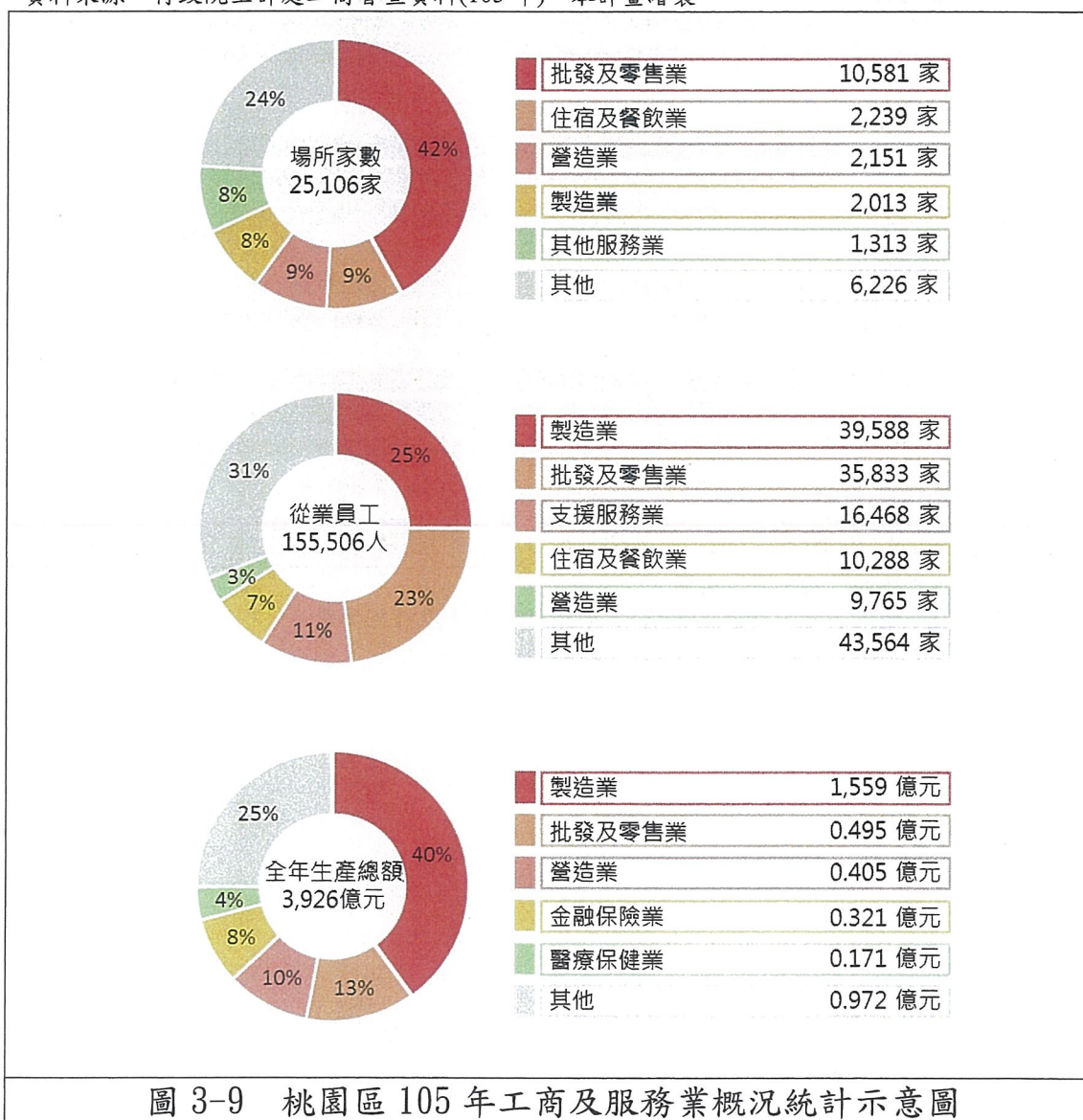
從業員工方面 105 年度共計 155,506 人，其中從事「製造業」之人口即占了 25.45%，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23.04%。

表 3-9 桃園市與桃園區各行業從業員工人數綜整表

行業別	桃園市(人)				桃園區(人)			
	100 年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0 年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6	178	52	29.21%	--	--	--	--
製造業	424,759	458,052	33,293	7.27%	50,423	39,588	-10,835	-27.3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33	1,998	465	23.27%	--	899	899	10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798	4,251	453	10.66%	420	403	-17	-4.22%
營造業	40,518	45,036	4,518	10.03%	10,499	9,765	-734	-7.52%
小計	470,734	509,515	38,781	7.61%	61,342	50,655	-10,687	-21.10%
批發及零售業	147,908	151,290	3,382	2.24%	38,672	35,833	-2,839	-7.92%
運輸及倉儲業	40,568	57,676	17,108	29.66%	6,023	6,257	234	3.74%
住宿及餐飲業	32,859	47,513	14,654	30.84%	7,368	10,288	2,920	28.3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201	6,979	778	11.15%	2,241	2,827	586	20.73%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8,209	18,646	437	2.34%	7,030	6,651	-379	-5.70%

行業別	桃園市(人)				桃園區(人)			
	100 年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0 年	105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不動產業	8,678	10,165	1,487	14.63%	3,120	3,625	505	13.9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251	14,368	2,117	14.73%	4,621	4,890	269	5.50%
支援服務業	32,040	44,264	12,224	27.62%	13,258	16,468	3,210	19.49%
教育服務業	7,092	12,692	5,600	44.12%	2,601	3,261	660	20.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727	34,889	3,162	9.06%	7,881	9,257	1,376	14.8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212	6,949	737	10.61%	1,314	1,766	452	25.59%
其他服務業	13,749	16,697	2,948	17.66%	3,695	3,728	33	0.89%
小計	357,494	422,128	64,634	15.31%	97,824	104,851	7,027	6.70%
總計	828,228	931,643	103,415	11.10%	159,166	155,506	-3,660	-2.3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105 年)，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105 年)，本計畫繪製。

綜整100年與105年桃園區工商及服務業統計結果如圖所示，倘以增減數量來看，「住宿及餐飲業」為成長數量最為顯著之產業，其中「營造業」於場所數及生產總額皆有所成長，反映桃園區二級及三級產業發展並重。若以成長率來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近年成長幅度較多之產業，加上「製造業衰退」情況明顯，顯見桃園區處於產業轉型及產業升級的重要關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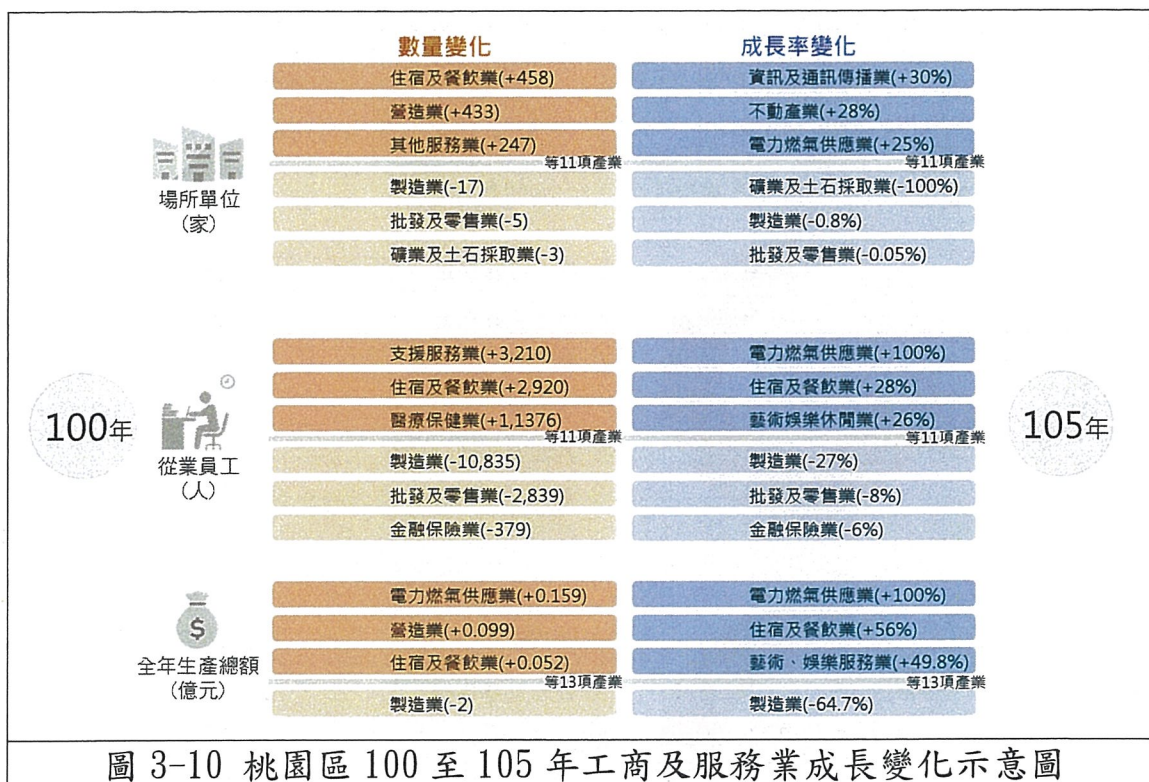


圖 3-10 桃園區 100 至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成長變化示意圖

註：本圖僅列出正成長前三名之產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95 年及 100 年)，本計畫繪製。

(四)地區基礎產業分析

透過區位商數(LQ)分析結果顯示，桃園區除了「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外，皆為桃園市基礎產業。

表 3-10 桃園區基礎產業分析綜理表

行業別	臺灣地區	桃園市		桃園區	
	從業員工 人數	從業員工 人數	區位 商數	從業員工 人數	區位 商數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67	178	0.44	0	--
製造業	2,917,066	458,052	1.49	39,588	0.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1,570	1,998	0.60	899	2.7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751	4,251	1.16	403	0.57
營造業	524,069	45,036	0.81	9,765	1.30
小計	3,511,323	509,515	1.38	50,655	0.60
批發及零售業	2,013,432	151,290	0.71	35,833	1.42
運輸及倉儲業	375,103	57,676	1.46	6,257	0.65
住宿及餐飲業	600,937	47,513	0.75	10,288	1.3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27,846	6,979	0.29	2,827	2.43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 安全	402,089	18,646	0.44	6,651	2.14
不動產業	118,850	10,165	0.81	3,625	2.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8,644	14,368	0.41	4,890	2.04
支援服務業	396,725	44,264	1.06	16,468	2.23
教育服務業	147,630	12,692	0.82	3,261	1.5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1,324	34,889	0.79	9,257	1.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2,945	6,949	0.79	1,766	1.52
其他服務業	207,963	16,697	0.76	3,728	1.34
小計	5,323,488	422,128	0.75	104,851	1.49
總計	8,834,811	931,643	1.00	155,506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普查資料(105年)，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土地使用開闢情形

一、住宅區

住宅區面積為 359.7292 公頃，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302.3524 公頃，開闢率約 84.05%。住宅區之建築結構大多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築型態以公寓、大樓為主；在樓層方面，部分建蓋較早之建築以 3 至 5 樓建物為主。

二、商業區

商業區面積為 70.1799 公頃，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64.5866 公頃，開闢率約 92.03%。住商混合情形較為普遍，現況商業行為較活絡處，以台鐵桃園站前中正路沿線為主要商業活動發展密集地區。

三、工業區

(一)甲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面積為 76.9043 公頃，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66.9067 公頃，開闢率約 87.00%，主要為龜山工業區範圍。

(二)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58.2256 公頃，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32.0357 公頃，開闢率約 55.02%，主要分布於台鐵縱貫鐵路沿線兩側。

(三)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面積為 0.1679 公頃，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0.1679 公頃，開闢率約 100.00%，位於工乙十西側。

四、倉庫區

倉庫區面積為 1.3248 公頃，開闢使用面積為 0.8689 公頃，開闢率為 65.59%，主要分布於台鐵桃園站東側前站及後站地區，大部分現況均已為住宅使用。

五、文教區

文教區面積為 2.1771 公頃，已開闢使用面積約為 0.9218 公頃，開闢率約 42.34%。

六、保存區

保存區面積為 0.3403 公頃，為歷史建築大廟口派出所及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現況已全開闢，開闢率達 100.00%。

七、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面積為 0.2166 公頃，為景福宮使用，現況已全開闢，開闢率達 100.00%。

八、車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面積為 4.0299 公頃，為台鐵桃園站，現況已全開闢，開闢率達 100.00%。

九、醫療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面積 1.2080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

十、捷運開發區

捷運開發區面積 0.4453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

十一、農業區

農業區面積為 95.1352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為 73.1304 公頃，使用率為 76.87%，主要位於計畫區東北側虎頭山公園及機十五周邊、南側大樹林地地區與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十二、河川區

河川區面積為 26.0469 公頃，已使用面積為 12.9505 公頃，使用率為 49.72%，主要為基地東側南崁溪及東門溪河川區域範圍。

第四章 計畫目標、課題與規劃原則

第一節 計畫目標

- 一、透過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拆離，重建計畫之層級並符合法令之管制。
- 二、延續主要計畫精神，並制定可行之執行機制，以期計畫之體現。
- 三、針對都市特性及發展，重新檢討土管要點，以落實地區發展需要。

第二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檢討。

說明：

由於近年都市發展型態變化快速，致計畫執行困難，且管制體制無法繼續適用，故桃園市政府以原執行經年之都市計畫法臺灣施行細則為主幹，針對桃園發展特性及執行疑義研擬修訂，同時參酌其他縣市之經驗，研提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起發布實施。

對策：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針對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規定及各項相關原則性之獎勵與標準等內容，皆有訂定相關管制內容。故本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配合調整之。

課題二：計畫區內含多處經公告之文化資產，應配合調整為適宜土地使用分區。

說明：

經查，本計畫區範圍具多處經市府公告之文化資產，包含景福宮、桃園車站舊倉庫、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等共 11 處，土地使用分區除景福宮為宗教專用區外，其餘多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內等；此外，周邊基地缺少建築物量體、形式與立面、附屬廣告物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造成都市景觀衝突。

對策：

本計畫將檢討計已公告文化資產調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符管用合一；另本計畫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歷史建築周邊範圍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以型塑歷史建物與其周邊整體都市紋理。

第三節 規劃原則

一、落實計畫層級

經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後之相關細部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主要計畫構想之體現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檢討調整細部計畫內容。

三、都市環境品質塑造

加強都市計畫之管理，重新檢討建蔽率、法定空地、地下開挖率及建物退縮等相關規定，塑造良好之都市環境品質。

第五章 計畫之變更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依循「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範圍。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人口及居住密度依循「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計畫目標年予以訂定。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係依循主要計畫發展構想及原則，相關變更原則係依循主要計畫之規定，調整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四、公共設施計畫

依循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原則，惟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部分，納入本次計畫變更以符計畫之層級。

五、交通系統計畫

依據主要計畫交通系統結構調整，檢討既成巷道，另考量道路交通系統及防災緊急通道等需求，指定退縮之道路及退縮深度規定於本次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次考量桃園市相關都市設計及退縮建築規定等，並參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訂定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維持以公部門編列預算後徵收及興闢方式，原則上若現行法令或相關審議規範、原則等有訂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經檢討維持其現行計畫，惟相關土地取得經費、開闢經費及預定開發年限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八、現有巷道變更為計畫道路檢討原則

清查桃園都市計畫現有巷道，非屬現有巷道者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現有巷道變更為計畫道路之原則如下：

(一)現有巷道認定原則

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或各級法院判決確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2.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其他可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
 - (2)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 本法於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施行前，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持續維持公眾通行者。
4. 巷道內部兩側存在二幢及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 20 年。
5. 經行政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養護或管理之市區（里）道路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其實測寬度應達 2.5 尺以上，始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二)劃設原則

主要計畫訂定已屬聯繫計畫道路之重要巷道且現況通行寬度達 7 公尺以上者，考量下列情形後，得配合調整變更為計畫道路。

1. 除寬度超過 10 公尺以上者，現有巷道兩側應連接計畫道路。
2. 距離相鄰路口應小於 50 公尺，避免變更後造成多叉路口。

3. 為符合畸零地最小深度規則，避免變更後計畫道路造成建築基地過淺而難以整合規劃建築，扣除變更面積後，建地深度不得小於 8 公尺。

九、囊底路處理原則

已開闢者及未開闢且公有權屬大於 50%者，維持原計畫；未開闢且公有權屬小於 50%者，則配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第二節 變更事項

本次通盤檢討依前述發展現況、檢討分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以及計畫圖重製作業決議，共計提列變更內容 39 案。各項變更位置、變更內容、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詳下表及表 5-6，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5-1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內容
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 北側大 連四街	住宅區 (0.0414)	道路用地 (0.041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疑義案第 27 案。
		道路用地 (0.0461)	住宅區 (0.0220)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0241)		
2	計畫區 北側大 連三街	住宅區 (0.0055)	道路用地 (0.0055)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疑義案第 28 案。
		道路用地 (0.0060)	住宅區 (0.0060)		
3	計畫區 北側大 連二街	住宅區 (0.0414)	道路用地 (0.041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疑義案第 29 案。
		道路用地 (0.0388)	住宅區 (0.0388)		
4	北門國 小西側 大連一 街	住宅區 (0.0006)	道路用地 (0.000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 第 10 案併同調整 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 議疑義案第 33 案)
5	計畫區 北側中 正五街	住宅區 (0.0095)	道路用地 (0.0095)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疑義案第 34 案。
		道路用地 (0.0091)	住宅區 (0.0091)		
6	計畫區 北側大 連二街	住宅區 (0.0137)	道路用地 (0.0137)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疑義案第 39 案。
		道路用地 (0.0143)	住宅區 (0.0143)		
7	計畫區 北側北 埔路	住宅區 (0.0114)	道路用地 (0.011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疑義案第 51 案。
		道路用地 (0.0105)	住宅區 (0.0105)		
8	計畫區 北側大 華五街	住宅區 (0.0013)	道路用地 (0.0013)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疑義案第 54 案。
		道路用地 (0.0013)	住宅區 (0.0013)		
9	計畫區 北側中	住宅區 (0.0024)	道路用地 (0.0024)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 議決議，參酌地籍線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疑義案第 59 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正一街 (囊底路)			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10	計畫區 北側中正五街	住宅區 (0.0009) 道路用地 (0.0004)	道路用地 (0.0009) 住宅區 (0.000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12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61 案)
11	計畫區 北側愛九街	住宅區 (0.0184) 道路用地 (0.0056)	道路用地 (0.0184) 住宅區 (0.005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65 案。
12	計畫區 北側愛五街	住宅區 (0.0055) 道路用地 (0.0054)	道路用地 (0.0055) 住宅區 (0.005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66 案。
13	計畫區 北側愛二街、新和街	住宅區 (0.0371) 道路用地 (0.0362)	道路用地 (0.0371) 住宅區 (0.0362)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67~69 案。
14	計畫區 西北側愛一街	住宅區 (0.0128) 道路用地 (0.0130)	道路用地 (0.0128) 住宅區 (0.0130)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13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71 案)
15	計畫區 西北側愛七街 (囊底路)	住宅區 (0.0039) 道路用地 (0.0008)	道路用地 (0.0039) 住宅區 (0.0008)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80 案。
16	計畫區 西北側愛五街 (囊底路)	住宅區 (0.0041) 道路用地 (0.0002)	道路用地 (0.0041) 住宅區 (0.0002)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81 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7	計畫區 西北側 愛三街 (囊底路)	住宅區 (0.0037) 道路用地 (0.0005)	道路用地 (0.0037) 住宅區 (0.0005)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82 案。
18	計畫區 西北側 愛三街	道路用地 (0.0394)	住宅區 (0.0394)	經查變更範圍自 61 年 1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後，迄今未曾辦理變更，爰提列變更予以訂正。	
19	計畫區 西側中 正三街 (體育場 用地西 側)	住宅區 (0.0020) 道路用地 (0.0023)	道路用地 (0.0020) 住宅區 (0.0023)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14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85 案)
20	成功國 小西側 永安路 202 巷	住宅區 (0.0198) 道路用地 (0.0186)	道路用地 (0.0198) 住宅區 (0.018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15 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91 案)
21	桃園國 中東側 三民路 三段	住宅區 (0.0001)	道路用地 (0.0001)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主要計畫道路路型)。 2. 經主要計畫道路路型及住宅區邊界調整後，致細部計畫產生零星住宅區土地須配合調整為道路用地。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16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97 案)
22	西門國 小南側 7 公尺 計畫道 路(囊底	住宅區 (0.0036) 道路用地 (0.00006)	道路用地 (0.0036) 住宅區 (0.00006)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05 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路)			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23	桃園市政府北側莒光街	住宅區 (0.0107) 道路用地 (0.0096)	道路用地 (0.0107) 住宅區 (0.009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16 案。
24	計畫區西側保定五街	住宅區 (0.0232) 道路用地 (0.0274)	道路用地 (0.0232) 住宅區 (0.027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17 案。
25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	住宅區 (0.0026) 道路用地 (0.0010)	道路用地 (0.0026) 住宅區 (0.0010)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主要計畫道路路型)。 2. 經主要計畫道路路型調整後，致細部計畫住宅區產生零星土地，須配合調整為道路用地，另配合路型調整後新劃之道路截角須調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17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24 案)
26	桃園國中東側汕頭街	住宅區 (0.00002) 公園用地 (公五) (0.0248) 道路用地 (0.0254)	道路用地 (0.0248) 住宅區 (0.0109) 商業區 (0.014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55 案。
27	景福宮西側中山路段	商業區 (0.0011)	道路用地 (0.0011)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主要計畫道路路型)。 2. 經主要計畫道路路型調整後，致細部計畫商業區產生零星土地須配合調整為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18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57 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道路用地。	
28	桃園火車站西側武昌街	商業區 (0.0049) 道路用地 (0.0053)	道路用地 (0.0049) 商業區 (0.0053)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65 案。
29	朝陽森林公園東南側朝陽街 36 巷	住宅區 (0.0105) 道路用地 (0.0114)	道路用地 (0.0105) 住宅區 (0.011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81 案。
30	朝陽森林公園西南側民生路 422 巷、公六街	商業區 (0.0406) 道路用地 (0.0032)	道路用地 (0.0406) 商業區 (0.0032)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20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82 案)
31	桃園農工西側安樂街	住宅區 (0.0004) 商業區 (0.0263) 道路用地 (0.0251)	道路用地 (0.0267) 商業區 (0.0251)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主要計畫道路路型)。 2. 經主要計畫道路路型調整後，配合新劃之道路截角須調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21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84 案)
32	三民運動公園南側鎮撫街(囊底路)	住宅區 (0.0737) 道路用地 (0.0710)	道路用地 (0.0737) 住宅區 (0.0710)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23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198 案)
33	建國國小東側金山二街、復明三街	住宅區 (0.0578) 道路用地 (0.0592)	道路用地 (0.0578) 住宅區 (0.0592)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279、280 案。
34	延平公園西側	住宅區 (0.0206)	道路用地 (0.0206)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29 案併同調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延平路、金門一街	道路用地 (0.0147)	住宅區 (0.0147)	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主要計畫道路路型)。 2. 經主要計畫道路路型調整後，致細部計畫住宅區產生零星土地，須配合調整為道路用地，另配合路型調整後新劃之道路截角須調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路型。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286、291 案)
35	南門公園東側市場用地(南門市場)	商業區 (0.0142) 市場用地 (市三) (0.0013)	市場用地 (併入市三) (0.0142) 商業區 (0.0013)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2. 市場用地(市三)為桃園區中路段16-15地號，爰配合地籍範圍調整市場用地範圍。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疑義案第 354 案。
36	孝一街西側計畫道路	住宅區 (0.0449) 道路用地 (0.0035) 道路用地 (0.0298)	廣場用地 (0.0449) 廣場用地 (0.0035) 住宅區(特) (0.0298)	1. 孝一街自 61 年 1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後，其以南計畫道路段(忠二路至忠三路段)迄今仍未徵收開闢，而周邊計畫道路皆已開闢，故該路段非地區必要聯絡道路，爰調整該計畫道路段為住宅區(特)。 2. 原孝一街以南計畫道路東側緊鄰公有空地及防火巷，為保障其兩側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可申請建築使用。爰將部分住宅區調整為廣場用。 3. 本案涉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地，為維護公平之原則，調降變更後土地之容積率，惟倘變更範圍內全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土地市價總額30%折算代金，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繳交予市府，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否則維持住宅區(特)。有關代金之計算及繳交方式依照「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37	南門國小南側大同路	住宅區 (0.0079) 道路用地 (0.0087)	道路用地 (0.0079) 住宅區 (0.0087)	配合道路開闢及合法建物使用情形，調整大同路計畫道路路型，爰本案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與主要計畫變更案第 40 案併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38	計畫區北側中正街327巷底(囊底路)	住宅區 (0.0229) 道路用地 (0.0201)	道路用地 (0.0229) 住宅區(特) (0.0201)	1. 配合道路現況開闢及合法建物使用情形，調整中正街327巷計畫道路路型，爰本案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特)。 2. 考量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特)，係由低價值變更為高價值之土地，為維護公平之原則，調降變更後土地之容積率。 3. 本案由道路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為維護公平之原則，調降變更後土地之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積率，惟倘變更範圍內全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土地市價總額30%折算代金，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繳交予市府，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否則維持住宅區(特)。有關代金之計算及繳交方式依照「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4. 本次檢討調整囊底路路型為寬度 9 公尺之迴車道。	
39	計畫區 東側，虎頭山公園路	住宅區 (0.0176) 文教區 (0.0114) 機關用地 (機九) (0.0607) 學校用地 (文高二) (0.0247) 公園用地 (公十) (0.1356)	道路用地 (0.2500)	1. 配合本次檢討訂定之現有巷道檢討變更原則，考量公園路現況使用情形及公有土地產權範圍，劃設寬度 8 公尺之計畫道路。 2. 配合計畫道路劃設，導致文教區及公園用地產生之零星土地，則調整為綠地用地。	
		文教區 (0.0019) 公園用地 (公十) (0.0004)	綠地用地 (0.0023)		

表 5-2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194	0.0005	-0.0026	-0.0006	-0.0004	0.0006	-0.0009	0.0000	-0.0024	-0.0005
	住一之一										
	住(再)										
	住(附)										
	住一										
	住二										
	住宅區(特)										
	商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倉庫區										
	文教區										
	宗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										
	捷運開發區										
	保存區										
	農業區										
	河川區										
	小計	-0.0194	0.0005	-0.0026	-0.0006	-0.0004	0.0006	-0.0009	0.0000	-0.0024	-0.000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文小										
	文小(附)										
	文中										
	文高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兼 供滯洪池使用)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0241									
	兒童遊樂場用 地										
	綠地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兼 供捷運系統使用)										
	體育場用地										
	醫院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 用地										
	營區用地										
	社教用地										
	市場用地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變電所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截流站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道路用地	-0.0047	-0.0005	0.0026	0.0006	0.0004	-0.0006	0.0009	0.0000	0.0024	0.0005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鐵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滯洪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人行步道用地										
小計	0.0194	-0.0005	0.0026	0.0006	0.0004	-0.0006	0.0009	0.0000	0.0024	0.0005
計畫總面積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5-3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續 1)

項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128	-0.0001	-0.0009	0.0002	-0.0031	-0.0039	-0.0032	0.0394	0.0003	-0.0012
	住一之一										
	住(再)										
	住(附)										
	住一										
	住二										
	住宅區(特)										
	商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倉庫區										
	文教區										
	宗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										
	捷運開發區										
	保存區										
	農業區										
河川區											
小計	-0.0128	-0.0001	-0.0009	0.0002	-0.0031	-0.0039	-0.0032	0.0394	0.0003	-0.001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文小										
	文小(附)										
	文中										
	文高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兼 供滯洪池使 用)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 地										
	綠地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兼 供捷運系統使 用)										
	體育場用地										
	醫院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 用地										
	營區用地										
	社教用地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變電所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截流站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項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道路用地	0.0128	0.0001	0.0009	-0.0002	0.0031	0.0039	0.0032	-0.0394	-0.0003	0.0012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鐵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滯洪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人行步道用地										
小計	0.0128	0.0001	0.0009	-0.0002	0.0031	0.0039	0.0032	-0.0394	-0.0003	0.0012
計畫總面積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5-4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續 2)

項目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001	-0.0035	-0.0011	0.0042	-0.0016	0.0109			0.0009	
	住一之一										
	住(再)										
	住(附)										
	住一										
	住二										
	住宅區(特)										
	商業區						0.0146	-0.0011	0.0004		-0.0374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倉庫區										
	文教區										
	宗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										
	捷運開發區										
	保存區										
	農業區										
	河川區										
	小計	-0.0001	-0.0035	-0.0011	0.0042	-0.0016	0.0255	-0.0011	0.0004	0.0009	-0.037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文小										
	文小(附)										
	文中										
	文高										
	公園用地						-0.0248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體育場用地										
	醫院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營區用地										
	社教用地										

項目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變電所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截流站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道路用地	0.0001	0.0035	0.0011	-0.0042	0.0016	-0.0006	0.0011	-0.0004	-0.0009	0.037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鐵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滯洪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人行步道用地										
	小計	0.0001	0.0035	0.0011	-0.0042	0.0016	-0.0254	0.0011	-0.0004	-0.0009	0.0374
計畫總面積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5-5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續完)

項目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本次增減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004	-0.0027	0.0014	-0.0059		-0.0449	0.0008	-0.0229	-0.0937
	住一之一									0.0000
	住(再)									0.0000
	住(附)									0.0000
	住一									0.0000
	住二									0.0000
	住宅區(特)						0.0298		0.0201	0.0500
	商業區	-0.0012				-0.0129				-0.0376
	甲種工業區									0.0000
	乙種工業區									0.0000
	零星工業區									0.0000
	倉庫區									0.0000
	文教區									-0.0133
	宗教專用區									0.0000
	車站專用區									0.0000
	醫療專用區									0.0000
	捷運開發區									0.0000
	保存區									0.0000
	農業區									0.0000
	河川區									0.0000
	小計	-0.0016	-0.0027	0.0014	-0.0059	-0.0129	-0.0151	0.0008	-0.0028	-0.094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607
	文小									0.0000
	文小(附)									0.0000
	文中									0.0000
	文高									-0.0247
	公園用地									-0.1608
	公園用地(兼 供滯洪池使用)									0.0000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0241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0000
	綠地									0.0023
	廣場用地						0.0484			0.0484
	廣場用地(兼 供捷運系統使用)									0.0000
	體育場用地									0.0000
	醫院用地									0.0000
	醫療衛生機構 用地									0.0000
	營區用地									0.0000
	社教用地									0.0000
	市場用地					0.0129				0.0129

項目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本次增減面積
停車場用地									0.0000
加油站用地									0.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0000
變電所用地									0.0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000
截流站用地									0.0000
捷運系統用地									0.0000
道路用地	0.0016	0.0027	-0.0014	0.0059		-0.0333	-0.0008	0.0028	0.2532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0000
鐵路用地									0.0000
高速公路用地									0.0000
滯洪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人行步道用地									0.0000
小計	0.0016	0.0027	-0.0014	0.0059	0.0129	0.0151	-0.0008	0.0028	0.0946
計畫總面積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 5-6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訂定之。	1. 文字調整。 2. 配合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爰修正法令依據。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30%。住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係為原工五地區未參予市地重劃之第一種住宅區（計畫圖標示為住一）。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td>60%</td><td>230%</td></tr> <tr> <td>第一種住宅區</td><td>60%</td><td>140%</td></tr> <tr> <td>第二種住宅區</td><td>60%</td><td>230%</td></tr> <tr> <td>住宅區（特）</td><td>60%</td><td>161%</td></tr> </tbody> </table> 註：1. 第一種住宅區，係為原工五地區未參予市地重劃之住宅區。 2. 第二種住宅區，係為原工五地區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住宅區。 3. 住宅區（特），係為原公共設施用地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負擔回饋比例後變更之住宅區。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60%	230%	第一種住宅區	60%	140%	第二種住宅區	60%	230%	住宅區（特）	60%	161%	1. 文字調整。 2. 新增第二種住宅區、住宅區（特）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3.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訂於本要點第八點，故刪除原條文停車空間規定。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60%	230%															
第一種住宅區	60%	140%															
第二種住宅區	60%	230%															
住宅區（特）	60%	161%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80%。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80%。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訂於本要點第八點，故刪除原條文停車空間規定。															
四、甲種工業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甲種工業區</td><td>60%</td><td>180%</td></tr> <tr> <td>乙種工業區</td><td>60%</td><td>210%</td></tr> <tr> <td>零星工業區</td><td>60%</td><td>210%</td></tr> </tbody> </table>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甲種工業區	60%	180%	乙種工業區	60%	210%	零星工業區	60%	210%	1. 文字調整。 2. 新增乙種工業區（特）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甲種工業區	60%	180%															
乙種工業區	60%	210%															
零星工業區	60%	210%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五、倉庫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維持原條文。	-																															
六、營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刪除。	營區用地屬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訂於本要點第六點。																															
七、本計畫區內劃設社教用地、機關、體育場、醫院、學校、市場、公園、兒童遊樂場、加油站及變電所等公共設施，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內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如下： (一)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二)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三)體育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四)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五)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其中國小、國中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高中、高職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六)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七)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八)停車場用地作立體使用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480%。 (九)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十)變電所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十一)加油站用地建蔽率不得	六、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h>種類</th><th>建蔽率</th><th>容積率</th></tr><tr><td>體育場用地</td><td>40%</td><td>120%</td></tr><tr><td>醫院用地</td><td>50%</td><td>250%</td></tr><tr><td>兒童遊樂場用地</td><td>15%</td><td>30%</td></tr><tr><td>市場用地</td><td>60%</td><td>240%</td></tr><tr><td>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td><td>10%</td><td>15%</td></tr><tr><td>停車場用地</td><td>立體</td><td>70%</td><td>480%</td></tr><tr><td>變電所用地</td><td>50%</td><td>250%</td></tr><tr><td>營區用地</td><td>40%</td><td>120%</td></tr><tr><td>電力事業用地</td><td>50%</td><td>250%</td></tr></table>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體育場用地	40%	120%	醫院用地	50%	25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市場用地	60%	24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0%	15%	停車場用地	立體	70%	48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營區用地	40%	120%	電力事業用地	50%	250%	1. 點次及文字調整。 2. 配合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通案性規定回歸施行細則規定之。 3. 配合 10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貯氣槽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及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刪除貯氣槽用地之規定，並增訂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4. 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立體使用之規定，不應超過原有規定之使用強度，故維持原條文。 5. 建蔽率、容積率不予訂定者，其回歸相關規定辦理。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體育場用地	40%	120%																															
醫院用地	50%	25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市場用地	60%	24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0%	15%																															
停車場用地	立體	70%	48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營區用地	40%	120%																															
電力事業用地	50%	250%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十二)貯氣槽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八、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刪除。	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倘細部計畫另行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本要點不予規定。
九、凡基地設置開放空間及提供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者，得提供下列獎勵措施：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除。	配合 108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已訂定相關獎勵規定；有關設置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區相關建築退縮規定如下： (一)計畫內各使用分區(農業區、保護區除外)，臨接計畫道路未達十五公尺者，至少退縮三·五公尺建築，臨接十五公尺(含)以上者，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	七、本計畫區建築物規劃設計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1. 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者，應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 2. 面臨 30 公尺至 20(含)公尺	1. 點次、文字調整。 2. 配合全市性通案原則規範退縮建築空間。 3. 新增電力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及加油站用地之退縮規定。 4. 為加強本計畫建築基地保水、增加透水率，新增住宅區及商業區地下室開挖規模管制規定。 5. 配合全市性通案原則修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部份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二)配合本縣航空城捷運線桃園站島式月台設置，中正路西側(中華路至大同路段)及中正路東側(中正路 62 巷至復興路段)建築基地之地下層，應自建築基地鄰接中正路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建築；中正路東側(復興路至大同路段)建築基地之地下層，應自基地鄰接中正路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詳圖 2 所示。	計畫道路者，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3. 面臨未滿 20 公尺計畫道路者，應退縮 3.5 公尺以上建築。 4. 配合本市航空城捷運線桃園站島式月台設置，中正路西側(中華路至大同路段)及中正路東側(中正路 62 巷至復興路段)建築基地之地下層，應自建築基地鄰接中正路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中正路東側(復興路至大同路段)建築基地之地下層，應自基地鄰接中正路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詳附圖 1 所示。 5. 電力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加油站用地應自地界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前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二)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管制： 1. 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以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10%為其最大開挖範圍；公共設施部分得以該基地 60%為其最大開挖範圍。 2.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三)停車空間設置	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m ² 以下者，應留設各 1 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m ² 者，超過部份每 150 m ² 應增設各 1 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	
十一、臨中正路(中正路 62 巷至大同路段)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層受第十點第二款規定限制者，得增加該基地地下層退縮規定面積之 10%乘以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後得出之樓地板面積。	八、臨中正路(中正路 62 巷至大同路段)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層受第十點第二款規定限制者，得增加該基地地下層退縮規定面積之 10%乘以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後得出之樓地板面積。	點次調整。
未規定。	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m ² 以上申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物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全市性通案原則，增訂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未規定。	十、為維護景福宮及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周邊地區之歷史風貌，應依下列規定： (一)位於下列地區內申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 1. 景福宮周邊地區：民權路以東、和平路以南、民生路以西及新民街以北所圍街廓。 2.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周邊地區：民族路以東、中山路以南、中正路以西及中華路以北所圍街廓。 (二)位於本點規定範圍內之商業區，相關建築退縮規定如下：(詳附圖 2 所示)： 1. 建築基地規模未達 1,500 m ² ，且臨中正路、民權路(不	1. 新增條文。 2. 規定景福宮及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周邊之開發建築行為，應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3. 規定景福宮及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周邊之商業區土地須留設騎樓、建築退縮及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含中山路以北路段)、中山路、成功路及中華路側者，應留設寬度 3.64 公尺之騎樓，騎樓寬度係指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 2. 建築基地規模達 1,500 m² 以上，且臨中正路(不含博愛路至中山路段)、民權路(不含中山路以北路段)及中華路側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3. 民權路鄰接中華路口處應至少留設 150 m² 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述退縮及開放空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退縮及開放空間，應設置人行步道並應與騎樓順平，以維持人行動線暢通。 依本點規定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或開放空間等，得不受第七點規定限制。	
十二、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透水土地種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	1. 點次調整。 2. 配合全市性通案原則，修訂法定空地綠化規定。
十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點次調整。

註：附圖一及附圖二詳計畫書第六章第八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六章 檢討後之計畫

第一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範圍相同。桃園都市計畫區範圍，北至南崁都市計畫，南至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東至龜山都市計畫邊界，西至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檢討後計畫總面積為1,080.4598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

以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200,000人；居住密度以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算為每公頃約402人。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劃設面積為338.0559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35.24%；計畫總面積之31.29%。

二、住宅區一之一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一之一劃設面積為0.1759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0.02%；計畫總面積之0.02%。

三、住宅區(再)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再)劃設面積為2.8047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0.29%；計畫總面積之0.26%。

四、住宅區(附)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附)劃設面積為4.7575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0.50%；計畫總面積之0.44%。

五、住宅區(一)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一)劃設面積為 3.881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40%；計畫總面積之 0.36%。

六、住宅區(二)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二)劃設面積為 9.960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04%；計畫總面積之 0.92%。

七、住宅區(特)

本次檢討後住宅區(特)劃設面積為 0.05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52%；計畫總面積之 0.0046%。

八、商業區

本次檢討後商業區劃設面積為 70.142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7.31%；計畫總面積之 6.49%。

九、工業區

(一)甲種工業區

本次檢討後甲種工業區劃設面積為 76.904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8.02%；計畫總面積之 7.12%。

(二)乙種工業區

本次檢討後乙種工業區劃設面積為 58.225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6.07%；計畫總面積之 5.39%。

(三)零星工業區

本次檢討後零星工業區劃設面積為 0.167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2%。

十、倉庫區

本次檢討後倉庫區劃設面積為 1.324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4%；計畫總面積之 0.12%。

十一、文教區

本次檢討後文教區劃設面積為 2.163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3%；計畫總面積之 0.20%。

十二、宗教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宗教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0.216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2%。

十三、車站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車站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4.029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42%；計畫總面積之 0.37%。

十四、醫療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醫療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1.208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3%；計畫總面積之 0.11%。

十五、捷運開發區

本次檢討後捷運開發區劃設面積為 0.445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5%；計畫總面積之 0.04%。

十六、保存區

本次檢討後保存區劃設面積為 0.340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4%；計畫總面積之 0.03%。

十七、農業區

本次檢討後農業區劃設面積為 95.135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8.81%。

十三、河川區

本次檢討後河川區劃設面積為 26.046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2.41%。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本次檢討後機關用地劃設面積為 30.9065 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86%；計畫總面積之 3.22%。

二、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小用地劃設面積為 21.906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28%；計畫總面積之 2.03%。

(二)文小用地(附)

本次檢討後文小用地(附)劃設面積為 2.177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3%；計畫總面積之 0.20%。

(三)文中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中用地劃設面積為 21.861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28%；計畫總面積之 2.02%。

(四)文高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高用地劃設面積為 34.514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3.60%；計畫總面積之 3.19%。

三、公園用地

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劃設面積為 69.545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7.25%；計畫總面積之 6.44%。

四、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劃設面積為 3.206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3%；計畫總面積之 0.30%。

五、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448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5%；計畫總面積之 0.04%。

六、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442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5%；計畫總面積之 0.13%。

七、綠地用地

本次檢討後綠地用地劃設面積為 4.039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42%；計畫總面積之 0.37%。

八、廣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廣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596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2%；計畫總面積之 0.055%。

九、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本次檢討後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劃設面積為 0.066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7%；計畫總面積之 0.006%。

十、體育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體育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7.359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7%；計畫總面積之 0.68%。

十一、醫院用地

本次檢討後醫院用地劃設面積為 1.207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3%；計畫總面積之 0.11%。

十二、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本次檢討後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劃設面積為 6.627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69%；計畫總面積之 0.61%。

十三、營區用地

本次檢討後營區用地劃設面積為 1.399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5%；計畫總面積之 0.13%。

十四、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3.447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6%；計畫總面積之 0.32%。

十五、停車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2.237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3%；計畫總面積之 0.21%。

十六、加油站用地

本次檢討後加油站用地劃設面積為 0.529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計畫總面積之 0.05%。

十七、電力事業用地

本次檢討後電力事業用地劃設面積為 0.589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計畫總面積之 0.05%。

十八、變電所用地

本次檢討後變電所用地劃設面積為 0.257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3%；計畫總面積之 0.02%。

十九、電路鐵塔用地

本次檢討後電路電塔用地劃設面積為 0.037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4%；計畫總面積之 0.003%。

二十、截流站用地

本次檢討後截流站用地劃設面積為 0.671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7%；計畫總面積之 0.06%。

二十一、捷運系統用地

本次檢討後捷運系統用地劃設面積為 0.069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7%；計畫總面積之 0.006%。

二十二、道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道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160.452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6.73%；計畫總面積之 14.85%。

二十三、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本次檢討後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劃設面積為 0.074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8%；計畫總面積之 0.007%。

二十四、鐵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鐵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6.760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0%；計畫總面積之 0.63%。

二十五、高速公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高速公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1.003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0%；計畫總面積之 0.09%。

二十六、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本次檢討後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劃設面積為 0.226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4%；計畫總面積之 0.021%。

二十七、人行步道用地

本次檢討後人行步道用地劃設面積為 0.153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1%。

表 6-1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檢討前後
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檢討前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通檢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38.1496	-0.0937	338.0559	35.24	31.29
	住一之一	0.1759	--	0.1759	0.02	0.02
	住(再)	2.8047	--	2.8047	0.29	0.26
	住(附)	4.7575	--	4.7575	0.50	0.44
	住一	3.8811	--	3.8811	0.40	0.36
	住二	9.9603	--	9.9603	1.04	0.92
	住宅區(特)	--	0.0500	0.0500	0.01	0.00*
	商業區	70.1799	-0.0376	70.1423	7.31	6.49
	甲種工業區	76.9043	--	76.9043	8.02	7.12
	乙種工業區	58.2256	--	58.2256	6.07	5.39
	零星工業區	0.1679	--	0.1679	0.02	0.02
	倉庫區	1.3248	--	1.3248	0.14	0.12
	文教區	2.1771	-0.0133	2.1638	0.23	0.20
	保存區	0.3403	--	0.3403	0.04	0.03
	宗教專用區	0.2166	--	0.2166	0.02	0.02
	車站專用區	4.0299	--	4.0299	0.42	0.37
	醫療專用區	1.2080	--	1.2080	0.13	0.11
	捷運開發區	0.4453	--	0.4453	0.05	0.04
	農業區	95.1352	--	95.1352	--	8.81
	河川區	26.0469	--	26.0469	--	2.41
小計	696.1308	--	696.1308	72.57	64.4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1.2296	-0.0607	31.1689	3.25	2.88
	文小	21.9062	--	21.9062	2.28	2.03
	文小(附)	2.1773	--	2.1773	0.23	0.20
	文中	21.8618	--	21.8618	2.28	2.02
	文高	34.5394	-0.0247	34.5147	3.60	3.19
	公園用地	69.7063	-0.1608	69.5455	7.25	6.44
	公園用地(兼供 滯洪池使用)	3.2060	--	3.2060	0.33	0.30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4246	0.0241	0.4487	0.05	0.04

項目	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通檢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		
			檢討後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427	--	1.4427	0.15	0.13
綠地	4.0376	0.0023	4.0399	0.42	0.37
廣場用地	0.5483	0.0484	0.5967	0.06	0.06
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669	--	0.0669	0.01	0.01
體育場用地	7.3590	--	7.3590	0.77	0.68
醫院用地	1.2077	--	1.2077	0.13	0.11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6.6271	--	6.6271	0.69	0.61
營區用地	1.3995	--	1.3995	0.15	0.13
社教用地	0.2950	--	0.2950	0.03	0.03
市場用地	3.4346	0.0129	3.4475	0.36	0.32
停車場用地	2.2378	--	2.2378	0.23	0.21
加油站用地	0.5292	--	0.5292	0.06	0.05
電力事業用地	0.5898	--	0.5898	0.06	0.05
變電所用地	0.2579	--	0.2579	0.03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371	--	0.0371	0.00*	0.00*
截流站用地	0.6710	--	0.6710	0.07	0.06
溝渠用地	0.0491	--	0.0491	0.01	0.00*
捷運系統用地	0.0697	--	0.0697	0.01	0.01
道路用地	160.1993	0.2532	160.4525	16.73	14.85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49	--	0.0749	0.01	0.01
鐵路用地	6.7609	--	6.7609	0.70	0.63
高速公路用地	1.0035	--	1.0035	0.10	0.09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261	--	0.2261	0.02	0.02
人行步道用地	0.1532	--	0.1532	0.02	0.01
小計	384.3290	--	384.3290	40.06	35.57
都市發展用地	959.2777	--	959.2777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080.4598	--	1,080.4598	--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保護區、河川區及墓地等面積。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面積單位為公頃。3.百分比為 0.00*者，係因其百分比小於百分之 0.01，故不予顯示。

表 6-2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5.7068 桃園市政府
	機二	0.4433 桃園市稅捐處
	機三	0.7978 消防局及警察局
	機四	1.6673 桃園地方法院
	機五	1.8719 土地改革訓練所
	機六	1.6612 桃園市議會
	機七	0.1771 --
	機八	0.2188 警察靶場
	機九	3.8466 輔導會職訓中心
	機十	1.6167 台北師管區司令部
	機十一	2.5436 輔導會職訓中心
	機十二	2.0505 公路局桃園監理站
	機十三	0.5573 大樹派出所、 消防局大林分局
	機十四	0.4521 中油公司服務站
	機十五	4.7145 --
	機十六	2.5814 北區國稅局及市選委會
	小計	30.9065 --
學校用地	文小二	1.8705 桃園國小
	文小三	2.5282 東門國小
	文小四	2.7056 成功國小
	文小五	3.8443 建國國小
	文小六	1.5528 南門國小
	文小八	2.0016 北門國小
	文小九	3.0894 西門國小
	文小十	1.8471 青溪國小
	文小十四	2.4667 建德國小
	文小(附)	2.1773 --
	小計	24.0836 --
	文中一	2.6390 桃園國中
	文中二	1.8602 文昌國中
	文中三	3.2077 青溪國中
	文中四	2.1042 振聲中學
	文中五	5.5467 建國國中
	文中九	3.3939 福豐國中
	文中	2.9744 --
	文中	0.1356 --
	小計	21.8618 --
	文高一	18.2361 桃園農工
	文高二	7.1876 桃園高中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文高三	9.0909	陽明高中
	小計	34.5394	--
公園用地	公一	3.6291	三民運動公園
	公二	4.9122	玉山公園
	公三	1.5208	文昌公園
	公四	1.1702	青溪公園
	公五	0.5860	民族公園
	公六	3.3294	朝陽森林公園
	公七	7.1973	陽明公園
	公八	1.1311	福林公園
	公九	2.3373	建新公園
	公十	25.5755	虎頭山公園
	公十一	1.9419	建國公園
	公十二	0.6368	福豐公園
	公十三	1.3878	介壽公園
	公十四	1.5156	中興公園
	公十五	1.7463	永康公園
	公十六	0.4426	東埔公園
	公十七	0.3162	桃鶯公園
	公十八	2.5037	延平公園
	公十九	0.2043	大林公園
	公二十	0.1968	--
	公二十四	1.8480	南門公園
	公	0.0719	成功公園
	公	0.3020	聖保祿醫院東側
	公	0.5714	文中五西側
	公(一)	0.5652	--
	公(二)	1.3972	--
	公(三)	1.9162	--
	公(四)	0.2696	--
	公(五)	0.4210	--
	合計	69.8040	--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2060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487	--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一	0.2212	陽明社區公園
	兒二	0.3646	福安公園
	兒三	0.2181	--
	兒四	0.1218	雲林公園
	兒	0.0428	--
	兒	0.4742	--
	小計	1.4427	--
綠地用地		4.0399	--
廣場用地	廣一	0.4596	--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廣二	0.0887	--
	廣三	0.0484	本次新增
	小計	0.5483	--
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669	--
體育場用地	體一	3.6629	桃園市立體育館
	體二	3.6961	--
	合計	7.3590	--
醫院用地	醫二	1.2077	聖保祿醫院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6.6271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營區用地	營一	1.3995	慈平一村
社教用地		0.2950	--
市場用地	市一	0.2601	--
	市二	0.4259	東門市場
	市三	0.2737	南門市場
	市六	0.3178	永安市場
	市七	0.2494	永安市場
	市八	0.3401	建國市場
	市十	1.4589	--
	市十一	0.1344	--
	小計	0.1344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3323	貴陽停車場
	停二	0.3275	建國路停車場
	停三	0.0803	--
	停六	0.2940	--
	停七	0.2912	廈門停車場
	停	0.3779	小檜溪地區
	停	0.1889	機二東側
	停	0.1233	桃園高中西側三聖停車場
	停	0.0921	桃園國中西側
	小計	2.1073	--
加油站用地	油一	0.2207	中油中山路站
	油二	0.1545	中油介壽路站
	油三	0.1540	中油桃鶯站
	小計	0.5292	--
電力事業用地	電一	0.2182	東埔變電所
	電二	0.3716	桃園變電所
	小計	0.5898	--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579	--
電路鐵塔用地		0.0371	--
截流站用地		0.6710	--
捷運系統用地		0.0491	--
道路用地		0.0697	--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60.4525	--
鐵路用地	0.0749	---
高速公路用地	6.7609	--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0035	--
人行步道用地	0.2261	---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承接主要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茲依高速(快速)道路、主要(聯外)道路及次要道路說明如下：

一、高速(快速)道路及聯外道路

國道二號機場支線、桃園內環線部分路段經過本都市計畫南側地區，橫跨部分農業區，離計畫區最近之交流道為大湳交流道。

二、主要道路

(一)I1 道路(省道台 1 線-中山路，寬度 30M)

屬計畫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幹道，進入桃園市中心區時，為外環道路，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龜山區及中壢地區之聯絡道路。

(二)I1 道路(省道台 1 線-復興路，寬度 20M)

屬計畫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龜山區及中壢地區之聯絡道路。

(三)I8 道路(110 縣道-桃鶯路，寬度 15M)

屬計畫區南北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東側，往北可銜接春日路往南崁方向，往南可銜接往龜山及鶯歌地區。

(四)I12 道路(省道台 1 線-永安路，寬度 20M)

南北向，起至計畫區北側景福宮往西北側延伸，可銜接往 110 縣道，並通往南桃園交流道。

(五)I13 道路(省道台 4 線-介壽路，寬度 20M)

屬計畫區南北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西側，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蘆竹區及八德、大湳地區之聯絡道路。

(六)I15 道路(省道台 4 線-三民路三段，寬度 20M)

屬計畫區南北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西側，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蘆竹區及八德、大湳地區之聯絡道路。

(七)公 1 道路(省道台 1 線-三民路二段環線，寬度 30M)

屬計畫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主要作為聯絡計畫區與龜山區及中壢地區之聯絡道路。

(八)1-1 道路(省道台 4 線-春日路，寬度 30M)

屬計畫區南北向聯外交通幹道，穿越桃園市中心地區西側，往北聯絡計畫區與蘆竹區；往南經 I8 道路(桃鶯路)可與至八德、大湳地區。

三、次要道路

(一)I2 道路(中山路、中山東路，寬度 15M-30M)

東西向，路寬 15M-30M，起至計畫區北側民生路以東延伸可銜接往台 1 省道外環道。

(二)I6 道路(建國路，寬度 15M)

東西向，路寬 15M，位於桃園火車站後站，東至龜山工業區西至漢中路口

(三)I9 道路(民生路，寬度 15M-18M)

南北向，路寬 15M-18M，穿越桃園火車站前站中心商業區，起至桃園火車站前站，往北可銜接往計畫區北界慈文路。

(四)I10 道路(中正路，寬度 15M)

南北向，路寬 15M，為桃園火車站前站中心商業區主要軸線，起至桃園火車站前站站前，往北可銜接中正北路往蘆竹方向。

(五)I11 道路(延平路，寬度 15M)

南北向，路寬 15M，位於桃園火車站後站，起至桃園火車站後站站前，往南至計畫區南界農業區。

(六)戊 3 道路(保羅街，寬度 20M)

東西向，位於計畫區南側，連接介壽路。

(七)戊 7 道路(延平路，寬度 15M)

南北向，路寬 15M，往北連接 I11 道路，往南連接二道路。

(八)戊 10 道路(漢中路，寬度 12M-15M)

L 型道路，位於計畫區南側，連接 I6 道路，往南至計畫區南界。

(九)戊 13 道路(介新街，寬度 12M)

東西向，連接介壽路與三道路。

(十)戊 14 道路(長沙街，寬度 20M)

東西向，位於計畫區南側，連接介壽路及桃鶯路。

(十一)二道路(延平路，寬度 20M)

南北向，路寬 20M，連接戊 7 道路，往南至計畫區南界農業區。

(十二)三道路(樹仁三街，寬度 12M)

位於計畫區南側農業區，東西向，路寬約 12M，東可銜接桃鶯路往龜山區，往西可銜接建新街。

(十三)五道路(建國東路，寬度 18M)

東西向，路寬 18M，位於桃園火車站後站，東至龜山工業區西至桃鶯路。

(十四)公 2 道路(成功路一段、成功路二段，寬度 20M)

東西向，路寬 20M，位於桃園火車站前站，東可至銜接至台 1 省道往龜山區，往西可銜接民權路。

，茲依高速(快速)道路、主要(聯外)道路及次要道路說明如下：

表 6-3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檢討後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路名	路寬(M)	道路起訖點
I1	中山路	30	計畫區界—後興路
I1	復興路	20	中山路—龜山區界
I2	中山路	30	I1—公 1
I2	中山路	15	公 2—公 1
I4	萬壽路	15	I1—I8
I5	大林路	15	I13—桃鶯路
I6	建國路	15	I15—計畫區界
I8	春日路、桃鶯路	12-15	公 1—計畫區界
I9	民生路	15-18	丙 14—I4
I10	中正路	15	計畫區界—火車站前
I11	延平路、復國路	15	鐵路—桃鶯路
I12	永安路	20	計畫區界—公 1
I12	民族路	15	公 1—鐵路
I13	介壽路	20	鐵路—計畫區界
I14	南華街	16	I2—I1
I15	三民路	20	I2—I13
公 1	三民路環線	30	I15 至龜山區界
公 2	成功路二段	20	桃園國小—計畫區界
公 3	自強路	20	公 1—I2
甲 1	I(2)—I(12)	12	中山北路
甲 11	縣府路	12	甲 1—市政府環線
甲 13	--	12	守法路—甲 14
甲 14	廈門街	12	甲 11—甲 13
甲 16	--	20	I1—甲 17
甲 17	--	15	計畫區界—甲 18
乙 2	--	12	I10—乙 6
乙 5	力行路	15	I12—I10
乙 9	慈文路	12	I12—I10
丙 5	信光街	12	I15—I9，文八南側
丙 8	--	20	丙 16—計畫區界
丙 9	--	18	丙 16—丙 9
丙 14	慈文路	12	I9—I10

編號	路名	路寬(M)	道路起訖點
丙 15	朝陽路	15	丙 17—公 1
丙 16	春日路	30	計畫區界—公 1
丙 17	--	15	丙 18—丙 15，沿大檜溪、小檜溪
丙 18	--	15	丙 17—丙 20
丙 19	--	15	丙 17—丙 20
丙 20	--	15	丙 9—公 6
丙 21	朝陽街	15	丙 9—丙 15
戊 3	保羅街	20	I13-建新街
戊 7	延平路	15	I11—戊 14
戊 10	南豐街	12-15	I15—I13
戊 13	介新街	12	I13—大樹林三
戊 14	長沙街	20	I13—桃鶯路
二	延平路-樹德路	20	戊 14—三
三	樹仁三街	12	I8—戊 13
四	大仁路	12	I8—計畫區界
五	建國東路、東邦路	18	龜山工業區內，I6—七
六	大誠路	15	龜山工業區內，I8—五
七	大智路	15	龜山工業區內，五—I8
八	興華路	15	龜山工業區內，五—I8
九	興隆路	12	龜山工業區內，五—六
1-1	春日路	30	南崁溪—成功路二段
2-1	民光東路	18-20	計畫區界—民生路
2-2	中央街	15	2-1—三民路
2-3	朝陽街 193 巷	15	2-1—三民路
3-1	--	12	U 型起訖 2-1
3-2	--	15	2-2—3-3
3-3	--	12	2-1—三民路
3-4	朝陽街	15	2-2—3-3
3-5	--	15	2-2—3-3

註：本道路明細表僅列 12M 以上計畫道路。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對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及消防救災路線等，進行規劃與檢討。另配合市府公告之桃園區(涵蓋本計畫範圍95%面積之行政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本案都市防災計畫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

以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作為災害應變中心，另配合計畫區內其他機關，作為蒐集災變情報資訊、指揮緊急消防事宜、維持災後秩序，同時儲備消防器材、水源等救災物資。

1. 區公所：桃園區公所。
2. 警政單位：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
3. 消防單位：桃園消防局桃園分隊、桃園義消大林分隊。

二、臨時收容所及緊急避難所

提供災變地區復健完成前之短期臨時庇護場所，應具備災民臨時收容、醫療緊急救護、區域物質及飲水之轉運發放、醫療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功能；另外在防災區劃內應具有傳達正確資訊、供應必要之生活設施、自主消防能力及供給完善之庇護設施，故指定以學校、公園、體育場及活動中心為臨時收容所及緊急避難所。

- (一)學校：區內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及文高用地。
- (二)公園與兒童遊樂場：區內公園用地綠地、兒童遊樂場。
- (三)體育場：桃園市立體育館。
- (四)活動中心：北門朝陽二里聯合活動中心、永安長安長德三里聯合活動中心、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等。

三、醫療據點

此層級具有較完善設施可提供庇護之據點，以醫療單位為主，本計畫區內包含臺北榮總桃園分院、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三民院區、桃新醫院、福太婦幼醫院、德仁醫院。

四、防救災路線

(一)主要救災路線

以本案路寬 15 公尺以上主要道路為緊急道路，可通達至全市各區域。

(二)緊急避難道路

以本案路寬 12 公尺以上次要道路為緊急避難道路，配合其餘 10 公尺以下之輔助道路架構成為完整的路網。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功能，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五、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之配合

區內計畫道路除具防災避難疏散功能，並兼具防止火災延燒隔離功用。另外，得利用計畫區之農業區、河川區及公園、綠地、停車場等開放空間系統作為區隔，以有效防止或延緩火災蔓延。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本案細部計畫中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訂各使用分區及用地之建蔽率及前院、側院深度等規定，以有效管控區內各宗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比例及須留設最小寬度，其留設之開放空間亦為各宗建築基地之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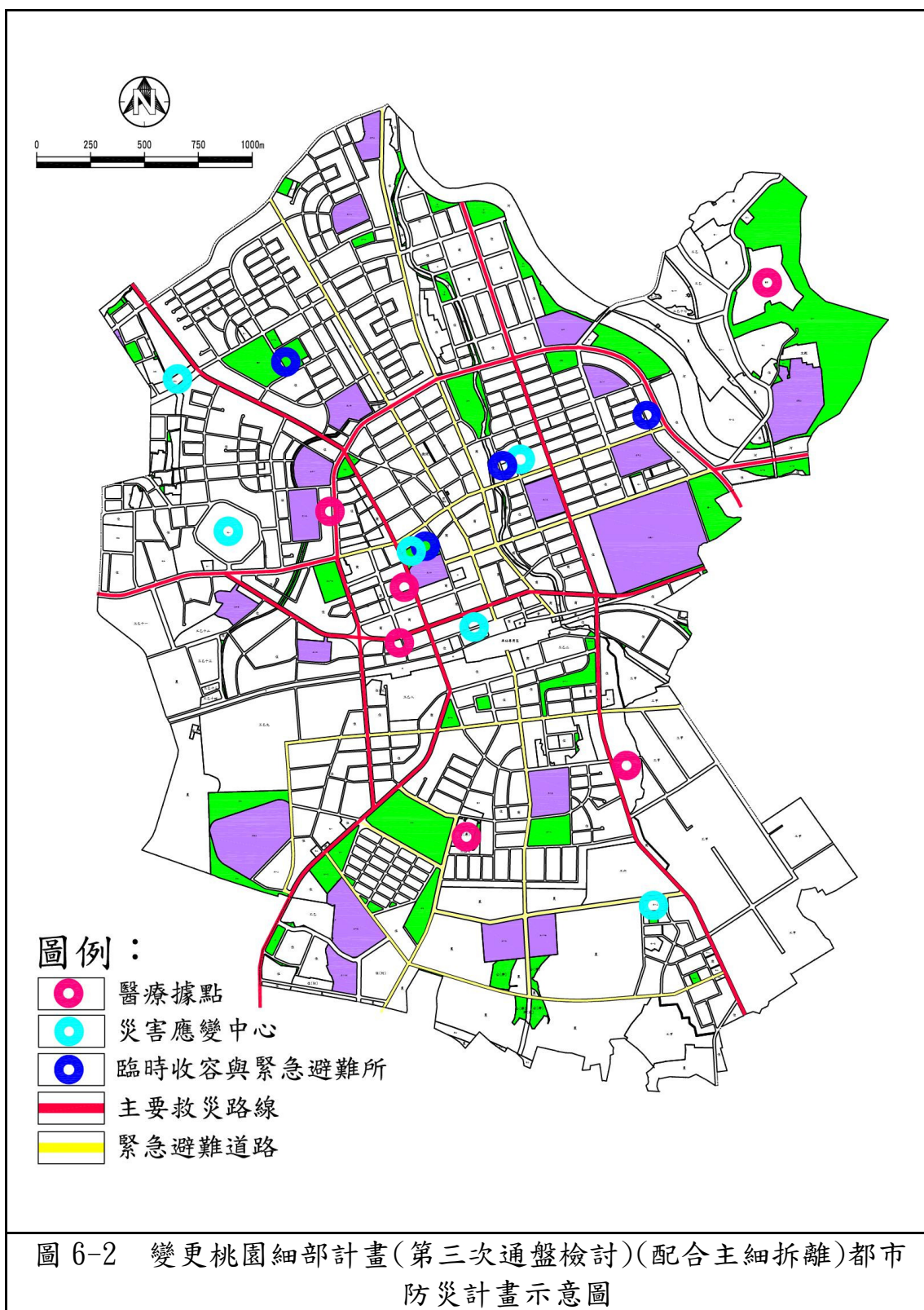
六、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之配合

計畫區內東側為南崁溪流域，業由經濟部公告其河川區域範圍，故本次檢討以配合其範圍劃設為河川區，以利後續水利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利用。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及本案細部計畫中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訂各宗建築基地後續開發，其法定空地之透水面積及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



第八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60%	230%
第一種住宅區	60%	140%
第二種住宅區	60%	230%
住宅區(特)	60%	161%

註：1. 第一種住宅區，係為原工五地區未參予市地重劃之住宅區。

2. 第二種住宅區，係為原工五地區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住宅區。

3. 住宅區(特)，係為原公共設施用地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負擔回饋比例後變更之住宅區。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80%。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甲種工業區	60%	180%
乙種工業區	60%	210%
零星工業區	60%	210%

五、倉庫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六、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體育場用地		40%	120%
醫院用地		50%	25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市場用地		60%	24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0%	15%
停車場用地	立體	70%	48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營區用地		40%	120%
電力事業用地		50%	250%

七、本計畫區建築物規劃設計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1. 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者，應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
2. 面臨 30 公尺至 20(含)公尺計畫道路者，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3. 面臨未滿 20 公尺計畫道路者，應退縮 3.5 公尺以上建築。
4. 配合本市航空城捷運線桃園站島式月台設置，中正路西側(中華路至大同路段)及中正路東側(中正路 62 巷至復興路段)建築基地之地下層，應自建築基地鄰接中正路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中正路東側(復興路至大同路段)建築基地之地下層，應自基地鄰接中正路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詳附圖 1 所示。
5. 電力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加油站用地應自地界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

前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二)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管制：

1. 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以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10%為其最大開挖範圍；公共設施部分得以該基地 60%為其最大開挖範圍。
2.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三)停車空間設置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m²以下者，應留設各 1 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

如超過 250 m²者，超過部份每 150 m²應增設各 1 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

八、臨中正路(中正路 62 巷至大同路段)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層受第十點第二款規定限制者，得增加該基地地下層退縮規定面積之 10%乘以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後得出之樓地板面積。

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m²以上申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物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

十、為維護景福宮及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周邊地區之歷史風貌，應依下列規定：

(一)位於下列地區內申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

1. 景福宮周邊地區：民權路以東、和平路以南、民生路以西及新民街以北所圍街廓。

2.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周邊地區：民族路以東、中山路以南、中正路以西及中華路以北所圍街廓。

(二)位於本點規定範圍內之商業區，相關建築退縮規定如下：(詳附圖 2 所示)：

1. 建築基地規模未達 1,500 m²，且臨中正路、民權路(不含中山路以北路段)、中山路、成功路及中華路側者，應留設寬度 3.64 公尺之騎樓，騎樓寬度係指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

2. 建築基地規模達 1,500 m²以上，且臨中正路(不含博愛路至中山路段)、民權路(不含中山路以北路段)及中華路側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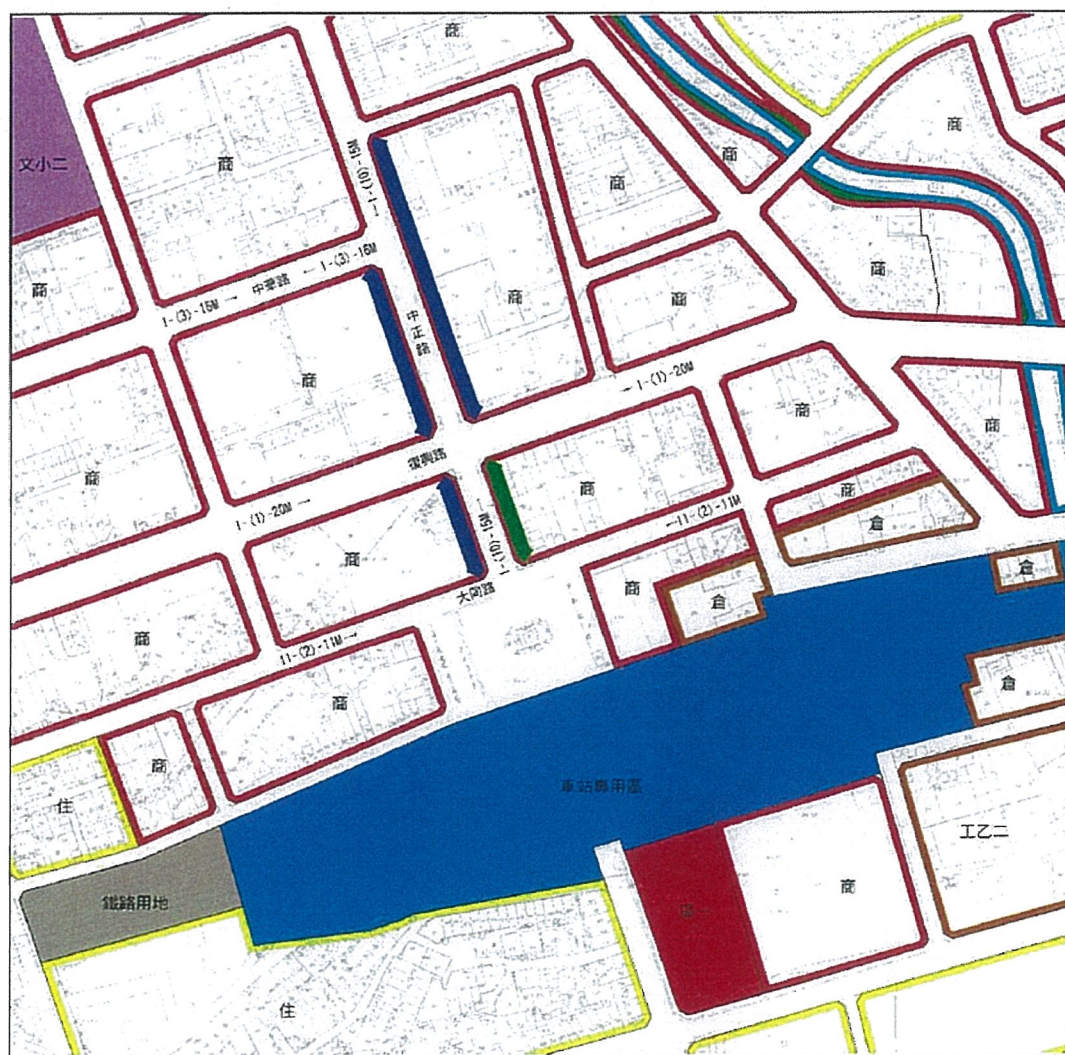
3. 民權路鄰接中華路口處應至少留設 150 m²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述退縮及開放空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退縮及開放空間，應設置人行步道並應與騎樓順平，以維持人行動線暢通。

依本點規定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或開放空間等，得不受第七點規定限制。

十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透水土地種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

十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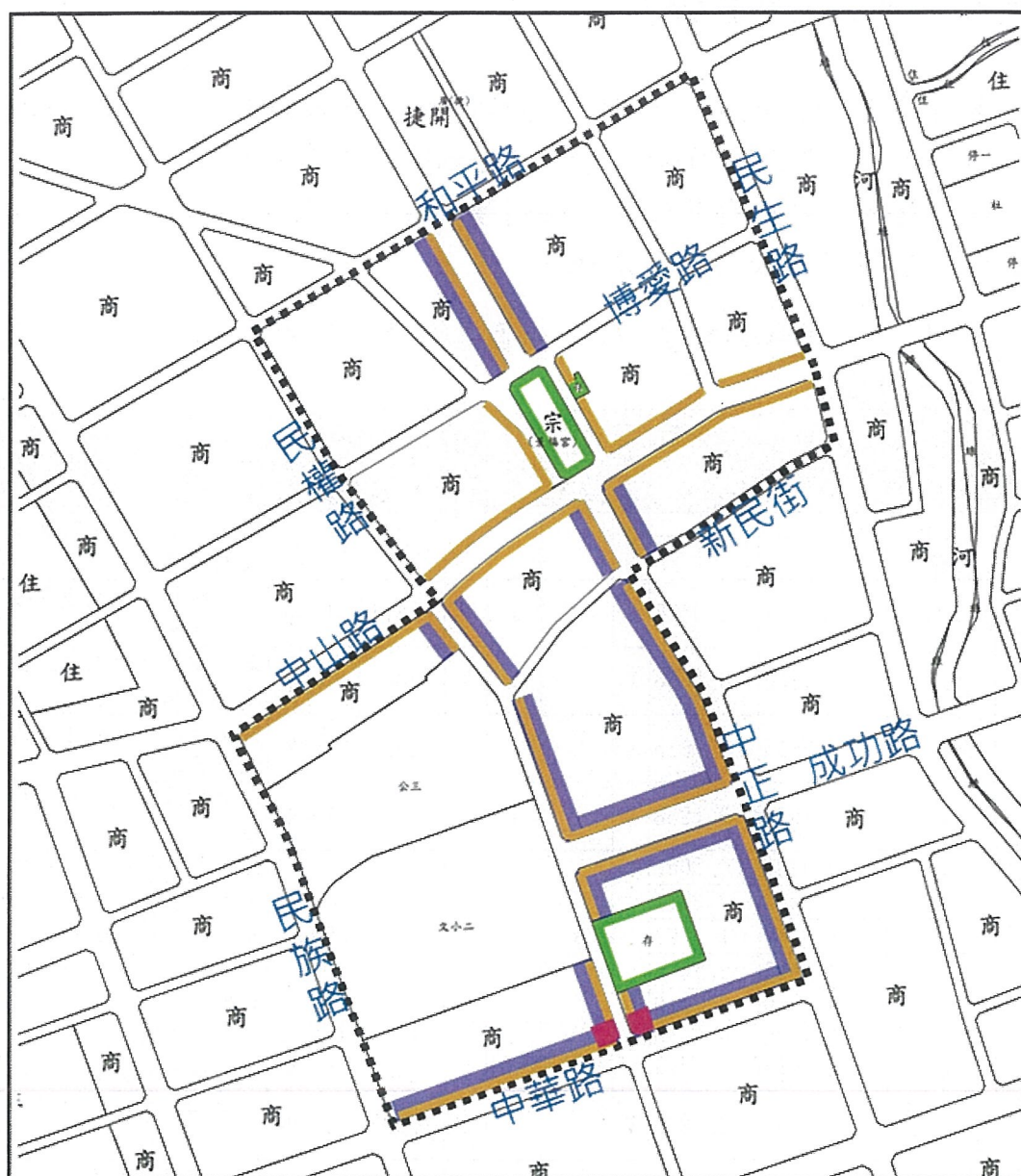


圖例

- 建築基地地下層自道路境界線起退縮2公尺
- 建築基地地下層自道路境界線起退縮4公尺



附圖1 桃園車站前中正路兩側地下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



景福宮周邊地區及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周邊地區

留設3.64公尺騎樓

開發規模達1500m²，須退縮4m建築

留設至少150平方公尺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附圖2 景福宮周邊地區及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周邊地區退縮建築及留設開放空間示意圖

第九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部分已興闢完成，尚未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現行開發方式除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及工業區變更案所回饋之公設需代為開闢外，均以公部門編列預算後徵收及興闢方式為主，以加速取得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表 6-4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總面積(公頃)	未開闢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預定完成期限(年)	主辦單位及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撥用	其他			
學校用地	文小(附)	2.1773	2.1773	V			V	1,089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文中	2.9477	2.9477	V		V	V	1,474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文中	0.1356	0.1356	V		V	V	68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公園用地	公十四	1.5115	1.0615	V		V	V	531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公二十	0.1968	0.1968	V		V	V	98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公	0.5652	0.5652		V		V	--	109 年	依 103.06.04 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辦理
	公	1.3972	1.3972							
	公	1.9162	1.9162							
	公	0.2696	0.2696							
	公	0.4210	0.4210					151	115 年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闢
	公	0.3020	0.3020					286	115 年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闢
	公	0.5714	0.5714	V			V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2060	3.2060	V		V	V	1,603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487	0.4487					224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四	0.1218	0.0302					--	109 年	依 102.01.11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辦理
	兒	0.0428	0.0428					21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兒	0.4742	0.4742					237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綠地用地		3.9431	1.6222	V		V	V	811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廣場用地	廣	0.0484	0.0484					24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
廣場用地(兼供捷運系統)		0.0669	0.0669					--	114 年	依 108.02.25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桃園

項目		總面積(公頃)	未開闢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預定完成期限(年)	主辦單位及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撥用	其他			
使用)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6、G08 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辦理
體育場用地	體(二)	3.6961	3.6961	V		V	V	1,848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0803	0.0803	V		V	V	40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停(六)	0.2940	0.2940					--	109 年	依 102.01.11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辦理
	停(七)	0.2912	0.2912					--	109 年	依 102.01.11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辦理
	停	0.3779	0.3779	V		V	V	189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市場用地	市(二)	0.4259	0.0118					6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市(十)	1.4589	0.7389					369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道路用地		156.4161	12.0128	V		V	V	6,006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749	0.0749	V		V	V	37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261	0.2261	V		V	V	113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人行步道用地		0.1532	0.1532	V		V	V	77	115 年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合計		249.1528	35.8580					15,303	--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2.經費估算不含拆遷補償費用。3.本表所列經費與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狀況酌予調整。4.開闢經費之概估，僅限於整地及周邊美化，不含建築設施。5.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依各該細部計畫所訂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

第七章 後續應辦及其他應表明事項

第一節 後續應辦事項

本次通盤檢討暫無後續應辦事項。

第二節 其它應表明事項

- 一、已發布細部計畫之地區，本次檢討無涉及變更或本案未規定事項者，從其原計畫之規定。其中，無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者，適用本案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進行主細計拆離作業，本案範圍內原已發布細部計畫之地區，本次檢討無涉及變更，或本案未規定事項者，從其原計畫之規定。其中，無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者，適用本案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二、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本案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附錄一、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
離)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05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0518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2月2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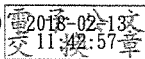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局107年1月25日桃都計字第10700028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惠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協查會議紀錄第1點都市計畫樁位缺漏部分，並提供本局辦理，俾利案件執行。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 持 人：宋仲浩技正

記錄：柯佩婷

四、出席單位：如後附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 有關桃園市都市計畫區樁位缺漏部分，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確認缺漏情形，如確無樁位資料，請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二) 有關桃園市都市計畫區樁位重覆部分，請先行依最新發佈之樁位辦理連線作業，並保留該重覆樁位點位，俟重製疑義研討時提出討論。

六、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1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1632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5月9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5月2日桃都計字第10700134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8-05-23
交12:00:18章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2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建築管理處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 40 案，其中第 31 案保留提下次會議研討，其餘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B3	702611	計畫區北側慈文路以南(正康三街至民生路段)。 樁號：C216~C218、12-1、C703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地籍尚未重測。產權多為私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文路)。 損及建物 0.28~0.33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31 案-90.04 桃園擴大都市計畫區內 C2、C3、C4、C5 等四支樁位恢復測定工程；101 案-104.04 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070 地號樁位；131 案-104.04.09 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區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	B3	702611	計畫區北側慈文路以北(正康三街至民生路段)。 樁號：C216~C218、12-1、C703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文路)。損及建物0.75m。	依都計線展繪。本案北側與南崁都市計畫相鄰接，其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惟考量本案規劃原意係以計畫道路北側邊界作為計畫範圍之邊界，且與南崁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之線型符合，其重疊約0.6m，可能為兩區係採用不同坐標轉換參數導致之誤差。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31案-90.04桃園擴大都市計畫區內C2、C3、C4、C5等四支樁位恢復測定工程；101案-104.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1070地號樁位；131案-104.04.09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區樁位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3	D2	701611、702611	計畫區北側慈文路以南(正康四街至正康三街路段)。 樁號：C212~C21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文路)。損及建物0.25~0.66m。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都計線重新展繪曲線。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31案-104.04.09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區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都計較相符
4	D2	701611、702611	計畫區北側慈文路以北(正康四街至正康三街路段)。 樁號：C212~C21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文路)。損及建物0.25~0.29m。	本案北側與南崁都市計畫相鄰接，其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惟考量本案規劃原意係以計畫道路北側邊界作為計畫範圍之邊界，而南崁	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計畫道路路型(第3案)之決議展繪12m計畫道路)提列變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31案-104.04.09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區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之計畫邊界明顯與道路路型不符，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計畫道路路型(依前案(第3案)之決議展繪12m計畫道路)提列變更，樁位亦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更，樁位亦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位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5	D1	701611	計畫區北側慈文路以南(中正路至正康四街路段)。樁號：C207~C21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文路)。未損及建物。	考量紙圖可能因年久有受潮導致不平整或變形，且樁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皆與規劃原意大致相符，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樁位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31案-104.04.09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區樁位；142案-105.03.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新埔段1271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樁位相符
6	D2	701611	計畫區北側慈文路以南(中正路至正康四街路段)。樁號：C207~C21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文路)。損及建物0.25~0.88m。	考量紙圖可能因年久有受潮導致不平整或變形，且樁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皆與規劃原意大致相符，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另本案北側與南崁都市計畫相鄰接，其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且樁位線與南崁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之線型符合，	依樁位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31案-104.04.09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區樁位；142案-105.03.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新埔段1271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其重疊約0.5~1m，可能為兩區係採用不同坐標轉換參數導致之誤差。		
7	A2	700610、701610	計畫區北側慈文路以北(中正路以西路段)。樁號：C204~C20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文路)。損及建物0.25~0.71m。	依都計線展繪。本案北側與南崁都市計畫相鄰接，其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惟考量本案規劃原意係以計畫道路北側邊界作為計畫範圍之邊界，且與南崁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之線型符合，其重疊約0.9m，可能為兩區係採用不同坐標轉換參數導致之誤差。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93案-103.11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1912-45地號樁位疑義類型：計畫邊界。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8	A2	700610	計畫區北側慈文路以北(永安路至中正三街路段)。樁號：C2、C107、C137。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文路)。損及建物0.6~0.73m。	依都計線展繪。本案北側與南崁都市計畫相鄰接，其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惟考量本案規劃原意係以計畫道路北側邊界作為計畫範圍之邊界，且與南崁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之線型符合，其重疊約1.2m，可能為兩區係採用不同坐標轉換參數導致之誤差。樁號124-C107另案討論。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24-103.06.09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疑義類型：計畫邊界。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9	A2	702611	計畫區北側民生路西側(慈文路以南路段) 樁號：C7035~C703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及公私共有。1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生路含人行步道)。損及建物0.25~1.9m。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72案-99.03.24「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101案-104.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1070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10	A2	702611	計畫區北側民生路東側(慈文路以南路段) 樁號：C7035~C703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及公私共有。1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生路)。損及建物0.25~0.41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72案-99.03.24「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101案-104.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1070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11	A2	702611	計畫區北側民生路西側(文昌國中南側路段) 樁號：C7036~C7040。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8m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部分未開闢(民生路拓寬部分)。損及建物0.25~3.5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72案-99.03.24「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成果表；85 案-102.01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2032-17 地號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12	A2	702611	計畫區北側民生路東側(文昌國中 南側路段) 樁號： C7036~C7040。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8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生路)。 損及建物 0.3~0.5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99.03.24「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 成果表；85 案-102.01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2032-17 地號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13	A2	702610	計畫區北側民生路西側(信光路以北路段) 樁號： C7040- C704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8m 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部分未開闢(民生路拓寬部分)。 損及建物 0.3~0.79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85 案-102.01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2032-17 地號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4	B3	702610	計畫區北側 民生路西側 (信光路至 民光路) 樁號： C7041~C704 2、 C10408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大致已分割。產 權多為公私共有。 18m 計畫道路，現況 部分未開闢(民生路 拓寬部分)。 損及建物 1.0~1.2m。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 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 99.03.24「桃園市 都市計畫數值區地 形圖補測及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更案樁 位測釘」樁位測量 成果表；85 案- 102.01 桃園擴大 修訂都市計畫-桃 園市埔子段埔子小 段 2032-17 地號； 134 案-104.07.13 桃園市都市計畫 (三民路以北、民 生路內側以東至南 崁溪整治線間)細 部計畫案」都市計 畫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除損及建物部 分，現況與樁位相 符。
15	D2	702610	計畫區北側 民生路東側 (信光路至 民光路) 樁號： C7041-42、 C10408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大致已分割。產 權多為公私共有。 18m 計畫道路，現況 已開闢(民生路)。 損及建物 1.0~1.1m(不含 T 棚)。	考量紙圖可能因 年久有受潮導致 不平整或變形， 且樁位及現況道 路開闢情形皆與 規劃原意大致相 符，建議依樁位 線展繪。	依樁位線 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 99.03.24「桃園市 都市計畫數值區地 形圖補測及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更案樁 位測釘」樁位測量 成果表；85 案- 102.01 桃園擴大 修訂都市計畫-桃 園市埔子段埔子小 段 2032-17 地號； 134 案-104.07.13 桃園市都市計畫 (三民路以北、民 生路內側以東至南 崁溪整治線間)細 部計畫案」都市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畫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樁位相符。
16	B3	703609 、 703610	計畫區北側民生路以西(大華五街至光華街路段)。 樁號： C10~C1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生路)。 損及建物 0.25~0.34m。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124-103.06.09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17	B3	703609 、 703610	計畫區北側民生路以東(大華五街至光華街路段)。 樁號： C10~C1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生路)。 損及建物 0.25~0.54m。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124-103.06.09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18	A2	703609	計畫區北側民生路以東(光華街至三民路段)。 樁號：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生路)。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C12、 C104080。	損及建物 0.25~0.68m。			124-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19	A2	701610、 702610	計畫區北側中正路(信光路至民光路段)。 樁號： C34~C3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5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路)。 損及建物 0.25~0.33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20	A2	702609、 702610	計畫區北側中正路(北埔路至中正二街路段)。 樁號： C37~C3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15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路)。 損及建物 0.25~0.29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21	A2	702609	計畫區北側中正路(中正二街至中正三街路段)。 樁號： C18、C3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路)。 損及建物 0.25~0.29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2	A2	702611	文昌國中西側計畫道路(慈文路至義光街路段)。 樁號：C217、C58。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 7m計畫道路，現況道路未開闢。 現況有建物(1B)坐落於計畫道路上(查無建物登記資訊)。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31案-104.04.09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區樁位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23	A2	702611	文昌國中南路。側計畫道路。 樁號：C57-1、C703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7m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現況為學校操場、籃球場及學校圍牆。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31案-90.04桃園擴大都市計畫區內C2、C3、C4、C5等四支樁位恢復測定工程；72案-99.03.24「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24	A2	702611	計畫區北側正康三街(慈文路至義光街路段)。 樁號：C216、C59。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正康三街)。 損及建物0.25~0.63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31案-104.04.09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區樁位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25	A2	702611	計畫區北側正康三街(義光街至大連二街路段)。 樁號：C56、C59。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正康三街)。損及建物0.25~0.34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26	A2	701611、702611	計畫區北側義光街(正康三街至正康四街路段)。 樁號：C59~C60。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及公私共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義光街)。損及建物0.25~0.46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27	D2	701611、702611	計畫區北側大連四街(正康四街以西)。 樁號：C61、IP61-1、C61-2、C7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大連四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依最新公告之樁位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本局107年5月2日府都行字第10701022822公告「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1745-6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新釘R10619等12支、復樁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8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大樹林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49案-94.06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樁位復樁(C61、IP62-1、C61-2、C76)測量案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C61 等 2 支及廢除 C75 樁位)案」之樁位線展繪。	
28	B2	701610、701611、702611	計畫區北側大連三街(正康四街以西)。樁號：C64、C64-1、C64-2、C73。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 計畫道路，現況未依計畫開闢(大連三街)。損及建物 0.25~0.1.8m(不含 T 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建議地籍與樁位未重合部分，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建議地籍與樁位未重合部分，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與地籍相符
29	B2	701610、701611、702611	計畫區北側大連二街(正康四街以西)。樁號：C65、C65-1、C7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未依計畫開闢(大連二街)。損及建物 0.25~6.4m(不含 T 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較，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較，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與地籍相符
30	A2	702611	計畫區北側正康四街(大連三街至大連四街路段)。樁號：C61、C64。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8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正康四街)。損及建物 0.25~0.29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1	F	701611	計畫區北側大連四街(接至大連三街路段)。樁號：C74、C7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大連四街)。損及建物0.25~1.6m(不含T棚)。	建議改以11-C74連線11-C75，再依修正後樁位連線展繪，即符合規劃原意且三線相符、不損及建物。	保留，請套疊第27案最新公告之樁位後，提下次疑義會議研討。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8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大樹林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與地籍較相符
32	E1	702611	計畫區北側大連一街(正康三街至正康四街路段)。樁號：C55、C6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大連一街)。	考量紙圖可能因年久有受潮導致不平整或變形，且樁位、地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皆無違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樁位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與樁位不符，現況與樁位相符
33	F	702610、702611	計畫區北側大連一街(正康四街至中正五街路段)。樁號：C66、C66-1、C67。(無曲線資料)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大連一街)。損及建物0.25~1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地籍與現況較相符
34	F	701610	計畫區北側中正五街(中正路至大連三街路段)。樁號：C33、C33-1、C73、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五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C73-1。(無曲線資料)			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不符。地籍與現況較相符
35	C1	701610	計畫區北側中正五街(大連二街至大連三街路段)。樁號：C72、C73。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五街)。損及建物0.25~1.4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36	C3	701610	計畫區北側計畫道路(大連二街西側)。樁號：C73、C77、C77-1。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損及建物1.4~2.6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37	C1	701610、702610	計畫區北側大連二街(中正五街至埔江街路段)。樁號：C71、C71-1、C72。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大連二街)。損及建物0.25~6.7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現況與樁位不符。
38	C1	702610	計畫區北側浦江街(大連一街至大連二街路段)。樁號：C68-1、C71。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浦江街)。損及建物0.25~1.7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都計及地籍重新修正。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參酌都計及地籍重新修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39	F	702610	計畫區北側大連二街(浦江街至信光路段)。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大連二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 C70、C70-1、C71。	損及建物 0.25~1m(不含 T 棚)。	變更案(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案(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損及建物。現況與地籍較相符，C70 至 C70-1 樁位線亦與地籍相符
40	A2	701610 、 702610	計畫區北側信光街(中正路至大連二街路段)。 樁號： C34、C78、C70-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信光街)。 損及建物 0.25~0.5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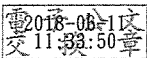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18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18794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5月24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5月16日桃都計字第10700152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3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2 樓本局圖資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 一、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第 27、28 案疑義內容，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次討論共計 40 案，其中第 31、45 及 46 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其餘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31	A1	70161 1	計畫區北側大連四街(接至大連三街路段)。 樁號：C74、C1062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大連四街)。	三者相符且與現況相符，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不列疑義案。	併同第 27、28 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18 案-80.02 八十年 度桃園大樹林重測區 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且與現況相符，不列疑義。
41	C1	70261 0	計畫區北側民光路(中正路至正康二街路段)。 樁號：C52、C52-1、C79。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0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光路)。 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都計及地籍線重新展繪曲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都計及地籍線重新展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0.25~1.6m(不含 T棚)。			
42	B2	70261 0	計畫區北側正 康三街(正康 三街115巷至 信光路段)。 樁號：C54、 C54-1、C69- 2。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為公有。 10m計畫道路， 現況已開闢(正 康三街)。 損及建物 0.25~0.5m(不含 T棚)。	建議依都計 線展繪。另 考量地籍及 現況開闢情 形較相符， 建議參酌地 籍線及現況 提列變更(調 整計畫道路 路型)。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地籍及現況 開闢情形較 相符，參酌 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 (調整計畫道 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 77.02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現況與地籍相符
43	C1	70261 0	計畫區北側信 光路(正康二 街至正康三街 路段)。 樁號：C53、 C53-1、C54。	都計=地籍≠樁 位； 地籍已分割。產 權為公有。 12m計畫道路， 現況已開闢(信 光路)。 損及建物 0.25~0.5m(不含 T棚)。	建議依都計 線展繪，樁 位亦參酌都 計線及地籍 重新展繪曲 線。	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亦 參酌都計線 及地籍重新 展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 77.02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
44	B2	70261 0	計畫區北側信 光路(正康三 街至中正路 段)。 樁號：C54、 C7041。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多為公有。 12m計畫道路， 現況已開闢(信 光路)。 損及建物	建議依都計 線展繪。另 考量地籍及 現況開闢情 形較相符， 建議參酌地 籍線及現況 提列變更案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地籍及現況 開闢情形較 相符，參酌 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 案(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 77.02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85案-102.01桃園擴 大修訂都市計畫-桃 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0.25~0.36m(不含T棚)。	(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032-17 地號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45	F	702610	計畫區北側信光路及民生路559巷間計畫道路。 樁號：未釘樁；C54 南側。	都計＝地籍，未釘樁；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 7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補釘樁位。	請規劃單位再確認樁位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 疑義類型：未釘樁位，計畫道路未開闢。
46	F	702610	計畫區北側正康二街至民生路間計畫道路。 樁號：未釘樁；C7042 西側。	都計＝地籍，未釘樁；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 7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補釘樁位。	請規劃單位再確認樁位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 疑義類型：未釘樁位，計畫道路未開闢。
47	B3	702610	計畫區北側民光路(正康三街至民生路段)。 樁號：C89、C704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10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光路)。 損及建物 0.25~0.46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99.03.24 「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94 案-103.12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小段2-84 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48	C1	70261 0	計畫區北側民 光路(正康二 街至正康三街 路段)。 樁號：C52、 C89、C89-1。	都計=地籍≠樁 位； 地籍已分割。產 權為公有。 10m 計畫道路， 現況已開闢(民 光路)。 損及建物 0.25~1.3m(不含 T 棚)。	考量地籍已 分割且與都 計相符，建 議依都計及 地籍重合線 展繪，樁位 亦參酌地籍 重新展繪曲 線。	考量地籍已 分割且與都 計相符，依 都計及地籍 重合線展 繪，樁位亦 參酌地籍重 新展繪曲 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94 案-103.12 桃園市 都市計畫(桃園市埔 子段北門小段 2-84 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都計、現況與地 籍相符
49	C3	70261 0	計畫區北側大 華九街(正康 二街至正康三 街路段)。 樁號：C51、 C51-1、C88。	都計=地籍≠樁 位； 地籍已分割。產 權為公有。 7m 計畫道路，現 況已開闢(大華 九街)。 損及建物 0.25~1.9m(不含 T 棚)。	考量地籍已 分割且與都 計相符，建 議依都計及 地籍重合線 展繪，樁位 亦參酌地籍 重新展繪曲 線。	考量地籍已 分割且與都 計相符，依 都計及地籍 重合線展 繪，樁位亦 參酌地籍重 新展繪曲 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94 案-103.12 桃園市 都市計畫(桃園市埔 子段北門小段 2-84 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現況建物超出地 籍線
50	A2	70261 0	計畫區北側爭 康三街(民光 路至大華九街 路段)。 樁號：C88、 C88。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為公有。 7m 計畫道路，現 況已開闢(正康 三街)。 損及建物 0.3~0.47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94 案- 103.12 桃園市都市 計畫(桃園市埔子段 北門小段 2-84 地號) 成果簿 疑義類型：損及建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51	D2	70261 0、 70361 0	計畫區北側北埔路(正康二街至民生路段)。 樁號：C9、C50、C50-1、C87。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10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北埔路)。 損及建物 0.25~2.2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較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路型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較相符，參酌地籍線及現況路型提列變更。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94 案-103.12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小段 2-84 地號)成果簿 ※配合地籍分割及現況開闢情形，C50 以 11 案之公告座標展繪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損及建物。現況與地籍較相符
52	A2	70261 0	計畫區北側大華六街(大華五街至大華七街路段)。 樁號：C83、C84。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私共有。 7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大華六街)。 損及建物 0.25~0.3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53	A2	70261 0	計畫區北側大 華五街(正康 二街至大華六 街路段)。 樁號：C47、 C84。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多為公私共 有。7m 計畫道 路，現況已開闢 (大華五街)。 損及建物 0.25~0.4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除損及建物部 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54	B2	70261 0、 70361 0	計畫區北側大 華五街(正康 二街至民生路 段)。 樁號：C10、 C47、C47-1。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多為公私共 有。8m 計畫道 路，現況已開闢 (大華五街)。 損及建物 0.6~1.6m(不含 T 棚)。	建議依都計 線展繪。另 考量地籍及 現況開闢情 形較相符， 建議參酌地 籍線及現況 提列變更案 (調整計畫道 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地籍及現況 開闢情形較 相符，參酌 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 案(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94 案-103.12 桃園市 都市計畫(桃園市埔 子段北門小段 2-84 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樁位與地籍除曲 線外大致相符
55	F	70260 9	計畫區北側中 正二街(正康 一街至正康二 街路段)。 樁號：未釘 樁；C39 東 側。	都計＝地籍，未 釘樁； 地籍已分割。產 權多為公私共 有。8m 計畫道 路，現況已作道 路使用(中正二 街)。	考量地籍已 分割且與都 計相符，建 議依都計及 地籍重合線 展繪，樁位 亦參酌地籍 補釘樁位。	考量地籍已 分割且與都 計相符，依 都計及地籍 重合線展 繪，樁位亦 參酌地籍補 釘樁位。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 ※配合地籍分割及現 況開闢情形，C39 以 11 案之公告座標展 繪 疑義類型：未釘樁， 現況與地籍相符且已 作道路使用。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56	C1	70260 9、 70360 9	計畫區北側光華街(正康二街至民生路段)。 樁號：C12、C45-1。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大部分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光華街)。損及建物0.25~7m(不含T棚)。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修正。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修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皆相符，惟與樁位不符
57	A2	70260 9	計畫區北側大華三街(正康一街至正康二街路段)。 樁號：C40、C4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大華三街)。損及建物0.26~0.57m(不含T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58	B3	70260 9、 70360 9	計畫區北側正康一街至正康二街間計畫道路。 樁號：C42、C4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大部分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樁位與地籍(已分割部分)相符，計畫道路未開闢
59	D2	70360 9	計畫區北側中正一街(正康二街以東至囊底路)。 樁號：C14、C14-1、C15。	都計≠樁位≠地籍； 除囊底路部分，都計與樁位相符。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囊底路部分，地籍已分割且現況已開闢，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囊底路部分，地籍已分割且現況已開闢，參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有。 7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一街)。損及建物 0.25~0.5m(不含 T 棚)。	建議參酌地籍提列變更(調整囊底路路型)。	酌地籍提列變更(調整囊底路路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未依囊底路釘樁
60	B3	702609、 703609	計畫區北側三民路二段(中正路至民生路段)。樁號：R7、中4、C104080。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大部分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37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三民路二段)。損及建物 0.25~0.33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5 案-78.02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R4、R5、R7)樁位案、134 案-104.07.13 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道路部分未開闢。
61	D2	700610、 701610	計畫區北側中正五街。樁號：C32-1、C107、C107-1、C109、IP10308001、MC1030800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中正五街)。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損及建物 0.25~2.3m(不含 T 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38 案-104.10.14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913-47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現況與地籍相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符、與都計路型不符。
62	A2	70161 0	計畫區北側愛 十街(愛八街 北側路段)。 樁號：C99A、 C99-2、 EC10308001、 EC10308001- 1、 IP10308002、 MC10308002。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 部分未開闢(愛 十街)。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38 案- 104.10.14 桃園市都 市計畫-桃園區埔子 段埔子小段 1913-47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 未開闢。
63	C3	70161 0	計畫區北側愛 六街(長春路 以東路段)。 樁號：C29、 C92、C92-1。	都計＝地籍≠樁 位；地籍已分 割。都計、樁位 大致相符，惟囊 底路未釘樁。產 權多為公私共 有。7m 計畫道 路，現況部分未 開闢(愛六街)。	建議依都計 線展繪。另 樁位應配合 補釘囊底路 樁位。	依都計線展 繪。另樁位 應配合補釘 囊底路樁 位。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87 案- 102.02 桃園擴大修 訂都市計畫-桃園市 埔子段埔子小段 1937-187 地號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 未開闢。
64	A2	70161 0	計畫區北側愛 六街(愛十街 至長春路 段)。 樁號：C29、 C101。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為公有。7m 計 畫道路，現況已 開闢(愛六街)。 損及建物 0.25~0.33m(不 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87 案-102.02 桃園擴 大修訂都市計畫-桃 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1937-187 地號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65	E1	700610	計畫區北側愛九街(愛國街至中正五街路段)。 樁號：C106、C107-1、C13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愛九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建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138案-104.10.1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1913-47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籍、現況皆相符。
66	F	700610	計畫區北側愛五街(愛國街至中正五街路段)。 樁號：未釘樁；C130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愛五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未釘樁，現況與地籍相符。
67	F	700610、701610	計畫區北側愛二街(愛國街至中正五街路段)。 樁號：C110、C128、C128-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愛二街)。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地籍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8	F	700610	計畫區北側新和街(愛二街至愛三街路段)。 樁號：C110、C128、C128-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新和街)。損及建物 0.25~3.3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87案-102.02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1937-187地號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地籍相符。
69	D2	700609、700610	計畫區北側愛二街(愛國街至力行路段)。 樁號：C125、C125-1、C125-2、C128、C128-2、C13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仍多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愛二街)。損及建物 0.25~4.1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損及建物。
70	A2	700610、701610	計畫區北側愛國街(愛一街至愛二街路段)。 樁號：C127、C12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愛國街)。損及建物 0.9~1.8m。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71	D2	701609、701610	計畫區北側愛一街(中正五街至力行路段)。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愛一街)。損及建物 0.25~3.3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相符，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損及建物。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樁號：C111、C126、C127。	畫道路，現況已徵收但未完全開闢(愛一街)。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	形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符，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
72	F	701610	計畫區北側愛十街(愛一街至愛二街路段)。樁號：未釘樁；C103 南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愛十街)。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補釘。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未釘樁。都計與現況、地籍相符。
73	F	701610	計畫區北側愛一街(中正五街至力行路段)。樁號：未釘樁；C105 至 C111 間。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愛一街)。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補釘。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未釘樁。都計與現況、地籍相符。
74	C1	700610	計畫區西北側中正三街(愛七街愛九街路段)。樁號：C138-1、C139-1。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0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三街)。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改以 11-C138-1 連線至 11-C139-1 後，即符合規劃原意且三線相符，不損及建物，建議修正樁位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改以 11-C138-1 連線至 11-C139-1 後，即符合規劃原意且三線相符，不損及建物，建議修正樁位連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66 案-97.01『桃園市都市計畫』(愛七街)部分樁位新釘測量案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相符，與樁位不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符，惟與舊案公告樁位較相符
75	C1	700610	計畫區西北側中正三街(愛五街愛七街路段)。 樁號：C139、C140。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三街)。 損及建物0.25~0.8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改以11-C139連線至11-C140後，即符合規劃原意且三線相符，不損及建物，建議修正樁位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改以11-C139連線至11-C140後，即符合規劃原意且三線相符，不損及建物，建議修正樁位連線。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65案-96.10桃園市都市計畫(愛三街-愛五街)部分樁位補建測量作業案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惟與舊案公告樁位較相符
76	C1	700610	計畫區西北側中正三街(愛三街愛五街路段)。 樁號：C140、C141。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正三街)。 損及建物0.25~2.8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改以11-C140連線至11-C141後，即符合規劃原意且三線相符，不損及建物，建議修正樁位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改以11-C140連線至11-C141後，即符合規劃原意且三線相符，不損及建物，建議修正樁位連線。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65案-96.10桃園市都市計畫(愛三街-愛五街)部分樁位補建測量作業案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惟與舊案公告樁位較相符
77	C1	700610、700609	計畫區西北側中正三街(愛三街以南路段)。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0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改以11-C141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改以11-C141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樁號：C141、 C142。	計畫道路，現況 已開闢(中正三 街)。 損及建物 1.8~2m(不含 T 棚)。	連線至 11- C142 後，即 符合規劃原 意且三線相 符，不損及 建物，建議 修正樁位連 線。	線至 11- C142 後，即 符合規劃原 意且三線相 符，不損及 建物，建議 修正樁位連 線。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65 案-96.10 桃園市 都市計畫(愛三街-愛 五街)部分樁位補建 測量作業案 疑義類型：都計、地 籍相符，與樁位不 符，惟與舊案公告樁 位較相符
78	A2	70060 9	計畫區西北側 中正三街(力 行路以北路 段)。 樁號：C124、 C142。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為公有。10m 計畫道路，現況 已開闢(中正三 街)。 損及建物 0.25~1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除損及建物部 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79	D2	70061 0	計畫區西北側 7m 計畫道路 (愛九街以 西)。 樁號：C138、 C147。	都計≠樁位≠地 籍；地籍已分 割。都計、樁 位、地籍大致相 符，惟囊底路未 釘樁且地籍分隔 情形與都計不 符。產權為私 有。7m 計畫道 路，現況未開 闢。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囊底路地籍 已分割，建 議參酌地籍 線提列變 更。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囊底路地籍 已分割，建 議參酌地籍 線提列變 更。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未開 闢。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 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 案	決議	備註
80	F	70061 0	計畫區西北側 愛七街(中正 三街以西路 段)。 樁號：C139- 1、C146。	都計≠樁位≠地 籍； 地籍已分割。產 權多為公私共 有。12m計畫道 路，現況已開闢 (中正五街)。 損及建物 0.25~0.33m(不 含T棚)。	建議改以 11-C139-1 連線至 11- C146，再依 修正後樁位 連線展繪； 囊底路部 分，考量地 籍及現況開 闢情形，建 議參酌地籍 及現況開闢 情形提列變 更。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囊底路地籍 已分割，建 議參酌地籍 線提列變 更。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66 案-97.01『桃園 市都市計畫』(愛七 街)部分樁位新釘測 量案 疑義類型：損及建 物。除損及建物部 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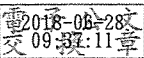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2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027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6月6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5月30日桃都計字第10700171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4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2樓本局圖資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43案，其中第101及120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其餘
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7	E3	701611 、 702611	計畫區北側 大連四街(正 康四街以 西)。 樁號：C61、 R10619~22、 R10625~30。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私 有。7m計畫道 路，現況部分 未開闢(大連四 街)。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另考量 地籍已分割， 且部分路段已 開闢，建議依 樁位線提列變 更(調整道路 路型)。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地籍已分 割，且部分 路段已開 闢，依樁位 線提列變更 (調整道路 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71案-106(桃 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745-6地號)成果簿 (107.04.17修改)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 分未開闢。
28	B2	701610 、 701611 、 702611	計畫區北側 大連三街(正 康四街以 西)。 樁號：C64、 C64-1、C64- 2、C7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私 共有。7m計畫 道路，現況未 依計畫開闢(大 連三街)。損及 建物 0.25~0.1.8m(不含T棚)。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另考量 地籍及現況開 闢情形，建議 地籍與樁位未 重合部分，參 酌地籍線及現 況提列變更 (調整計畫道 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地籍已分 割，且部分 路段已開 闢，依樁位 線提列變更 (調整道路 路型)。	都計案：93.09.08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 與地籍相符
31	A1	701611	計畫區北側 大連四街(接 至大連三街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三者相符且與 現況相符，建 議依都計線展	三者相符且 與現況相 符，建議依	都計案：93.09.08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路段)。 樁號：C74、 C10628。	產權多為公私 共有。7m計畫 道路，現況已 作道路使用(大 連四街)。	繪、不列疑義 案。	都計線展 繪、不列疑 義案。	樁位線：171 案-106(桃 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745-6 地號)成果簿 (107.04.17 修改)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 且與現況相符，不列疑 義。
81	D2	700610	計畫區西北 側愛五街(中 正三街兩側 路段)。 樁號： C133、 C140、 C145。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囊底路部分， 都計路型與地 籍分割情形不 相符。產權多 為公有。7m 計 畫道路，現況 已作道路使用 (愛五街)。損 及建物 0.25~1.7m(不 含 T 棚)。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囊底路 部分，考量地 籍已分割，建 議參酌地籍提 列變更。另建 議修正樁位連 線，改以 11- C133 連線至 11-C140、11- C145，以符合 規劃原意。	依都計線展 繪。囊底路 部分，考量 地籍已分 割，建議參 酌地籍提列 變更。另建 議修正樁位 連線，改以 11-C133 連 線至 11- C140、11- C145，以符 合規劃原 意。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65 案-96.10 桃園市都市計畫(愛三 街-愛五街)部分樁位補 建測量作業案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地籍與現況路型相符。
82	D2	700610	計畫區西北 側愛三街(中 正三街兩側 路段)。樁 號：C134、 C141、 C144。	都計≠樁位≠ 地籍；地籍已 分割。囊底路 部分，都計路 型與地籍分割 情形不相符。 產權多為公 有。7m 計畫道 路，現況已作 道路使用(愛三 街)。損及建物 0.25~2.8m(不 含 T 棚)。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囊底路 部分，考量地 籍已分割，建 議參酌地籍提 列變更。另建 議修正樁位連 線，改以 11- C133 連線至 11-C140、11- C145，以符合 規劃原意。	依都計線展 繪。囊底路 部分，考量 地籍已分 割，建議參 酌地籍提列 變更。另建 議修正樁位 連線，改以 11-C133 連 線至 11- C140、11- C145，以符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65 案-96.10 桃園市都市計畫(愛三 街-愛五街)部分樁位補 建測量作業案；87 案- 102.02 桃園擴大修訂都 市計畫-桃園市埔子段 埔子小段 1937-187 地 號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除囊底路外，地籍與現 況路型相符。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合規劃原 意。	
83	D2	700609	計畫區西側 7m計畫道路 (中正三街西 側)。 樁號： C142、 C144。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除囊底路部 分，都計與樁 位大致相符。 產權多為公 有。7m計畫道 路，現況部分 作道路使用(中 正三街327 巷)。 損及建物 3.2m。	依都計線展 繪。另有關道 路存廢或路型 調整，建議納 入通盤檢討一 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 繪。另有關道 路存廢或路型 調整，建議納 入通盤檢討一 併檢討之。	都計案：93.09.08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84	A2	700609	計畫區西側 力行路(永安 路至中正三 街路段)。 樁號： C124、 C150。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 有。 15m計畫道路， 現況已作道路 使用(力行 路)。 損及建物 0.25~1.1m(不 含T棚)。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124案- 103.06.09桃園市都市 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 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 與樁位相符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85	B2	700609 、 701609	計畫區西側 中正三街(力 行路以南路 段)。 樁號： C123、C123- 1、C123- 2A、C124。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為公有。 10m 計畫道路， 現況已開闢(中 正三街)。 損及建物 0.25~1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地 籍及現況使用 情形，建議參 酌地籍線提列 變更。	依都計線展 繪。另考量 地籍及現況 使用情形， 參酌地籍線 提列變更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地籍與現況路型相符
86	C1	701609	計畫區西側 永康街(中正 三街至中正 五街路段)。 樁號： C113、C113- 1、C122。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 有。 10m 計畫道路， 現況已作道路 使用(永康 街)。 損及建物 0.25~2.7m(不 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應配 合修正。	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應 配合修正。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地籍與現況路型相符
87	A2	701609	永光街(福壽 街至福清街 路段)。 樁號： C115、 C116。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為公有。 7m 計畫道路， 現況道路部分 未開闢(永光 街)。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已 徵收，部分未開闢
88	B3	701609 、 702609	永光街(福清 街至中正三 街路段)。 樁號： C116、 C117。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 割。產權多為 公有。7m 計畫 道路，現況道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50 案-94.06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路部分未開闢 (永光街)。			桃園縣桃園市都市計畫 (成功國小西側)部分樁 位補建測量案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 分未開闢
89	A2	701609	福清街及未 開闢 7m 計畫 道路(中正三 街至永光街 路段)。 樁號： C116、 C121、C122- 1、C122-2。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 有。 7m 計畫道路， 現況道路部分 未開闢(福清 街)。 損及建物 0.25~1.2m(不 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90	C1	701609 、 702609	中正三街(福 清街至永光 街路段)。 樁號：未釘 樁；C117 及 C121 間。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 產權為公有。 10m 計畫道路， 現況已作道路 使用(中正三 街)。道路為弧 形，倘以 C117 連線至 C121， 明顯路型不 符，且非連 號，故判斷該 路段未釘樁。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樁位應 配合重新展繪 曲線。	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應 配合重新展 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50 案-94.06 桃園縣桃園市都市計畫 (成功國小西側)部分樁 位補建測量案 疑義類型：未釘樁。地 籍與現況路型大致相符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91	F	702609	永安路 202 巷(成功國小西側路段)。樁號：C117、C117-3、C119-4。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為公有。 7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永安路 202 巷)。	依都計線展繪。考量地籍及現況使用情形，且計畫道路已徵收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樁位亦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依都計線展繪。考量地籍及現況使用情形，且計畫道路已徵收開闢，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樁位亦配合重新展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50 案-94.06 桃園縣桃園市都市計畫(成功國小西側)部分樁位補建測量案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地籍與現況相符
92	A2	702609	三民路三段 30 巷(成功國小南側)。樁號：C119-4、C119-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有。 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三民路三段 30 巷)。 損及建物 0.25~1.2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50 案-94.06 桃園縣桃園市都市計畫(成功國小西側)部分樁位補建測量案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93	B3	702609	7m 埔新路(連接中正路)。樁號：C17-1~4。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7m 計畫道路(埔新路)，道路部分未開闢。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68 案-105.07.20 廢止 105.07.20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94-9、94-21、30-17 地號)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94	B3	701609 、 702609	永安路(中山 北路以東路 段)。 樁號： C119、C119- 1、C120。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 有。 20m 計畫道路， 現況已作道路 使用(永安 路)。 損及建物 0.25~1m(不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50 案-94.06 桃園縣桃園市都市計畫 (成功國小西側)部分樁 位補建測量案；106 案- 100.08.17 桃園都市計 畫-桃園市西門段 664、 666 地號樁位測釘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95	A2	702609	永安路(三民 路以西路 段)。 樁號： C119、中 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私 共有。20m 計畫 道路，現況已 作道路使用(永 安路)。 損及建物 0.25~0.6m(不 含 T 棚)。	依都計線展 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50 案-94.06 桃園縣桃園市都市計畫 (成功國小西側)部分樁 位補建測量案；132 案- 104.06.26 桃園市都市 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北 門埔子小段 97-1 地號 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 與樁位相符
96	C1	700610	計畫區北側 慈文路(中正 三街以西路 段)。 樁號： C199、 C201。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 產權為公有。 12m 計畫道路， 現況已開闢(慈 文路)。現況路 型與樁位不 符。	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應配 合重新展繪曲 線。	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應 配合重新展 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93 案- 103.11 桃園市都市計畫 -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 段 1912-45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與樁位不符，但與現況相符
97	D2	702608 、 702609	計畫區西北側三民路三段(永安路至莒光街)。樁號：11-中1、145-工1、11-中160。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3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三民路三段)。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現況道路開闢情形較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樁位配合重新修正。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現況道路開闢情形較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樁位配合重新修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32案-1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97-1地號樁位)、145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地籍與現況路型較相符
98	F	701608 、 702608	計畫區西北側莒光街(四維街至三民路三段)。樁號：11-C231、未釘樁。	都計=地籍，未釘樁；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莒光街)。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補釘樁位。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補釘樁位。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未釘樁，現況與地籍相符且已作道路使用
99	A2	701609	計畫區西北側中福街(中山北路至文康街)。樁號：106-C184、106-C19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福街)。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06案-100(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西門段664、666地號樁位測釘)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0	A2	701609	計畫區西北側中福街(文康街至忠二路二巷)。 樁號：106-C195、11-C19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私共有。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福街)。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06案-100(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西門段664、666地號樁位測釘)、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101	B2	701609	計畫區西北側文康街(中福街至忠二路)。 樁號：106-C195、11-C194、11-C19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文康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較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案(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請再查明土地權屬情形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06案-100(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西門段664、666地號樁位測釘)、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樁位與地籍除曲線外大致相符。
102	A2	701609	計畫區西北側忠二路(文康街至永康街)。 樁號：11-C193、30-R1000、30-R1005、11-C197。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忠二路)。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30案-89(桃園縣桃園擴大都市計畫內部分行水區等二十支樁位補建測定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103	A2	701608	計畫區西北側四維街(中山北路至文康街)。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11-C293、11-C234。	有。8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四維街)。			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現況與地籍相符
104	B1	701608 、 702608	計畫區西北側四維街(文康街以東)。樁號：11-C293、11-C23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8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四維街)。	依都計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考量 61 年原都市計畫與 73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為圓弧截角，依該都計線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現況與都計相符，未損及建物。
105	D2	701608	計畫區西北側中山北路(四維街至中山路)。樁號：11-C231、未釘樁。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囊底路地籍分隔情形與都計不符。產權多為私有。7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囊底路地籍已分割，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囊底路地籍已分割，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106	C3	701609	計畫區西北側中山北路(忠五路至忠二路)。樁號：108-C185、108-C187、108-C189。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山北路)。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重新展繪曲線。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參酌地籍重新展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08 案-100(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西門段 785 地號樁位測釘)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現況建物超出地籍線。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7	A2	701608	計畫區西北側中山北路(忠一路至莒光街)。 樁號：158-C190、11-C19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山北路)。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58案-106(桃園區法政段314地號)成果簿(無公告)-106.01.17修改)、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108	A2	701608	計畫區西北側中山北路(莒光街以南)。 樁號：11-C191、11-C23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中山北路)。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109	D2	701609	計畫區西側孝二街(玉美街以北路段)。 樁號：C171、C17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孝二街)。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10	A2	701609	計畫區西側孝二街(忠三路至忠五路路段)。 樁號：C173、C174。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私有。 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孝二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樁位相符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11	D2	700609 、 701609	計畫區西側 忠三路(孝二 街以西路 段)。 樁號： C174、 C175。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為私有。 7m計畫道路， 現況多已作道 路使用(忠三 路)，惟囊底路 部分未釘樁亦 未開闢。	依都計線展 繪。另有關道 路存廢或路型 調整，建議納 入通盤檢討一 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 繪。另有關 道路存廢或 路型調整， 建議納入通 盤檢討一併 檢討之。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 分未開闢
112	A2	701609	計畫區西側 忠三路(孝一 街至孝二街 路段)。 樁號： C174、 C18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 有。 7m計畫道路， 現況已作道路 使用(忠三 路)。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 分未開闢。
113	B3	701609	計畫區西側 孝一街(忠二 路至忠三路 路段)。 樁號： C180、 C18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私 有。 7m計畫道路， 現況道路未開 闢(孝二街)。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另有關 道路存廢或路 型調整，建議 納入通盤檢討 一併檢討之。	建議依都計 線展繪。另 有關道路存 廢或路型調 整，建議納 入通盤檢討 一併檢討 之。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 分未開闢。
114	B3	701608 、 701609	計畫區西側 7m計畫道路 (孝一街未開 闢路段)。 樁號： C179、 C180。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私 有。 7m計畫道路， 現況道路未開 闢。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	依都計線展 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 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 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 埋樁工程；158 案- 106.01(桃園區法政段 314 地號)成果簿(無公 告) -106.01.17 修改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15	A2	701608	計畫區西側孝一街(忠一路至莒光街路段)。 樁號：C178、C17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 7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孝一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3 案-101.07.30 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永安段 965-14 地號；158 案-106.01(桃園區法政段 314 地號)成果簿(無公告)-106.01.17 修改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16	F	701608	計畫區西側莒光街(忠一路至孝一街路段)。 樁號：C177、C178、C178-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樁位未依路型釘樁，現況已作道路使用(莒光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樁位亦重新展繪曲線。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樁位亦重新展繪曲線。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3 案-101.07.30 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永安段 965-14 地號；116 案-102.04.16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桃園市永安段 1221 地號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地籍相符
117	E3	700609	計畫區西側保定五街(永定五街南側)。 樁號：C155、C16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保定五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與地籍、現況皆相符，且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建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與地籍、現況皆相符，且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參酌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69 案-102 年度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籍相符，亦與現況路型較相符，惟與都計不符。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位線提列變更。	
118	D2	700609	計畫區西側民安路 25 巷(保定五街以東)。 樁號：未釘樁；C168 以東。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民安路 25 巷)。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69 案-102 年度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釘樁。地籍與現況路型較相符
119	A2	700608	計畫區西側民安路(忠一路至廈門街路段)。 樁號：C162、C26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開闢(民安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69 案-102 年度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120	F	700608、 701608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民安路口以東路段)。 樁號：查無樁位座標資料；C269 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縣府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道路北側邊界地籍已分割，且已開闢作道路使用，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拓寬道路)。	請查明樁位座標資料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69 案-102 年度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釘樁。地籍與現況路型較相符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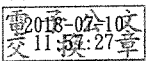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22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2218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6月22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6月15日桃都計字第10700191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5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41案，其中第101、131、132、133、137、152、
157、167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其餘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1	B2	701609	計畫區西北側文康街(中福街至忠二路)。 樁號：106-C195、11-C194、11-C193。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文康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請查明7m文康街是否為現有巷道，並請確認都計展繪線位置。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06案-100(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西門段664、666地號樁位測釘)。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樁位與地籍除曲線外大致相符，且地籍與現況相符
128	C2	700608	計畫區西側中山路(泰成路以東)。 樁號：C259、C260、C261、C261-1。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查無地號，其次多為公有。30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中山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28案-103(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1607-7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未達計畫寬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29	C2	699608 、 699607	計畫區西側中山路(中山路658巷至守法路段)。 樁號：C228、C228-1、C264-265、C266-14。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30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中山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28案-103(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1607-7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未達計畫寬度)
130	C2	702607	南興街(三民路三段以西)。 樁號：未釘樁；C484以東。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南興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補釘。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95案-103(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中路段1750-10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乙案)成果簿) 疑義類型：未釘樁。地籍與現況相符
131	D1	702607	三民路三段(中華路至復興路段)。 樁號：中31、中179。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20m計畫道路之特殊截角，現況部分未開闢(三民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本案路口樁位請依「666.03桃園市復興路與廣明路交叉圓環中山路(由民生路口至民權路)樁位案」展繪，再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45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道路特殊截角)。地籍與現況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32	E1	702607	三民路三段(復興路至中華路段)。 樁號：中 3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20m 計畫道路之特殊截角，現況部分未開闢(三民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本案路口樁位請依「666.03 桃園市復興路與廣明路交叉圓環中山路(由民生路口至民權路)樁位案」展繪，再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45 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道路特殊截角)。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
133	F	701607 、 702607	復興路(復興路 328 巷以西)。 樁號：C302、C302-1、C302-2。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 20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復興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請查明本案路段是否為現有巷道。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都計與現況路型相符，地籍與現況亦較接近
134	A2	702607	大同路(南門國小南側)。 樁號：C307~C309。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大同路)。損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38 案-93(桃園縣桃園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樁位復樁測量案(C302-3))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惟與現況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及建物 0.25~2.6m。		併檢討。	
135	D2	701608	復興路418巷(育群街以北)。 樁號：C286、C286-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除囊底路外，都計與樁位相符。產權多查無地號，其次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復興路418巷)。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未達計畫寬度且都計與現況路型不符)
136	F	70168、 700608	計畫區西側復興路(中山路口)。 樁號：C256、C257、C29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20m及30m計畫道路之特殊截角，現況未開闢(復興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特殊截角未釘樁。地籍與都計不符，但與現況相符
137	D2	701607、 700607	計畫區西側玉山街(復興路至大同西路段)。 樁號：C280~28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玉山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請再確認本案地籍逕割情形及權屬，再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22案-102((桃園市中路段1715-3地號)成果簿)、120案-102(桃園市中路段1715-3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38	D2	700607	計畫區西側泰成路(金山街以南)。 樁號： C273~274。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除囊底路外，都計、樁位與地籍相符。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泰成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59 案-95(桃園市都市計畫『中路段 1618-185，1618-201，1669-41 等三筆地號土地』部分樁位復樁測量成果案)、128 案-103(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 1607-7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139	A2	700607	計畫區西側宏昌六街(玉山街以西)。 樁號： C96003、 C96005。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20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宏昌六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72 案-99(「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128 案-103(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 1607-7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40	C3	701607	計畫區西側秀山路(大同西路以南)。 樁號：C358、 C361~364、 BC10202、 MC10202、 EC10202、 IP10202、 MC10203、 EC10203、 IP10203。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秀山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22 案-102(桃園市中路段 1707-3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惟與樁位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41	A2	700607	計畫區西側玉山街(宏昌六街以南)。 樁號： C96005~9600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 15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玉山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99(「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42	A2	700607	計畫區西側玉山街(潮州街以北)。 樁號： C96008、 C96010。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15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玉山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99(「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43	A2	700607	計畫區西側玉山街(潮州街至玉山街 184 巷路段)。 樁號： C96010~9601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 15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且與計畫路型不符(玉山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99(「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 62 案-96(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樁位測量案)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惟與現況不符。
144	A2	700607	計畫區西側 15m 計畫道路(潮州街及玉山街間)。 樁號： C96008~9600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 15m 計畫道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99(「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路，現況未開闢。	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145	A2	702607	鐵路北側三民路三段 356 巷(大同路 209 巷及三民路三段間)。樁號：C342 及 C344 間。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三民路三段 356 巷)。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46	A2	702607	鐵路北側大同路 239 巷間(與大同路 209 巷間)。樁號：C342 及 C344 間。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大同路 239 巷)。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47	A2	701607、702607	鐵路北側 8m 計畫道路(南山街至大同路 239 巷間)。樁號：C342 及 C344 間。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148	A2	701607	鐵路北側 8m 計畫道路(南山街至大同西路 47 巷間)。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C344、C347。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149	B3	701607	鐵路北側 8m 計畫道路(秀山路至大同西路 47 巷間)。樁號：C347~348。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64 案-96(九十六年度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樁測量案成果資料(樁位座標成果表、新舊座標對照表、樁位偏差研討案、樁位指示圖、都市計畫樁位圖)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150	A2	700607、701607	鐵路北側秀山路(至玉山街間)。樁號：C348、C9601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秀山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62 案-96(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樁位測量案)、64 案-96(九十六年度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樁測量案成果資料(樁位座標成果表、新舊座標對照表、樁位偏差研討案、樁位指示圖、都市計畫樁位圖)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惟與現況路型不符。
151	A2	700607	計畫區西側玉山街 184 巷(玉山街以西)。樁號：R96004、C9601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15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	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72 案-99(「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62 案-96(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玉山街184巷)。			容明細表第一案樁位測量案)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52	E3	699607 、 699608	計畫區西側邊界(工乙十一以西)。 樁號：C227、外146~外14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多為工業區廠房之聯外通路。	為符規劃原意，建議樁號11-外150以北依都計線展繪，並與樁號11-外150重合；樁號11-外150以南建議依鄰近都市計畫範圍展繪。	俟釐清鄰近計畫區邊界釘樁情形後，再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153	A2	703608 、 703609	計畫區中央永樂街南段。 樁號：中188、中18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9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損及建物0.28~1.5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惟與現況路型不符
154	C3	702609	計畫區中央永安路(三民路三段至新生路段)。 樁號：中1、中196、b中49。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9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永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32案-1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97-1地號樁位)、172案-107((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安路)。損及建物 1.02~2.29m。			小段100-64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地籍與現況相符
155	E1	702608	計畫區中央汕頭街(民族公園以南)。 樁號：中160、中34、中34-3、中34-4。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汕頭街)。	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且現況已開闢作道路使用，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樁位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樁位提列變更。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28案-89(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樁位測量補建(中34、中34-3、中34-4)工程案) 疑義類型：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惟與都計不符。
156	C1	703608	計畫區中央中正路(景福宮以西)。 樁號：中183-1、中183-2、C7048、C7049、C10302001。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中正路)，特殊截角未釘樁。	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且現況已開闢做道路使用，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99案-1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中南小段25-3地號樁位)、148案-69(桃園市大樹林段及中壢市榮民段都市計畫樁補建工程)、151案-99(桃園市都市計畫C149、C150等2支樁位補建測定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惟與樁位不符。
157	B3	703608	計畫區中央中山路(民權路以東)。 樁號：中53、BC-2、C10302001、C704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中山路)。 損及建物	依都計線展繪。考量地籍及現況相符，且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建議參酌地籍及現況提列變更。	請釐清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再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98案-1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147-1地號)樁位測量)、99案-1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中南小段25-3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地籍與現況相符，惟與都計、樁位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0.85~3.54m。 。			
158	F	703608	計畫區中央新民街(中正路以東)。 樁號：無。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新民街)。	建議依都計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都計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配合補釘。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89 案-102(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公館頭小段 50-14 地號)成果簿)、98 案-1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 147-1 地號)樁位測量) 疑義類型：未釘樁，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現況與地籍較相符)
159	B2	703608	計畫區中央新民街(中正路以西)。 樁號：中 54、C10302003~C10302005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新民街)。 損及建物 0.65~3.48m。 。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98 案-1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 147-1 地號)樁位測量)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與地籍相符。
160	B3	703608	計畫區中央中正路(成功路一段以北、新民街以南)。 樁號：C10302005、中 228、中 56。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 計畫道路，現況部份開闢(中正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98 案-1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 147-1 地號)樁位測量)、145 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未達計畫寬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61	E3	704607 、 704608	計畫區東側空地(民生路 55 巷以南、復興路以北)。 樁號：中 224、中 218。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45 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62	A2	704607	計畫區東側萬壽路三段底。 樁號：中 215、BC23、中 124、中 124-1、中 124-1A。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 計畫道路，現況部份未開闢(萬壽路三段)。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97 案-1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60-3 地號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惟與現況路型不符(未達計畫寬度)。
163	B3	704607	計畫區中央中正路與大同路交叉處。 樁號：中 213、C22。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大同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9 案-75(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樁位案)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64	F	703608	計畫區中央長壽街。 樁號：未釘樁。	都計=地籍，未釘樁；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都計相符，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	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亦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1 案-101(「桃園市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第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為公私共有。7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	亦參酌地籍補釘樁位。	參酌地籍補釘樁位。	二十九案」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測釘案))、121 案-102(桃園市大樹林段 379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未達計畫寬度)。
165	E3	703608	計畫區中央武昌街。 樁號：中 210、中 234。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21 案-102(桃園市大樹林段 379 地號樁位)、105 案-100(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107-102、107-105、107-106 等三筆地號)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166	A2	702608	計畫區中央文化街(南華街以西)。 樁號：中 169、中 183。	計畫區中央文化街(南華街以西)。 樁號：中 169、中 183。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都計線展繪。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95 案-103(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中路段 1750-10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乙案)成果簿) 疑義類型：現況道路大於計畫道路。
167	F	702607	計畫區中央復興路轉彎處(南華街以西)。 樁號：中 173、中 178、中 178-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20m 計畫道路，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補充地籍分割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53 案-95(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107-9、154-9 等地號土地)樁位復樁測量案) 疑義類型：三者不符，地籍與現況較相符。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24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4052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7月13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7月6日桃都計字第10700210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2018-02-25文
交08:39:10章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6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 39 案，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20	D2	700608 、 701608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民安路口以東路段)。樁號：C238、C-239-242、C-245-248、C269。	都計≠樁位≠地籍；除路口外，都計與樁位相符。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縣府路)，現況道路大於計畫道路。	考量現況路型大於計畫，計畫道路不影響北側住宅區，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縣府路與廈門街及民安路口，應配合增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69 案-102 年度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174 案-69 年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大樹林段、埔子段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座標成果對照表 疑義類型：現況道路大於計畫道路
121	A1	701608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縣府路接至中山北路段)。樁號：C237、M-C238。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縣府路)。	三者相符且現況相符，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不列疑義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74 案-69 年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大樹林段、埔子段重測區都市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畫樁座標成果對照表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且現況相符，不列疑義
122	A2	701608	計畫區西側中原路（縣府路接至中山路段）。樁號：C-C238、C289、C31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中原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道路開闢情形，建議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納入通檢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74 案-69 年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大樹林段、埔子段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座標成果對照表 疑義類型：道路開闢情形與計畫不符
123	B1	700608、 701608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中原路以西路段）。樁號：C301~312、M-253、M-25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道路南面已分割部分與樁位相符。產權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縣府路）。	都計與樁位相符，且現況相符，權屬皆為公有，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74 案-69 年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大樹林段、埔子段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座標成果對照表 疑義類型：都計與樁位相符，且現況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24	D1	700608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縣府路256巷以南路段)。 樁號：C-C248-1、C-C249、M-C251、C-C253-1、C-C254、M-C255、C22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公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縣府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與現況符合，建議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74案-69年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大樹林段、埔子段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座標成果對照表 疑義類型：樁位與現況路型相符
125	A2	700608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廈門街至縣府路256巷路段)。 樁號：C-C248、C-C248-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2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縣府路)。	考量現況路型大於計畫，計畫道路不影響西側住宅區，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74案-69年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大樹林段、埔子段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座標成果對照表 疑義類型：現況道路大於計畫道路
126	F	700608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256巷(貴陽街至縣府路段)。 樁號：未釘樁；C268-1以東。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已作道路使用(縣府路256巷)。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另考量現況道路與計畫不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檢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24案-103.06.09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174案-69年桃園縣桃園市中路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段、大樹林段、埔子段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座標成果對照表 疑義類型：未釘樁。計畫道路未開闢，地籍與現況相符
127	A1	700608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縣府路接至中山路段）。樁號：M-C255、C25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縣府路）。	三者相符且現況相符，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不列疑義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74 案-69 年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大樹林段、埔子段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座標成果對照表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且現況相符，不列疑義
137	D2	701607、700607	計畫區西側玉山街（復興路至大同西路段）。樁號：C280-28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玉山街）。	考量規劃原意該路段為 7m 計畫道路且紙圖可能因年久有受潮導致不平整或變形，建議依樁位線展繪。另該路段地籍已多次分割，且現況與計畫明顯不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22 案-102（桃園市中路段 1715-3 地號）成果簿、120 案-102（桃園市中路段 1715-3 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152	E3	699607 、 699608	計畫區西側邊界(工乙十一西側)。樁號：C227、外146~外149。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多為工業區廠房之聯外通路。	考量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已完成計畫圖重製作業，原則應與該計畫邊界縫合，惟與本計畫相鄰處樁號 C227(中山路起)至外150 間，該計畫邊界明顯與本計畫規劃原意不符，建議該段應依本計畫都計線展繪，餘則依該計畫邊界展繪，而該段是否依鄰近計畫區之計畫範圍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157	B3	703608	計畫區中央中山路(民權路至中正路段)。樁號：中53、BC-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中山路)。損	經查中山路該路段已於 73 年「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路型，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於通檢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98 案-1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長美小段 147-1 地號)樁位測量)、99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C10302001。	及建物 0.85~3.54m。	提列訂正案， 修正計畫圖。		案-1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桃園段中南小段 25-3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地籍與現況相符，惟與都計、樁位不符。
166	A2	702608	計畫區中央文化街(南華街以西)。樁號：中169、中18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計畫道路已開闢(文化街)。	經查文化街已於65年「桃園市都市計畫(市三)旁邊文化街細部計畫道路拓寬案」自7m計畫道路拓寬為17m計畫道路，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於通檢提列訂正案，修正計畫圖。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95案-103(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中路段1750-10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乙案)成果簿) 疑義類型：現況道路大於計畫道路。
168	F	705609	計畫區東側三民路二段(自強路至鎮撫街路段)。樁號：C569-1、R56、工4、中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有。3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三民路二段)。	地籍雖與現況相符，惟地籍於鄰近自強路口處分割之路寬不足30m，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9案-75(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樁位案)、145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地籍相符。
169	C1	705609	計畫區東側國光街(自強路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至鎮撫街路段)。 樁號：未釘樁(中82-1、中82以東)	產多為公有。 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國光街)。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未釘樁，現況道路已開闢，且都計、地籍及現況相符。
170	C1	705609	計畫區東側國光街(鎮撫街至中山東路段)。 樁號：未釘樁(44-C1以北)。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國光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44案-94.01桃園縣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樁位復樁測量案 疑義類型：未釘樁，現況道路已開闢，且都計、地籍及現況相符。
171	C1	705609	計畫區東側國華街(國光街至國民街路段)。 樁號：未釘樁。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國華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計畫道路已開闢，且都計、地籍及現況相符。
172	C1	705609	計畫區東側國興街(國民街至國光街路段)。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案：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現況道路已開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未釘樁。	道路使用(國興街)。			闢，且都計、地籍及現況相符。
173	C1	705609	計畫區東側園一街(自強路至國光街路段)。樁號：未釘樁(11-中 77 以東)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園一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未釘樁，計畫道路已開闢，且都計、地籍及現況相符。
174	C1	705609	計畫區東側國民街(鎮撫街至園一街路段)。樁號：未釘樁(中 79 以東)。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國民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案：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未釘樁，計畫道路已開闢，且都計、地籍及現況相符。
175	C3	705609、706609	計畫區東側中山東路(國光街至三民路段)。樁號：未釘樁(44-C1 以東)。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5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中山東路)，惟路寬不足計畫寬度。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44 案-94(桃園縣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樁位復樁測量案) 疑義類型：未釘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都計與地籍相符，道路已開闢惟不足計畫寬度。
176	C1	705609 、 706608 、 706609	計畫區東側三民路一段(中山東路至成功路段)。樁號：工5、補10、中11。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30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三民路一段)。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45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與樁位不符。
177	C1	706608	計畫區東側三民路(成功路以南至計畫邊界)。樁號：中11、工6。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30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三民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45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與樁位不符。
178	C1	704609	計畫區東側春日路(鎮二街至鎮三街)。樁號：中103~105。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5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春日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與樁位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79	C1	704609	計畫區東側鎮二街(東興街至春日路段) 樁號：中104、中113。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鎮二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樁位部分，考量地籍分割及現況開闢情形，建議改以中113連線至53年之中105樁號，以符規劃原意(中104已於178案建議廢除)。另現存已有77年中105樁號，建議53年之中105樁號可改為「中105-1」，以利分辨。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45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與樁位不符。
180	C1	703609、 704609	東門溪東側朝陽街(鎮二街至鎮撫路段)。 樁號：中205~207、工18。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朝陽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45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與樁位不符。
181	F	704609	計畫區東側園二街(朝陽街至東興街路段)。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中110、中203、工20。	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園二街)。	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45 案-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未開闢，三者皆不符，損及建物，現況路型與地籍較相符。
182	F	703609	東門溪西側公六街(新生路至和平路段)。樁號：中66、中240、C1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9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公六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現況相符，道路已開闢，產權為公有，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4 案-77(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補建)案)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地籍與現況相符。
183	F	704608	東門溪東側朝陽街一段(朝陽街一段)。樁號：中132、中133。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與都計線型大致相符，惟道路分割寬度不足計畫寬度。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朝陽街一段)。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23 案-102(桃園市武陵段1-4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都計、地籍相符(曲線部分現況道路大於計畫道路)。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84	F	704608	計畫區東側安樂街(朝陽街一段至安東街路段)。樁號：中33、中130。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9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安樂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部分路段已開闢，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調整道路路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33案-1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東門段384、366、450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損及建物，地籍與現況相符。
185	E1	705607、 705608	計畫區東側萬壽路三段接至復興路之弧形路段。樁號：BC3、MC3、EC3、IP3。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20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萬壽路三段接至復興路)。	考量樁位、地籍及現況相符，且無違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02案-104(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中平路215地號樁位測釘)、109案-100(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東門段43地號) 疑義類型：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
186	F	705607、 705608	計畫區東側萬壽路三段(春日路至復興路口路段)。樁號：中15、工7。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南側)，道路北側除了萬壽路與復興路之三角截角未分割，與地籍大致相符。產權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39案-1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東門段733.778.779.780.784.786.787地號樁位)、145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多為公有。 15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萬壽路三段)。			53(桃園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都計與現況相符。
187	C1	704608	復興路(民生路至安東街路段)。樁號：未釘樁(C18以西)。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20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復興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案：139 案-1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東門段 733.778.779.780.784.786.787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未釘樁，計畫道路已開闢，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
188	D2	703609	東門溪(三民路至和平路段，朝陽森林公園內)。樁號：未釘樁(位於中 6-A 及 bC1 間)。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河道範圍)。產權為公有。現況為朝陽森林公園內之東門溪(明溝)。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另涉及東門溪範圍之調整，建議納入通檢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與現況(河道範圍)亦不相符。
189	F	703608 、 703609 、 704608	東門溪(和平路至中山路段)。樁號：bC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雖與河川區範圍不盡相符，但與商業區之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 704609	bC4、 C2~3。	交界相符。產權多為公有。該河段現況加蓋作為公園綠地使用。			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地籍與現況相符。
190	F	704608	東門溪 (東園街，中山路至成功路段)。 樁號： C5、C9、 IP6、 BC6-1、 MC6-2、 EC6-3、 IP7、 BC7-1、 MC7-2、 EC7-3、 IP8、 BC8-1、 MC8-2、 EC8-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該河段現況加蓋作為道路及公園綠地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另涉及東門溪範圍之調整，建議納入通檢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89案-102.11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公館頭小段50-14地號)成果簿、123案-102.09.30桃園市武陵段1-4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地籍與現況相符。
191	F	704608	東門溪 (東園街，成功路至安樂街段)。 樁號： IP11、 BC11-1、 MC11-2、 EC11-3、 bC12~1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該河段現況加蓋作為道路及公園綠地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另涉及東門溪範圍之調整，建議納入通檢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23案-102.09.30桃園市武陵段1-4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不符，地籍與現況相符。
192	F	704608	東門溪 (朝陽路二段)。 樁號： bC14、 bC17、 IP15、 BC15-1、 MC15-2、 EC15-3、 IP16、 BC16-1、 MC16-2、 EC16-3、 S18-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雖與河川區範圍 不盡相符， 但與商業區之 交界相符。產 權多為公有。 該河段現況加 蓋作為道路及 公園綠地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樁位應 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 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 畫樁位補建埋樁工 程、139 案- 104.11.13 桃園市 都市計畫-桃園區 東門段 733.778.779.780. 784.786.787 地號 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 不符，地籍與現況 相符。
193	D2	704607 、 704608	東門溪 (復興路 至萬壽路 河段)。 樁號： C259、 C260、 C261、 C261-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 割。產權多為 公有。該河段 現況加蓋作為 停車場及空地 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樁位應 配合修正。另 涉及東門溪範圍 之調整，建議 納入通檢一 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 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 畫樁位補建埋樁工 程、139 案- 104.11.13 桃園市 都市計畫-桃園區 東門段 733.778.779.780. 784.786.787 地號 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 不符，地籍與現況 較相符，惟建物仍 超出地籍範圍。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94	C3	704608	東門國小北側 4m 人行步道 (東國街至春日路間)。樁號：未釘樁；中 118 以南。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大致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4m 計畫道路，現況道路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4 案-77.12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補建)案 疑義類型：未釘樁，計畫道路未開闢。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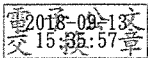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2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938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7月31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7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7月19日桃都計字第1070023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7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 34 案，其中 203、205 及 213 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其餘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31	D2	702607	三民路三段 (中華路至復興路段)。 樁號： BC3~4、 EC3~4、 AC3~4、中 31、中 179。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 有。20m 計畫 道路之特殊截 角，現況部分 未開闢(三民 路及復興路口 截角)。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考量現 況道路及計畫 道路路型不 符。另樁位曲 線之展繪，建 議增釘 MC 點， 建立新曲線元 素、以利展繪 該樁位曲線。	依建議 處理方 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 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 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3 案-66.03 桃園市復興路與廣明 路交叉圓環中山路(由 民生路口至民權路)樁 位案；145 案-53(桃園 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 計算表)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 部分未開闢(道路特殊 截角)。
132	D2	702607	三民路三段 (復興路至中 華路段)。 樁號： BC1~2、 EC1~2、 AC1~2、中 3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公 有。20m 計畫 道路之特殊截 角，現況部分 未開闢(三民 路及復興路口 截角)，損及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另樁位 曲線之展繪， 建議增釘 MC 點，建立新曲 線元素、以利 展繪該樁位曲 線。	依建議 處理方 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 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 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3 案-66.03 桃園市復興路與廣明 路交叉圓環中山路(由 民生路口至民權路)樁 位案；145 案-53(桃園 鎮都市計畫測量座標 計算表)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建物(土地公廟)1.1m。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道路特殊截角)。
195	E1	706610	虎頭山北側大有路(成功路三段西側)。 樁號：C537-1、C537-2、MC537-3、IP537-3、C537-4、C558-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20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大有路)。	考量紙圖可能因年久有受潮導致不平整或變形，且樁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皆與規劃原意大致相符，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惟與都計不符。
196	F	705610	虎頭山西北側三元街(成功路三段115巷以西路段)。 樁號：C370~C372、C416、C417。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1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三元街)。	經查三元街為11m計畫道路，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於通檢提列訂正案，修正計畫圖。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2案-86.01八十六年度桃園縣桃園都市計畫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案成果資料(大檜溪段)(南崁)；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籍相符，與都計、現況皆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97	F	706608 、 706609 、 707608 、 707609	虎頭山南側成功陸橋及北側公園(近三民路口)。樁號：C17、C1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30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成功陸橋)。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道路開闢情形，建議參酌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提列變更，樁位亦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2案-77.06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C17、R46、R47、R48、R49)樁位案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已分割之地籍相符。
198	F	705609 、 706609	鄰近三民路及鎮撫街之7m計畫道路。樁號：未釘樁(中9及R60間)。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為住宅使用，北側緊鄰6m現有巷道。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三者皆不符，現況道路位於計畫道路北側。
199	F	706610	虎頭山北側桃林鐵路(三元街至成功路三段115巷鐵路段)。樁號：未釘樁(C477及、C558間)。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為桃林鐵路軌道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都計與地籍相符，惟與現況不符。
200	F	706609 、 707609	虎頭山南側桃林鐵路用地北側邊界(成功路三段以北鐵路段)。樁號：未釘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為桃林鐵路軌道使用。	建議參酌地籍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三者皆不符，都計與現況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R10520及R10301013間)。				
201	F	707608、707609	虎頭山南側桃林鐵路(成功路三段以南鐵路段)。樁號：未釘樁(C99001以南)。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經南崁溪段為未登錄地。產權為公有。現況為桃林鐵路軌道使用。	建議參酌地籍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68案-98.02「桃園市都市計畫」三聖段600地號復樁測量工程；150案 99.06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案〈桃園高中西側〉細部計畫樁位測量成果簿]；159案-106.2.1桃園市都市計畫機十五用地(桃園區三元段1193地號等23筆土地)成果簿] 疑義類型：未釘樁。 三者皆不符，地籍與都計、現況皆相符(地籍大於都計、現況)。
202	C2	706610、707610	虎頭山北側機關用地(機八，成功路三段東側)。樁號：S8-01~S8-04。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作警察靶場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現況使用大於機關用地範圍。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03	E3	706610 、 707610	虎頭山北側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及綠地用地北側邊界(成功路三段東側)。樁號：bC1、bC4、C2~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及綠地用地現況皆為台北榮總醫院桃園分院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請規劃單位確認歷次變更案及公有地管理者後，於下次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都計、樁位與現況皆不符，樁位與地籍相符。
204	A2	707610	虎頭山北側醫療衛生機構用地東南側邊界。樁號：R11、R1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現況為台北榮總醫院桃園分院使用。 損及建物 0.25~1.7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三者皆符，損及建物。
205	D2	706610	虎頭山北側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西側及綠地用地南側邊界(近成功路三段及大有路口)。樁號：R26、MC27、IP27、R28、R29、C535、MC53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及綠地用地現況為台北榮總醫院桃園分院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請規劃單位確認歷次變更案及公有地管理者後，於下次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部分未釘樁。現況使用大於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IP536、C537；部分未釘樁。				
206	D2	706609、706610、707609、707610	桃園高中北側機九用地(成功路三段東側)。樁號：S9-01、S9-03-S9-06、S3020~S3025、R100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除東側機關用地邊界，地籍與樁位大致相符。產權為公有。北側部分三角形範圍業於101年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現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使用。損及建物2~14.3m。	考量紙圖可能因年久有受潮導致不平整或變形，且地籍線與規劃原意大致相符，建議參酌地籍線展繪，樁位亦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1.01.05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使用大於機關用地。樁位未配合分區變更更正。
207	E1	707610	桃園高中北側機九用地(成功路三段東側)。樁號：S3024~S3040、R1005~R1008。	都計≠樁位=地籍； 除101年變更範圍之南側邊界，都計與樁位大致相符。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疑義範圍業於101年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現況為公園使用。	經查疑義範圍業於101年即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納入公十)，故應刪除該樁位連線。 另考量機九東北側邊界現況使用與都計較相符，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1.01.05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計畫案 樁位線：115案-101.2.7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樁位測量成果疑義類型：樁位、地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籍相符，惟與都計不符，現況與都計相符。樁位未配合分區變更更正。
208	E3	707609	桃園高中北側機九用地(成功路三段東側)。樁號：S9-06、S9-07。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使用。損及建物 1.1~1.8m。	經查疑義範圍業於64年即變更東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納入機九)，故應刪除該樁位連線。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樁位未配合分區變更更正。
209	E3	707609	桃園高中北側住宅區及機九用地邊界(成功路三段北側)。樁號：S9-07~S9-10、S9-1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住宅區產權為私有、機九皆為公有。住宅區現況已作住宅使用。損及建物 0.25~1.6m。	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三者皆符，損及建物。
210	F	707609	桃園高中北側住宅區及機九用地邊界(成功路三段北側)。樁號：未釘樁(S9-09西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公園用地已開闢使用(成功公園)。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現況開闢範圍與公園用地範圍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11	E3	706609 、 707609	桃園高中南側與公園用地、河川區邊界(成功路三段東側)。樁號：S10-01~S10-05、S10-02A、S10-03A、S10-05A、S11-06、S8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為桃園高中、公園及南崁溪。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68 案-98.02「桃園市都市計畫」三聖段 600 地號復樁測量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部分樁位未配合分區變更更正。
212	F	707608	虎頭山南側，桃林鐵路東側住宅區。 樁號：未釘樁。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為住宅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13	F	706608 、 707608 、 707609	虎頭山南側，成功陸橋、三民路及桃林鐵路所圍住宅區。 樁號：未釘樁。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為住宅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請規劃單位確認歷次變更案後，於下次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14	F	706611	近虎頭山北側邊界電路鐵塔用地。 樁號：未釘樁(S63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未開闢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另有關用地之保留或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15	B3	706610	虎頭山北側營區用地北側邊界(成功路三段西側)。 樁號：S2-07~S2-1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營區用地產權多為公有，北側農業區多為私有。營區用地現況為慈平一村(社區)，北側農業區多為住宅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216	F	706610	虎頭山北側營區用地西北側農業區(暫予保留案)及工乙十五邊界。 樁號：未釘樁(S56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農業區產權多為私有，工業區產權多為公有。現況部分有鐵皮屋廠房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疑義類型：未釘樁。
217	D2	706610	虎頭山北側營區用地南側與農業區(暫予保留案)之邊界。 樁號：S2-01、S2-0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營區用地產權為公有，農業區多為私有。營區用地現況為慈平一村(社區)，南側農業區亦多為住宅社區使用。損及建物0.25~1.2m。	考量原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另有關用地之保留或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損及建物。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18	F	706610	營區用地南側農業區與(暫予保留案)與西側工乙十五之邊界(大有路東側)。 樁號：未釘樁(S2-02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工業區產權多為公有，農業區多為私有。工業區現況為廠房使用，東側農業區多為住宅社區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未釘樁。
219	F	706610	虎頭山西側，機十六用地街廓內乙工(桃林鐵路西側)。 樁號：未釘樁。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現況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區之開放空間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20	F	706610	虎頭山西側，機十六用地街廓內乙工十七(成功路三段115 巷北側)。 樁號：未釘樁。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與都計大致相符。產權為私有。現況主要為住宅及廠房使用。	建議參酌地籍線展繪，樁位應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21	F	705610	虎頭山西側，機十六用地街廓內乙工十七(近成功路三段115 巷及三元街口)。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與都計大致相符。產權為私有。現況為廠房使用。	建議參酌地籍線展繪，樁位應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未釘樁。				
222	F	705609 、 705610 、 706609 、 706610	南崁溪東側住宅區與河川區之邊界(公一對側)。 樁號：未釘樁(R74~R78為住宅區北界)。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 產權多為私有及未登錄地。 現況部分為河濱公園及農地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64案-106.11.14桃園市都市計畫一桃園區三元段996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未配合都計變更調整樁位。
223	D1	706609	南崁溪東側農業區(暫予保留案)與河川區之邊界(公一對側)。 樁號：R72-4、R73、R1060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為農地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59案-106.2.1桃園市都市計畫機十五用地(桃園區三元段1193地號等23筆土地)成果簿 疑義類型：未配合都計變更調整樁位。
224	F	706609	機九南側農業區(暫予保留案)之北側邊界(成功路三段西側)。 樁號：未釘樁(C545西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農業區產權為私有。現況多為住宅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另有關用地之保留或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25	D2	705609 、 705610 、 706609	河川區(南崁溪)與公一及南側住宅區之邊界。 樁號：R56~R64、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及未登錄地。現況為河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 706610	R56-1、R59-1。	濱公園及住宅使用。損及建物 0.25~0.64m(住宅區邊界)。			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疑義類型：未配合都計變更調整樁位。
226	D2	706609	河川區(南坎溪)與住宅區邊界(機六北側河段)。樁號：R65~R71、R68-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多為住宅使用。損及建物 0.25~11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案-87.04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疑義類型：未配合都計變更調整樁位。
227	E1	705609 、 705610	三民路及三元街口變電所用地。樁號：R64~R66、C569-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變電所用地現況已開闢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樁位及地籍，且用地現況已開闢，建議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9案-75.04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樁位案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籍、現況相符，惟與都計不符。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29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938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15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8月9日桃都計字第10700261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8-09-13
交 15:48 章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8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 42 案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28	E1	706610	虎頭山西北側計畫邊界(大有路東側工乙十五之北側邊界)。樁號：S53~S5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為廠房使用。	考量本案北側與南崁都市計畫相鄰接，其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其邊界與本案樁位線型相符，其偏差約 1.5m，可能為兩區係採用不同坐標轉換參數導致之誤差，故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229	F	706608、 707608、 707609	虎頭山南側至計畫區東側之計畫邊界樁號：未釘樁(S89 及 R2D 間)。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主要為住宅、桃園巨蛋體育場及桃園農工使用。	考量本案東側與龜山都市計畫相鄰接，其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故建議依其計畫邊界展繪(部分依其計畫邊界樁位)，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30	D2	702611	小檜溪整體開發區內北側細部計畫邊界。 樁號：H24~H2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為重劃區預定地(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06.04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樁位線：134 案-104.7.13 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細部計畫邊界。
231	E1	703610、 704610	小檜溪整體開發區內民光東路(春日路以東)。 樁號：C130-1、C363、C3611、C3637、C3638、C104030。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2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民光東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倘涉及細部計畫變更，應另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06.04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樁位線：134 案-104.7.13 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籍、現況尚符，惟與都計不符。
232	F	703610	小檜溪整體開發區內民光東路(東門溪以東)。 樁號：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20m計畫道路，現況已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倘涉及細部計畫變更，應另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06.04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樁位線：134 案-104.7.13 桃園市都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C104027、 C104028。	開闢(民光東路)。			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
233	D1	703610、 703611	小檜溪整體開發區內春日路(民光東路以北路段)。樁號：C130-1、C31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地籍已分割部分與樁位大致相符。產權多為公有。30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春日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倘涉及細部計畫變更，應另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06.04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樁位線：134案-104.7.13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樁位與現況相符。
234	F	703609	小檜溪整體開發區內南側8m計畫道路(近三民路)。樁號：C104074~C104076。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為重劃區預定地(8m計畫道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倘涉及細部計畫變更，應另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06.04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樁位線：134案-104.7.13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籍相符，與樁位不符。
235	F	703610	小檜溪整體開發區內河川區(東門溪)與綠地用地(綠三)邊界。樁號：C104124、C10412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為重劃區預定地(河川區及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倘涉及細部計畫變更，應另案辦理。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06.04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樁位線：134 案-104.7.13 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
236	F	703610	計畫區東北側計畫邊界(小檜溪重劃區東北側)。樁號：S5004、S5005；部分未釘樁。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多未分割，產權多為未登錄地。現況為南崁溪。	本案與南崁都市計畫應以南崁溪北側為界且相鄰接，考量其業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故建議依其計畫邊界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22 案-86.01 八十六年度桃園縣桃園都市計畫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案成果資料(大檜溪段)(南崁)；101 案-104.04 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070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37	F	699610	中路整體開發區內北側綠地用地(近計畫區西北邊界)。樁號：部分未釘樁；SN311~SN317(綠地用地北界)。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分割部分與都計相符)，產權為公有。現況為重劃區綠地用地，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未釘樁。
238	F	699610、700610	中路整體開發區內北側慈愛一街(慈文路至慈愛街)。樁號：部分未釘樁，SN323~SN327(住宅區邊界)。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道路寬度約6m(8m 計畫道路)，未完全開闢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未釘樁。
239	F	700609	中路整體開發區內北側再發展區(慈愛街東側住宅區街廓內)。樁號：未釘樁。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為幼稚園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40	F	699609 、 699610 、 700609 、 700610	中路整體開發區內北側慈愛街(慈愛一街西側，慈愛街至正光三街路段)。樁號：未釘樁。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慈愛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未釘樁。
241	C1	699609 、 699610 、 700609	中路整體開發區內北側慈愛五街(慈愛街至正光三街)。樁號：CN111~CN114。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8m計畫道路，現況為已開闢(慈愛五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未配合都計變更調整樁位。
242	E1	700608 、 700609	中路整體開發區力行街 385 巷東側住宅區與再發展區邊界。樁號：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住宅區產權為公有，再發展區產權多為私有。住宅區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SN438~SN439。	再發展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籍相符，與都計不符。
243	F	700608	中路整體開發區住宅區及再發展區間綠地用地(忠一路至忠二路)。樁號：部分未釘樁；SN485、SN500~SN506(再發展區邊界)。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已開闢(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部分未釘樁。
244	E1	700608	中路整體開發區文中東路及忠一路口住宅區邊界。樁號：RN109、RN110、CN223、SN492~SN497。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住宅區產權為公有，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籍相符，與都計不符。
245	E3	700608	中路整體開發區文中東路及廈門街口停車場用地(廈門街停車場)北側邊界。 樁號：SN533~SN542。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已開闢。損及建物 2.1~4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103.11.2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未配合都計變更調整樁位。
246	C3	699608	計畫區西側廈門街及正光路特殊截角(近中路整體開發區南側邊界)。 樁號：CN237、C219、C4505、C4506。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住宅區產權多為公有。現況未依特殊截角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24 案-103.06.09 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樁位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
247	F	706607	計畫區東側7m 囊底路(山鶯路3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建議納入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巷)。 樁號：未釘樁。	多為公有。 現況已作道路使用(7m計畫道路)。	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48	F	705607	計畫區東側，鐵路南側紹興街。 樁號：C572~C574。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紹興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地籍相符。
249	F	706607	計畫區東側，建國東路及興邦路口。 樁號：C3、S34-S36、S34-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已作道路使用(18m計畫道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35案-104.07.1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東國段379-1、382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案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都計較相符。
250	F	705607、706607	計畫區東側，桃鶯路、林森路及建國東路所為街廓內河川區(東門溪)。 樁號：未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 河川區，現況多加蓋作道路使用(林森路6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釘樁； C1、 C565、 S33 間。	巷等現有巷 道)。			
251	F	704607 、 705607	計畫區東 側，桃鶯 路西側街 廓內河川 區(東門 溪)。 樁號：部 分未釘 樁， S7063、 R3095~R3 109。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 分割(已釘 樁部分地籍 與樁位相 符)，產權 多為公有。 現況多加蓋 作道路使用 (林森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並配合補釘樁 位。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52	F	704607	火車站東 側，萬壽 路三段以 南、鐵路 以北河川 區(東門 溪)。 樁號：未 釘樁； S18-3 及 S7063 間。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未分 割，產權多 為公有。現 況已加蓋， 部分作道路 使用(林森 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並配合補釘樁 位。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53	F	705607 、 706607	萬壽街及 紹興街間 鐵路用地 北側邊界 (桃鶯路 以東至計 畫邊 界)。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 分割，產權 多為公有。 現況已作鐵 道使用(鐵 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並配合補釘樁 位。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未釘樁；中15及C585間。				
254	F	704607、705607	火車站東側，林森路至桃鶯路間鐵路用地。樁號：部分未釘樁；S7063~S7067(住宅區邊界)。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已開闢(鐵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55	F	703607、704607	車站專用區(桃園車站)西南側邊界(延平路以西)。樁號：S7062、中147。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車站專用區產權多為公有、住宅區產權多為私有。現況已開闢(車站專用區)。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公有權屬(鐵路局)範圍，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47案-94.05桃園縣第二十六期桃園市延平路市地重劃中心樁146等十支樁位原TWD67座標系統轉換為TWD97座標系統成果案；121案-102.09.30桃園市大樹林段379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地籍相符。
256	F	704607、705607	建國公園北側7m計畫道路(延平路)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接至大林路)。 樁號：未釘樁；中152及中154間。	為私有。現況未開闢(7m計畫道路)。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57	F	704607	建國公園北側7m計畫道路(大林路接至7m計畫道路)。 樁號：未釘樁；中151南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未開闢(7m計畫道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58	F	704607	建國公園西側7m計畫道路(大林路以南)。 樁號：未釘樁；中148及中145間。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部分已作道路使用(7m計畫道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59	C1	704607	建國公園南側建成街(建明街至南京街路段)。 樁號：中143、中144、中144-1。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已開闢(7m計畫道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60	C1	703607	青田街近介壽路、昆明路口路段。 樁號：C496~C498。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未開闢。現況已作道路使用(青田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8案-102.07.18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桃園市大樹林段359-2地號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
261	F	703606、 703607	青田街近建國路口。 樁號：C492~C495。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青田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8案-102.07.18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桃園市大樹林段359-2地號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
262	C3	702607	保羅街(囊底路，三民路三段481巷以北路段)。 樁號：C489、C490。	都計＝地籍 ≠樁位； 囊底路未釘樁，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已開闢路段為保羅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另有關道路路型調整或存廢，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02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42案-105.03.04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新埔段1271地號成果簿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63	F	703606	介壽路 (青田街 東側路 段)。 樁號： C407~C409。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20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介壽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現況與都計相符。
264	D2	702607	南豐街接 至三民路 三段之 8m 計畫道路。 樁號： C389-3、 C389-4、 C390、 C391-2。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8m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現況部分為南豐街，部分為住宅區通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
265	F	704607	桃園火車站南側原 工三街廓 市地重劃區。 樁號： R46~R48 、R46- 1、R46- 2、 R3005、 R3085、 R3086、 中 146、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目前劃設為廣場用地及商業區，現況多作停車場使用及一棟住宅社區大樓。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廢除樁號R46~R48。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10 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 市計畫(原工三市地 重劃區專案檢討)案 樁位線：43 案- 93.12 桃園縣桃園擴 大都市計畫(原工三 市地重劃區專案檢 討)樁位測量案；47 案-94.05 桃園縣第 二十六期桃園市延平 路市地重劃中心樁 146 等十支樁位原 TWD67 座標系統轉換 為 TWD97 座標系統成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中 148、 中 149。				果案 疑義類型：未配合都計變更調整樁位。
266	E1	702607	三民路三段及保羅街間住宅區北側邊界。 樁號：工 8-2、工 8-7~工 8-9、8-3~8-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住宅區現況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籍相符，與都計不符。
267	F	700606、 700607	鐵路南側，鄰近計畫區西側邊界農業區內零星工業區。 樁號：未釘樁。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為廠房使用。	依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中載明零星工業區範圍係以中路段 1878-26 地號範圍為界，故建議依該地籍展繪(含後續分割自同地號之 1878-117、1878-119 地號)，樁位亦配合地籍線展繪(無須增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68	F	705607、 705608、 706607、 706608	萬壽路三段以南，計畫區東側與龜山都市計畫交界處 樁號：部分未釘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計畫區交界多為現況住宅區。	建議與龜山都市計畫鄰接部分，應其公告之樁位展繪(樁號 C42 以南至 S72)，其餘應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135 案-104.07.14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 C42、外 103~外 105、 S32、 S33、 S33-1。				區東國段 379-1、 382 大樹林地區都市 計畫樁位案 疑義類型：計畫邊 界。
269	F	699607 、 700607	計畫區西 側與縱貫 公路桃園 內壢都市 計畫交界 處(鄰近 宏昌六街 至鐵路 段) 樁號：外 145~外 147、 C275、 C351、 C352、 S143-1、 S144。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私有。計 畫區交界多 為現況住宅 區。	考量縱貫公路桃園 內壢間都市計畫已 完成計畫圖重製作 業，原則應與該計 畫邊界縫合，故建 議依其計畫邊界展 繪，樁位配合修 正。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 77.02 桃園都市計畫 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64 案-96.08 九十六 年度桃園擴大都市計 畫樁測量案成果資料 (樁位座標成果表、 新舊座標對照表、樁 位偏差研討案、樁位 指示圖、都市計畫樁 位圖 疑義類型：計畫邊 界。
270	D2	700605 、 701605	計畫區西 南側與八 德都市計 畫交界處 (德壽街 以南，介 壽路以 西) 樁號： S43~S47 、S136、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 分割，計畫 區內產權多 為公有，八 德都市計畫 區產權多為 私有。計畫 區公園用地 已開闢。損 及建物	考量八德都市計畫 已完成計畫圖重製 作業，原則應與該 計畫邊界縫合，故 建議依其計畫邊界 展繪，樁位配合修 正。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64 案- 96.08 九十六年度桃 園擴大都市計畫樁測 量案成果資料(樁位 座標成果表、新舊座 標對照表、樁位偏差 研討案、樁位指示 圖、都市計畫樁位圖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S1040、 R4421。	0.25~1.6m 。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29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29499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29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8月23日桃都計字第10700273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2018-09-13文
交15:42:56章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9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 42 案，其中 284 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其餘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03	E3	706610 、 707610	虎頭山北側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及綠地用地北側邊界(成功路三段東側)。 樁號：bC1、bC4、C2~3。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多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管理)。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及綠地用地現況皆為臺北榮總醫院桃園分院使用。	經查 82 年「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營區、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綠地)案」係將原營區用地變更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及綠地，未調整北側與公園用地之用地邊界，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於通檢提列訂正案，修正計畫圖。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都計、樁位與現況皆不符，樁位與地籍相符。
205	D2	706610	虎頭山北側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西側及綠地用地南側邊界(近成功路三段及大有路口)。 樁號：R26、MC27、IP27、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多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管理)。醫療衛生機構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應依 82 年「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營區、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綠地)案」規劃內容，於通檢提列訂正案，修正計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R28、R29、 C535、 MC536、 IP536、 C537；部分未 釘樁。	地及綠地用 地現況為台 北榮總醫院 桃園分院使 用。	畫圖，樁位亦配合 修正。		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三者皆 不符，部分未釘 樁。現況使用大於 醫療衛生機構用 地。
213	F	706608 、 707608 、 707609	虎頭山南側， 成功陸橋、三 民路及桃林鐵 路所圍住宅 區。 樁號：未釘 樁。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私有。現 況為住宅使 用。	經查 61 年擴大修 訂計畫及 73 年一 通之住宅區範圍， 應係參酌地籍而劃 設，故建議依都計 線展繪並於通檢提 列訂正案，修正計 畫圖。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 樁。
271	C1	705606 、 705607	桃鶯路(建國 路至昆明路 段)。 樁號：S1、 C10503、 C10506。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 割，產權為 公有。15m 計畫道路， 現況已開闢 (桃鶯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配合修 正。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重測區都市計畫 樁新舊座標對照工 程；145 案-53 桃 園鎮都市計畫測量 座標計算表 疑義類型：都計、 地籍及現況相符。
272	F	705606	桃鶯路 249 巷 (桃鶯路至興 中路間(未連 通))。 樁號：C4、 C477-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 分割(已分 割部分與都 計相符)， 產權為公 有。8m 計 畫道路，現 況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配合修 正。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18A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 桃園重測區都市計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桃鶯路 249 巷)。			畫樁新舊座標對照 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 地籍及現況相符。
273	C3	703606 、 704606	昆明路(建新 街至樹林四巷 路段)。 樁號：C418、 C418-2、 C425。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私有。10 計畫道路， 部分未開 闢。現況部 分作道路使 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配合修 正。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重測區都市計畫 樁新舊座標對照工 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 分未開闢。
274	A2	703606	昆明路(建國 路至建新街路 段)。 樁號：C418、 C477-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為 公有。10m 計畫道路， 現況已開 闢，因鐵皮 屋占用，與 建新街路口 寬度縮減為 6.5m。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重測區都市計畫 樁新舊座標對照工 程；23 案-86.01 變更桃園擴大修訂 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原工三，工 四部份釘樁測量案 疑義類型：三者相 符。
275	A2	704606	原工五市地重 劃範圍內 10m 計畫道路。 樁號： R1002、 C3003。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為 私有。10m 計畫道路， 現況未開 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40 案- 93.11 變更桃園擴 大都市計畫(調整 原工五市地重劃範 圍)樁位測量案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疑義類型：道路未開闢。
276	E3	704606	原工五市地重劃範圍內，建國路 61 巷(接至昆明路段(未連通))。樁號：C476-1、C1053-3、R3023~R3025、R3023-1、R3024-1。	都計≠樁位=地籍；道路樁位未達計畫寬度(10m)。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10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40 案-93.11 變更桃園擴大都市計畫(調整原工五市地重劃範圍)樁位測量案；52 案-94.10 變更桃園擴大都市計畫(調整原工五市地重劃範圍)依規劃原意修正及增設樁位案 疑義類型：樁位與地籍相符，與都計不符。
277	D2	704606 、 705606	復明一街(樹林九街以東)。樁號：C475、C478、C478-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除囊底路外，都計、樁位與地籍皆相符。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已開闢，囊底路段為私人社區內道路，	依都計線展繪。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與現況亦不符(地籍道路長度大於現況)，囊底路未釘樁。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未開放使用。			
278	A2	705606	復明二街(金門二街至桃鶯路段)。 樁號：C479、C479-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與桃鶯路口處向北偏移約2.3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9案-80.09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補建測量案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與現況不符。
279	F	704606、 705606	金山二街(復明二街至樹林九街路段)。 樁號：C63、C472、C479、C481(18A案)、C481(19案)。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C479至C481(19案)間，配合樁位線提列變更，餘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19案-80.09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補建測量案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
280	F	705606	復明三街、桃鶯路192巷(金山二街及桃鶯路間)。 樁號：C63~C6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	考量地籍已分割部分與樁位相符且產權已為公有，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9案-80.09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補建測量案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未開闢。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81	F	705606	復明三街(金山二街以東)。 樁號：未釘樁(C63 東側)。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282	C1	704606 、 705606	復明四街(樹林九街及金山二街間)。 樁號：C473、C473-1、C481。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 計畫道路，未開闢(產權)。現況部分作道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19 案-80.09 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補建測量案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
283	C1	704606 、 705606	樹林九街 75 巷、大豐路 68 巷 6 弄(樹林九街以東囊底路)。 樁號：C471、C481-2、C482、C482-4。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除囊底路外，都計、樁位與地籍相符。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囊底路部分為私人社區內道路，未開放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另有關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囊底路未釘樁。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84	C1	705606	大豐路(大豐路68巷至桃鶯路段) 樁號：C21、C450。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0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請規劃單位確認樁號C21之坐標位置後，於下次提會討論。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103案-104.05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大樹林段1835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與樁位不符。
285	A2	704606	延平路(昆明路至金門二街路段)。 樁號：C456、C458、C45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5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未達路寬)。現況為道路使用，路寬約12.7~15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未開闢。
286	A2	704606	延平路(金門二街至大豐路段)。 樁號：C459~C46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5m計畫道路，已開闢。道路樁位與現	考量規劃原意，且現況已開闢為道路使用，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參酌規劃原意(15m)及現況道路開闢範圍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況範圍不符。			疑義類型：三者相符，與現況不符。
287	C3	704606	8m 計畫道路(連接延平路及昆明路)。樁號：C425、C425-1、C446。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8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23 案-86.01 變更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原工三，工四部份釘樁測量案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道路未開闢。
288	C1	704606	金門四街(昆明路至延平路156 巷路段)。樁號：C453、C453-1、C454。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產權)，現況已作道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21 案-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延平路樁位案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與樁位不符。
289	C1	704606	樹林四街(昆明路至建華三街路段)。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C425、C426、C426-1。	割，產權為公有。8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			樁位線：18A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地籍與現況相符，與樁位不符。
290	A2	704606	延平路156巷(延平路至金門四街路段)。 樁號：C453、C458。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8m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現況部分作道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21案-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延平路樁位案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未開闢。
291	D2	704606	金門一街(延平路及樹林四街間(未連通))。 樁號：C429、C460。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已分割部分與樁位相符)，產權多為公有。7m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	考量地籍已分割部分與樁位相符且產權部分已為公有，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案-80.02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未開闢。
292	B3	704605、704606	樹林五街(大豐路至樹仁一街路段)。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1案-變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C451、C462。	多為公有。 7m 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現況部分作道路使用。			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 延平路樁位案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未開闢。
293	A2	704605	延平路西側 7m 計畫道路(可連接樹仁一街)。 樁號：C462、C46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7m 計畫道路，現況目前開闢中。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1 案-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 延平路樁位案 疑義類型：道路未開闢。
294	B2	706605	榮華街 64 巷(樹仁二街以南)。 樁號：C62、C64、C77~C83、IP5、IP6。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0m 計畫道路，現況部分未開闢(未達路寬)。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74.07.17 桃園(大樹林地區)細部計畫案 樁位線：18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大樹林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103 案-104.05 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大樹林段 1835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未開闢。地籍與現況相符。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95	B3	706605	榮華街 44 巷 (桃鶯路至榮 華街 34 巷路 段)。 樁號：C25、 C96、C97。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 分割，產權 多為公有。 8m 計畫道 路，部分未 開闢(未達 路寬)。現 況部分作道 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未 開闢。
296	B2	705605 、 706605	榮華街(大原 路至桃鶯 路)。 樁號：C65、 C66、C86、 C93、 C98~C103、 IP8。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部分未 分割，產權 多為公有。 8m 計畫道 路，部分未 開闢(未達 路寬)。現 況已作道路 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 分未開闢。現況與 地籍相符。
297	A2	706605	榮華街南側、 桃鶯路西側 4m 人行步道用 地。 樁號：C67、 C68。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為 私有。4m 人行步道， 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市計畫椿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人行步 道未開闢。
298	A2	706605	樹仁三街北 側、桃鶯路西 側 4m 人行步 道用地。 椿號：C30、 C45。	都計＝椿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為 私有。4m 人行步道， 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椿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椿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人行步 道未開闢。
299	A2	706605	8m 計畫道路 (榮華街至樹 仁三街間)。 椿號：C45、 C65、C67、 C69、C105。	都計＝椿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為 私有。8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椿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椿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未 開闢。
300	A2	706605	榮華街 49 巷 以東 8m 計畫 道路。 椿號：C104、 C105、R81、 R82。	都計＝椿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私有。8m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計畫道路， 未開闢。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未 開闢。
301	A2	705605	大原路(近榮 華街口)。 樁號：C37、 C93、R70。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公有。 10m 計畫道 路，部分未 開闢(未達 路寬)。現 況部分作道 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 分未開闢。
302	A2	705604 、 705605	大原路(近樹 仁三街口)。 樁號：C37、 C42。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私有。 10m 計畫道 路，部分未 開闢(未達 路寬)。現 況部分作道 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 分未開闢。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03	A2	706604	大仁路 40 巷 (樹仁三街 15 巷及和平路 間)。 樁號：C108、 C111、C112。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公有。8m 計畫道路， 部分未開闢 (未達路 寬)。現況 已作道路使 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 分未開闢。
304	A2	706604	8m 計畫道路、 大仁路 40 巷 1 弄(樹仁三街 15 巷接至大仁 路 40 巷)。 樁號：C107、 C110、C111。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私有。8m 計畫道路， 部分未開闢 (部分未達 路寬)。現 況部分作道 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 案、74.07.17 桃 園(大樹林地區)細 部計畫案 樁位線：18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大樹林重測區都 市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 分未開闢。
305	A2	703606	建新街(昆明 路至建華二街 路段)。 樁號： C418~C420。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公私共 有。8m 計 畫道路，部 分未開闢 (未達路 寬)。現況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重測區都市計畫 樁新舊座標對照工 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 分未開闢。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已作道路使用。			
306	A2	703606 、 704606	建華三街北側 7m 計畫道路 (建新街至樹 林四街路 段)。 樁號：C421、 C426。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私有。7m 計畫道路， 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 80.02 八十年度的桃 園重測區都市計畫 樁新舊座標對照工 程 疑義類型：道路未 開闢。
307	A2	703605 、 703606	建新街(吉多 街至樹仁二街 路段)。 樁號：C16、 C436、 C3011、 C3012。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私有。20m 計畫道 路，部分未 開闢(未達 路寬)。現 況已作道路 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 99.03.24「桃園市 都市計畫數值區地 形圖補測及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更案樁 位測釘」樁位測量 成果表；135 案- 104.07.14 桃園市 都市計畫-桃園區 東國段 379-1、 382 大樹林地區都 市計畫樁位案 疑義類型：道路部 分未開闢。
308	C3	703605	建新街(樹仁 二街以南路 段)。 樁號：C16、 C117、 C1112。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 割，產權多 為公有。 12m 計畫道	建議依都計線展 繪，樁位應配合修 正。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 (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 99.03.24「桃園市 都市計畫數值區地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路，部分未開闢(產權)。現況已作道路使用。			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135 案-104.07.14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東國段 379-1、382 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案 疑義類型：現況道路寬度大於計畫寬度。
309	A2	703605	建新街(樹仁三街以北路段)。樁號：C115~C117。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12m 計畫道路，部分未開闢(產權)。現況已作道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72 案-99.03.24「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 疑義類型：現況道路寬度大於計畫寬度。
310	D1	703605、 704605	樹仁二街(建新街至延平路段)。樁號：C16、C463-2、M125。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已分割部分與樁位相符)，產權為公有。20m 計畫道路，已開闢。	經查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計劃圖包含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範圍及大樹林地區範圍，考量大樹林地區範圍繪製之樹仁二街 20m 計畫道路與樁位、地籍及現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樁位線：21 案-85.03 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延平路樁位案；34 案-93.01 桃園擴大都市計畫(延平路)部分樁位補建案；

序 號	疑義 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況均相符，故建議 依樁位線展繪。		135 案-104.07.14 桃園市都市計畫- 桃園區東國段 379-1、382 大樹 林地區都市計畫樁 位案 疑義類型：擴大修 訂都市計畫致道路 無法接合。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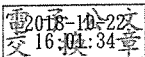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3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33990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12日及9月26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10次及第1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9月5日桃都計字第1070029106號暨107年9月25日桃都計字第10700308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10 及第 11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及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 54 案，其中 314、315、319、330、345 等 5 案再提會議討論，其餘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11	A2	702605、 703605	建新街西側，建新公園南側 8m 計畫道路。 樁號：C116、C11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 8m 計畫道路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B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大湳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72 案-99.03.24「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 疑義類型：道路未開闢。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12	D1	703605	計畫區南側，樹仁三街近建新街路段。 樁號：C38、C11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私有。12m 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現況開闢情形，建議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72 案-99.03.24「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135 案-104.07.14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東國段 379-1、382 大樹林地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案 疑義類型：三者不符，現況與樁位相符。
313	D2	703606	陽明公園北側 7m 囊底路(保羅街 56 巷)。 樁號：C411、C412、C412-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除囊底路外，三線相符。產權多為公有。7m 計畫道路(囊底路)，現況部分已開闢。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另有關囊底路道路存廢或路型調整，建議納入通盤檢討一併檢討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部分未開闢。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14	D2	702606	陽明社區北側， 長沙街及陽明五 街口。 樁號：C1031、 C1032、 C1038~C1040。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為公有。 特殊截角路 口，現況已作 道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樁位配 合修正。	請地政單 位協助提 供樁位資 料(地籍 分割依 據)後， 再提會討 論。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 園都市計畫(第二 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 80.02 八十年 度桃園重測區都市 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 皆不符。
315	C1	702605、 703605	陽明社區內，陽 明二街及陽明十 街口。 樁號：C1003、 C1009~C1011、 C1017、A10。	都計=地籍≠ 樁位； 地籍已分割， 產權為公有。 8m 計畫道路已 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樁位建 議採 A10 連 線，廢除 C1010，使樁 位與都計、地 籍相符。	請規劃單 位確認樁 位 C1010 之座標 後，再提 會討論。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 園都市計畫(第二 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 80.02 八十年 度桃園重測區都市 計畫樁新舊座標 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都 計、地籍與現況 相符，與樁位不 符。
316	A2	701605、 702605	建國國中南側 20m 計畫道路。 樁號：C1001、 C1002、 C7001~C7025。	都計=樁位= 地籍； 地籍已分割， 產權多為私 有。20m 計畫 道路，現況未 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 展繪。	依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 園都市計畫(第二 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B 案- 80.02 八十年 度桃園大湳重測區 都市計畫樁新舊 座標對照工程； 72 案-99.03.24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桃園市都市計畫數值區地形圖補測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樁位測釘」樁位測量成果表 疑義類型：道路未開闢。
317	A2	702604、 702605	建國國中南側至福林街間 20m 計畫道路。 樁號：C1002、C1003-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20m 計畫道路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B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大湳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道路未開闢。
318	B3	705605、 705606、 706605	桃鶯路東側，大誠路南側 4m 人行步道。 樁號： C115~C120、 C116-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私有。4m 人行步道用地未開闢，現況為廠房使用。	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74.07.17 桃園(大樹林地區)細部計畫案 樁位線：103 案-104.05 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大樹林段 1835 地號樁位 疑義類型：人行步道未開闢。
319	F	705606、 705607	建國東路南側住宅區與工業區之分區界。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	依計畫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請規劃單位依大樹林地區之法定圖展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未釘樁(C1至C4間)。	有。住宅區及工業區現況皆已開發使用。		繪後，再提會討論。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20	F	705606	桃鶯路 249 巷南側住宅區及工業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C4至M121間)。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住宅區及工業區現況皆已開發使用。	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請規劃單位依大樹林地區都計之法定圖展繪後，再行討論。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21	E1	705604、706604	計畫區南側甲種工業區與農業區之分區界。 樁號：R27~R29。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工業區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現況使用相符，建議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 案-80.02 八十年大樹林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與都計不符。
322	F	703606	聖保祿醫院南側住宅區。 樁號：未釘樁(C422、C423 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為私有。住宅區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23	F	704604	計畫區南側高速公路用地(國道 2 號)邊界。 樁號：部分未釘樁(R9820494 以東)。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 高速公路用地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101.01.19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樁位線：70 案-98.05.13「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樁位測量成果 疑義類型：部分未釘樁。
324	F	703604	計畫區南側高速公路用地(國道 2 號)邊界。 樁號：部分未釘樁(R9820486 以西)。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 高速公路用地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101.01.19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樁位線：70 案-98.05.13「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 樁位測量成果 疑義類型：部分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25	F	703604	計畫區南側，高速公路用地南側農業區。 樁號：未釘樁(S127 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未開發使用。	經查 79 年「變更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書(部份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將疑義範圍自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而後未再變更分割區，故疑義範圍仍應為高速公路用地，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農業區)，並於通檢提列訂正為高速公路用地，樁位依地籍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101.01.19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26	F	702605、703605	建新公園與陽明社區南側住宅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C119 至 C1005 間)。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住宅區產權為私有，公園產權為公有。住宅區及公園現況皆已開發使用。	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27	E1	702605	建國國中與西側公園之分區界。 樁號：M7-4、M7-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 學校及公園用地現況皆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已分割且現況已開闢，建議依樁位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64 案-96.08 九十六年度桃園擴大都市計畫樁測量案成果資料(樁位座標成果表、新舊座標對照表、樁位偏差研討案、樁位指示圖、都市計畫樁位圖 疑義類型：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與都計不符。
328	D2	702605	建國國中與西側工業區之分區界。 樁號：M131、M13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工業區產權多為私有，學校用地產權為公有。工業區與學校用地皆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參酌地籍(產權)及現況使用情形提列變更，樁位亦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29	F	701605	介壽路一段東側乙種工業區附帶條件地區。 樁號：未釘樁(R3001A至R3011A間)。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未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地籍範圍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6.10.01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30	F	701604、 701605、 702604、 702605	介壽路一段東側，建國國中南側乙種工業區附帶條件地區。 樁號：未釘樁(C24北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除部分住宅區外，餘皆未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地籍範圍展繪。	請規劃單位確認農業區是否位於現正辦理之市地重劃範圍內後，再提會討論。	都計案： 96.10.01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31	F	701604、 701605	計畫區南側，福林街南側住宅區。 樁號：部分未釘樁(C23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住宅區南側邊界都計與地籍相符)，產權為私有。住宅區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98.05.1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 樁位線：70案-98.05.13「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樁位測量成果 疑義類型：未釘樁。
332	F	701604、702604	計畫區南側，高速公路用地(國道2號)南側農業區。 樁號：部分未釘樁 (R9820472~R9820472-2 兩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未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8.05.12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 樁位線：70 案-98.05.13「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案」樁位測量成果 疑義類型：未釘樁。
333	F	706604、707604、707605、708605	計畫區東南側計畫邊界。 樁號：未釘樁 (S41 至 S66 間)。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工業區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大樹林重測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135 案-104.07.14 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東國段 379-1、382 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案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334	C3	705604、706604	計畫區南側計畫邊界，仁和街南側。 樁號：S76~S78。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 現況多為廠房使用。	考量都計與地籍相符，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應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大樹林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都計與地籍相符，與樁位不符，與現況亦不符。
335	F	703604、704604	計畫區南側，福林街南側計畫邊界。 樁號：未釘樁(C23 至 C112 間)。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多為廠房或農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B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大埔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疑義類型：計畫邊界。
336	F	706608	桃園農工南側，山鶯路近萬壽路三段路段。 樁號：未釘樁(中13 南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 15m 計畫道路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37	F	702611	文昌國中與西北側住宅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C217 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住宅區產權多為私有，學校產權為公有。 住宅區及學校皆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另考量學校產權及現況使用範圍，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38	F	701611	慈文路東側公兒及機七。 樁號：未釘樁(R10623 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公兒及機七皆未開闢，現況為游泳池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39	F	702609、702610	中正路西側商業區。 樁號：未釘樁(C37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40	F	702609	中正路西側商業區。 樁號：未釘樁(C18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41	F	701609、701610	中正五街東側公園用地(公十五)。 樁號：未釘樁(C112 東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公園用地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42	F	702609	永安路北側河川區。 樁號：未釘樁(C119 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作現有巷道及建物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43	F	704609	春日路東側市場用地(市一)。 樁號：未釘樁(中100 東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現況為市場及住宅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44	E1	704608、704609	朝陽街東側停車場用地(停一)及社教用地。 樁號：中118、中201、中202、C20、R125~R15。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為停車場、塔、停車場、	考量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現況相符，且無違規劃原意(線型相似)，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4 案-77.12 桃園擴大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商業大樓及宗教據點使用。	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補建)案 疑義類型：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與都計不符。
345	F	703609	中正路東側市場用地(市四)。 樁號：未釘樁(中185 東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市場用地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請地政單位協助提供樁位資料(地籍分割依據)後，再提會討論。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46	F	702608、 703607、 703608	民族路東側公園及學校用地。 樁號：未釘樁(中138 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除公園北側與商業區邊界外，餘都計與地籍相符。產權為公有。公園及學校皆已開闢。	公園用地及北側商業區分區界，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參酌地籍線(產權範圍)提列變更。餘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47	F	704607	桃園車站北側，大同路南側商業區及倉儲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中215 東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多為商業及鐵皮屋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48	F	704607	桃園車站北側，大同路南側商業區及倉儲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C22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 現況為商業及停車塔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線已分割，建議參酌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49	F	703607	桃園車站北側，大同路南側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中234-1 北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住宅區產權為公有，商業區為私有。現況為商業及停車場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0	F	704607、705607	桃鶯路西側，建國公園南側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中143 南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私有。 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1	F	702608	民族路西側商業區。 樁號：未釘樁(中34-3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2	F	702608	民族路西側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中40-1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私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有。現況已開發使用。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3	F	702608	三民路三段東側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中164 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4	F	702608	三民路三段東側市場用地(市三)。 樁號：未釘樁(中45-1 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為南門市場及住宅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另考量地籍及現況使用範圍，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5	F	702607、 702608	南華街西側商業區。 樁號：未釘樁(中170 西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私有。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6	F	701608、 701609	忠二路南側停車場用地。 樁號：未釘樁(C180 南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為鐵皮屋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84.06.28 擬定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57	F	701608	中山路北側河川區及綠地用地。 樁號：未釘樁(C295 東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已分割部分與都計相符)，產權為公有。現況為現有巷道及綠地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8	F	701607、 701608	中山路南側河川區及綠地用地。 樁號：未釘樁(C291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為現有巷道及建物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59	F	700607、 701607	復興路南側河川區。 樁號：部分未釘樁(R10306014 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為建物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60	F	701608、 702607、 702608	三民路三段西側公園用地(公二十四)。 樁號：未釘樁(中182 西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施工中。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61	F	701607、 702607	復興路南側南門國小。 樁號：未釘樁(C306 北側)。	都計=地籍≠樁位； 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學校用地已開闢。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62	F	700608	中山路北側機關用地(機五)與住宅區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C261-1 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皆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63	F	699608	廈門街南側住宅區。 樁號：未釘樁(C4505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為公有。現況已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64	F	700607、 700608、 701607、 701608	玉山街北側街廓內分區界。 樁號：12-1~12-4 以北未釘樁。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部分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皆已開發使用。	學校用地之邊界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參酌地籍線(產權範圍)提列變更。餘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學校用地之邊界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參酌地籍線(產權範圍)及現況開闢情形(學校與工業區交界)提列變更。餘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序 號	疑 義 類 別	圖幅號	位 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 議	備 註
						合補釘樁位。	
365	F	700607	玉山街東側河川區及綠地用地。 樁號：未釘樁(C280 南側)。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有。現況為建物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疑義類型：未釘樁。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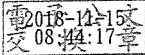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37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9月12日及9月26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10次及第11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10月22日桃都計字第1070033990號函續辦(諒達)。
- 二、旨揭會議決議第321案紀錄修正為：「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現況開發及其建築執照範圍，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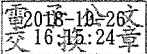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70034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34166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0月12日召開「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1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10月8日桃都計字第10700324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
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12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討論共計 19 案修正通過，各案決議詳下表。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66	F	707609	桃園高中北側與文教區邊界。 樁號：C11-08~C11-11、S2A。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文教區現況為孔廟，文高用地為桃園高中。 損及建物 0.25~23.3m。	建議廢除樁號 S11-09、S11-10，另改以將 S11-08 與 S2A 連線，使之與都計、樁位相符。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178 案-890908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第三案樁位成果資料 疑義類型：樁位未依都市計畫變更調整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67	F	707609	近桃園高中西北側邊界。 樁號：S11-15~S11-22。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文高用地已開闢(桃園高中)。 損及建物 0.25~16.8m。	無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建議廢除樁號 S11-16 至 S11-22。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178 案-890908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第三案樁位成果資料 疑義類型：未依都市計畫釘樁
28	B2	701610 、 701611 、 702611	計畫區北側大連三街(正康四街以西)。 樁號： C64、C64-1、C64-2、C73。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 計畫道路，現況未依計畫開闢(大連三街)。 損及建物 0.25~0.1.8m(不含 T 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另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建議地籍與樁位未重合部分，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現況路型與樁位不符，與地籍相符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80	F	700610	計畫區西北側愛七街(中正三街以西路段)。 樁號：C139-1、C146。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愛七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廢除樁號66-C146，改以11-C139-1連線至11-C146，使道路線型三線相符。另囊底路部分，考量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建議參酌地籍及現況開闢情形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02 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66 案-97.01『桃園市都市計畫』(愛七街)部分樁位新釘測量案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除損及建物部分，現況與77 年樁位相符
198	F	705609、 706609	鄰近三民路及鎮撫街之7m計畫道路。 樁號：未釘樁(中9及R60間)。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為住宅使用，北側緊鄰6m現有巷道。	經查61年原都市計畫與73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道路路口較偏北側，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於通檢提列訂正案(依73年一通修正)。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三者皆不符，現況道路位於計畫道路北側。
215	B3	706610	虎頭山北側營區用地北側邊界(成功路三段西側)。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部分未分割，營區用地產權多為公有，北側農業區多為私有。營區用地現況為慈平一村(社區)，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於通檢提列訂正案(依73年一通修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號：S2-07~S2-11。	北側農業區多為住宅使用。	正)。另配合修正樁位。		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
217	D2	706610	虎頭山北側營區用地南側與農業區(暫予保留案)之邊界。 樁號：S2-01、S2-0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營區用地產權為公有，農業區多為私有。營區用地現況為慈平一村(社區)，南側農業區亦多為住宅社區使用。損及建物0.25~1.2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於通檢提列訂正案(依樁位修正，以符合61年擴大修訂之營區用地範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26 案-87.04 公告八十七年度本府委託辦理桃園市地籍圖重測區及本府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樁位成果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損及建物。
45	A2	702610	計畫區北側信光路及民生路559巷間計畫道路。 樁號：C802、C803。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 7m 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73 案-89.02 桃園市都市計畫 C800-C803 等五支道路中心樁測釘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46	A2	702610	計畫區北側正康二街至民生路間計畫道路。 樁號：C800~C802、C804。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73案-89.02桃園市都市計畫C800-C803等五支道路中心樁測釘 疑義類型：計畫道路未開闢。
101	B2	701609	計畫區西北側文康街(中福街至忠二路)。 樁號：106-C195、11-C194、11-C193。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7m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文康街)。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106案-100(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市西門段664、666地號樁位測釘)。 疑義類型：損及建物。樁位與地籍除曲線外大致相符，且地籍與現況相符
133	F	701607、702607	復興路(復興路328巷以西)。 樁號：C302、C302-1、C302-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20m計畫道路，現況已作道路使用(復興路)。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都計與現況路型相符，地籍與現況亦較接近
167	F	702607	計畫區中央復興路轉彎處(南華街以西)。 樁號：中173、中178、中178-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私共有。20m計畫道路，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1 案-77(桃園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埋樁工程)、53 案-95(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07-9、154-9 等地號土地)樁位復樁測量案) 疑義類型：三者不符，地籍與現況較相符。
284	A1	705606	大豐路(大豐路 68 巷至桃鶯路段) 樁號：C21、C450。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10m 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	三者相符且與現況已開闢，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不列疑義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103 案-104.05 桃園都市計畫-桃園區大樹林段 1835 地號樁位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疑義類型：不列疑義案。
314	F	702606	陽明社區北側，長沙街及陽明五街口。 樁號：C1031、C1032、C1038~C1040。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特殊截角路口，現況已作道路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 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三者皆不符。
315	A1	702605、 703605	陽明社區內，陽明二街及陽明十街口。 樁號：C1003、C1009~C1011、C1017。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已分割，產權為公有。8m 計畫道路已開闢。	三者皆相符，且現況已開闢，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不列疑義案。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18A 案-80.02 八十年 度桃園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新舊座標對照工程 疑義類型：不列疑義案。
319	F	705606、 705607	建國東路南側住宅區與工業區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C1 至 C4 間)。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住宅區及工業區現況皆已開發使用。	依大樹林地區之計畫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20	F	705606	桃鶯路 249 巷南側住宅區及工業區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未分割，產權多為私有。住宅區及工	依大樹林地區之計畫線展繪，並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

序號	疑義類別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之分區界。 樁號：未釘樁(C4至M121間)。	業區現況皆已開發使用。	合補釘樁位。		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30	F	701604 、 701605 、 702604 、 702605	介壽路一段東側，建國中南側乙種工業區附帶條件地區。 樁號：未釘樁(C24北側)。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私有。現況除部分住宅區外，餘皆未開發使用。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都計案： 96.10.01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345	F	703609	中正路東側市場用地(市四)。 樁號：未釘樁(中185東側)。	都計＝地籍≠樁位；地籍已分割，產權多為公有。市場用地已開闢。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配合補釘樁位。	請規劃單位確認107年公告之樁位，倘檢視後三線相符，則不列疑義案；倘與都計及地籍重合線不符，則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配合修正。	都計案： 93.09.08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無 疑義類型：未釘樁。

陸、散會：上午11時00分

附錄二、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
離)案變更示意圖

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配合主細拆離)書

桃 園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編訂

承辦	
主管	

